

世界 華文

媒體 MEDIA CHINESE

年度報告 2016/17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Media Chine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明報
MING PAO DAILY NEWS

星洲日報
SIN CHEW DAILY

南洋商報
NANYANG SIANG PAU

中國報
CHINA PRESS

光明日報
Guang Ming Daily

目錄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簡歷	4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10
董事會報告書	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6
年度主要獎項	23
大事紀要	30
可持續報告	34
企業管治聲明	45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67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68
審核委員會報告	72
董事會報告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4
綜合損益表	88
綜合全面收益表	89
綜合財務狀況表	90
綜合權益變動表	92
綜合現金流量表	94
財務報表附註	95
補充資料	165
補充遵規資料	166
五年財務概要	167
附加資料	168
股權分析	175
物業清單	178
第二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9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
張裘昌先生
(集團行政總裁)
黃澤榮先生
梁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張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拿督張啟揚
邱甲坤先生

集團行政委員會

黃澤榮先生(主席)
張裘昌先生
梁秋明先生
伍吉隆先生
余華通先生

審核委員會

俞漢度先生(主席)
拿督張啟揚
邱甲坤先生

薪酬委員會

拿督張啟揚(主席)
俞漢度先生
邱甲坤先生
張裘昌先生
黃澤榮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邱甲坤先生(主席)
俞漢度先生
拿督張啟揚

聯席公司秘書

羅玉娟女士
湯琇珺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馬來亞銀行
華僑銀行(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大眾銀行有限公司
興業銀行有限公司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685
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5090

網站

www.mediachinesegroup.com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柴灣
嘉業街18號
明報工業中心
A座15樓
電話：(852) 2595 3111
傳真：(852) 2898 2691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電話：(603) 7965 8888
傳真：(603) 7965 8689

百慕達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電話：(441) 295 1443
傳真：(441) 292 8666

馬來西亞註冊辦事處

Level 8, Symphony House
Block D13, Pusat Dagangan Dana 1
Jalan PJU 1A/46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電話：(603) 7841 8000
傳真：(603) 7841 8199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The Belvedere Building
69 Pitts Bay Road
Pembroke HM08
Bermuda
電話：(852) 2978 5656
傳真：(852) 2530 5152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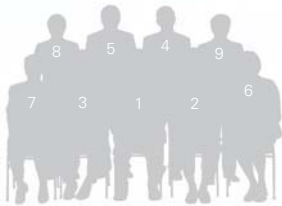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馬來西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Tricor Investor & Issuing House Services Sdn Bhd
Unit 32-01, Level 32
Tower A,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電話：(603) 2783 9299
傳真：(603) 2783 9222

客戶服務中心：
Unit G-3, Ground Floor, Vertical Podium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董事會簡歷



執行董事

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2.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3. 黃澤榮先生
4. 梁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5.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6. 張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7. 俞漢度先生
8. 拿督張啟揚
9. 邱甲坤先生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集團執行主席及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男性，82歲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於1995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主席，他亦於2012年4月1日獲委任為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萬華媒體」)之主席。萬華媒體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為馬來西亞大型多元化綜合企業常青集團的執行主席，該集團在全球擁有採伐、加工及製造木材產品、林業及其他業務。他在多個行業均有豐富經驗，包括傳媒及出版、木材、油棕林業、氣油、礦業、漁業、資訊科技及製造業等。

他是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出版的英文報章《The National》之創辦人，也是世界中文報業協會有限公司的現任會長。他於2009年6月獲英女皇伊利沙伯二世冊封爵級司令勳章(K.B.E.)，以嘉許他對商界、社會及慈善機構的貢獻。他也於2010年榮獲吉隆坡馬來商聯會頒授「2010年度馬來西亞商業領袖大獎—終生成就獎」，以表揚他的企業成就及對國家的貢獻。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是本公司馬來西亞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的執行主席。他現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青油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之執行主席。他是星洲日報基金會信託人，同時也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是張聰女士的父親、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的胞兄及張裘昌先生的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張裘昌先生

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

馬來西亞公民，男性，57歲

張裘昌先生於1998年5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集團行政總裁、本公司的集團行政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張裘昌先生也是萬華媒體的副主席。該公司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自2005年10月起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他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他在傳媒及出版業擁有豐富經驗。他於1993年在巴布亞新畿內亞參與創辦英文報章《The National》。張裘昌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學士(榮譽)學位。

他是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張聰女士之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簡歷

黃澤榮先生

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委員會主席

馬來西亞公民，男性，60歲

黃澤榮先生於2012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是集團行政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星洲媒體的董事總經理。黃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他於馬來西亞砂拉越古晉省 St. Patrick School 考獲高級劍橋文憑。他於1979年加入《詩華日報》當記者／專題作者，於1988年加入《沙巴今日新聞》擔任首席記者，其後他於1988年8月1日加入星洲媒體當記者。於1980年至1988年期間出任砂拉越星座詩社秘書及主席。此外，他於1990年至1991年期間出任馬來西亞砂拉越新聞從業員協會主席及古晉省新聞從業員協會主席。

梁秋明先生

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男性，61歲

梁秋明先生於2008年4月1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2013年3月31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他是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星洲媒體之執行董事。他在紐西蘭威靈頓維多利亞大學取得商管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他是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之特許會計師。他是一名專業會計師，在馬來西亞擁有超過35年之豐富工作經驗。在他的專業範疇中，他曾於數間經營製造業、貿易及零售業之外資跨國公司出任財務主管及財務總監，其後晉身商界，出任私人公司及上市公司之商業諮詢顧問及財務顧問，當中亦包括逾10年主流媒體機構之豐富商業經驗。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非執行董事(非獨立)

馬來西亞公民，男性，66歲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於1995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後於2017年4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他在傳媒及出版、資訊科技、木材、林業、油棕及製造業等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於1975年畢業於新加坡國立大學，獲頒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77年取得英國皇家內科醫師學會會員資格。他於2008年10月24日獲馬來西亞彭亨州蘇丹頒授拿督斯里封號，以表揚他對國家的貢獻。

他現任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成控股有限公司及新加坡上市公司常青石油及天然氣有限公司的董事。他亦出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他是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的胞弟、張聰女士的叔父及張裘昌先生的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董事。此外，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張聰女士

非執行董事(非獨立)

馬來西亞公民，女性，48歲

張聰女士於2013年3月3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她於1991年加入常青集團開展其職業歷程，於林業及酒店服務業擔任管理層及高級主管之職務。她持有澳洲莫納什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女士現為馬來西亞上市公司常成控股有限公司之非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女士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的女兒、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的侄女及張裘昌先生的遠房親戚，他們均為本公司的董事。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均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簡歷

俞漢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國公民，男性，69歲

俞漢度先生於1999年3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另外，他也是萬華媒體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明報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萬華媒體是本公司附屬公司，自2005年10月起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俞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他是一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擁有豐富的企業融資、審核及企業管理經驗。

俞先生是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開元產業投資信託基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管理人—開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彩星集團有限公司及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止前三年期間，俞先生曾任Bracell Limited(前稱賽得利控股有限公司)、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卓越金融有限公司)及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Bracell Limited已於2016年10月24日被私有化，其股份亦於同日在香港聯交所撤銷。

拿督張啟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男性，51歲

拿督張啟揚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也是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他於1989年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分校，持有工商管理學位。拿督張啟揚擁有逾25年教育及企業培訓之經驗。他是Erican Education Group的董事總經理。該教育機構主要從事高等教育、早期教育、語言培訓及企業培訓等業務。他也是馬來西亞品牌協會會長及馬來西亞總理內閣部轄下之馬來西亞中小企業拓展中心之顧問。

邱甲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公民，男性，52歲

邱甲坤先生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他在媒體及廣告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會員。邱先生畢業後，於1990年在Coopers & Lybrand開始其事業。於1991年至1995年間，他於廣告行業發展，加入Bates Advertising出任成本會計師。他為Zenith Media主要創辦人之一。該公司於1995年成立，為馬來西亞首間及其中一間大型媒體專業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從事提供廣告及市場推廣服務。邱先生其後於2000年加入Nestle Products Sdn Bhd出任媒體經理，並於2009年晉升為傳訊總監，直至2016年6月他仍出任該職位。

邱先生為馬來西亞廣告行業資深人士，活躍於業界。他亦曾任馬來西亞廣告商協會(MAA)會長及顧問、亞洲廣告協會聯盟(AFAA)執行委員、馬來西亞北方大學(UUM)市場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出版銷數公證會(ABC)董事會成員以及馬來西亞通訊與多媒體內容論壇(CMCF)董事會成員。

附註：

利益衝突

除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張裘昌先生及張聰女士(彼等均為本集團若干關連方交易中之關連方，有關詳情載於2017年7月13日刊發之通函及本年報第62至66頁)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有任何利益衝突。

犯罪紀錄

除交通違規外，概無任何董事於過去五年內有任何犯罪紀錄或於本財政年度內被有關監管機構施加任何處罰。

家族成員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有任何家族關係。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載於第48頁。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伍吉隆先生

馬來西亞公民，男性，65歲

伍吉隆先生於2007年加入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南洋報業」)。他是南洋報業及中國報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他自2008年3月4日起成為馬來西亞行政委員會成員，他也是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他畢業於英國倫敦印刷學院，其後獲英國城市專業學會頒發圖像複製高級證書。他於1974年至1983年期間任職南洋報業生產經理，並於1983年擢升為高級生產經理，及後於1986年至1989年期間出任生產部總經理。他於1990年加入星洲媒體擔任技術及項目顧問，於1993年轉投曼羅蘭亞太出任地區技術董事，及後於2002年至2006年期間重返星洲媒體出任集團技術及項目顧問。

余華通先生

馬來西亞公民，男性，55歲

余華通先生於2009年加入本集團，曾任世華網絡資源有限公司的營運總監，直至2012年12月為止。2014年，他再度加入本集團，於2014年12月1日獲委任為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他自2017年1月1日起成為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及明報企業有限公司Co-CEO。他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他畢業於新西蘭梅西大學，獲頒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計算機科學，並取得商學文憑。余先生於數碼媒體、電子商務及電訊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一般管理及企業發展方面擁有超過25年行政經驗。他曾任Brightstar Corp(亞太區)總裁及Siemens Mobile (South & Southeast Asia)高級副總裁兼總經理。返回本集團前，他曾任顧問，為亞洲地區的中小企提供服務。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陳志雲先生

馬來西亞公民，男性，46歲

陳志雲先生於2011年加入本集團。他自2015年11月11日起成為馬來西亞行政委員會成員。他持有馬來亞大學法律系(榮譽)學士、墨爾本大學法律系(榮譽)碩士及澳洲墨爾本皇家理工大學商業會計學學士。陳先生為專業會計師及律師，於2011年加入星洲媒體，出任法律及企業服務部總經理。於2014年12月，他擢升為星洲媒體的集團營運總裁，監督該公司業務暢順運作。他亦擔任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於星洲日報基金會的副信託人。

廖深仁先生

馬來西亞公民，男性，59歲

廖深仁先生於1994年加入南洋報業。他為南洋報業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現任南洋報業之集團營運總裁兼中國報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他自2013年2月1日起成為馬來西亞行政委員會成員。

他是一名專業特許會計師、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他於1983年畢業後加入其中一間主要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展開工作生涯。他於1987年加入媒體行業，自此於媒體行業取得豐富經驗。他曾任職於New Strait Times Press、生活出版社及南洋報業。於2001年在擔任營運角色前，他曾任南洋報業之集團財務主管。

梁享南先生

中國公民，男性，60歲

梁享南先生於1990年加入本集團，曾在《明報》編輯部不同部門工作，2005年離職，離職時任執行總編輯。他於2008年再度加入本集團，出任新聞經理，負責明報網站工作，2012年離職。2016年，梁先生重返本集團，現任《明報》總編輯及明報報業有限公司之董事。他自2017年1月1日起成為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梁先生是資深傳媒人，擁有超過25年新聞工作經驗，曾先後在《明報晚報》、無綫電視新聞部、有線電視新聞部等媒體機構工作。

高級管理層成員簡歷

甘煥騰先生

中國公民，男性，60歲

甘煥騰先生於1995年加入本集團。他是明報集團有限公司及亞洲週刊有限公司之營運總裁。他自2001年3月13日起成為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甘先生自1976年起已從事廣告及傳媒工作。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在多間國際知名的廣告公司及報業集團擔任高層管理職位。甘先生於印刷媒體之出版、管理、營運、業務及發行推廣均擁有豐富管理經驗。甘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擔任香港報業公會主席。

林栢昌先生

中國公民，男性，48歲

林栢昌先生於2000年加入本集團。他現為集團之財務總裁及自2008年4月30日起成為香港行政委員會成員。他亦是萬華媒體之行政總裁、編務總監及執行董事。林先生在企業發展、媒體業務、合併收購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是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林先生獲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及威爾斯大學(班戈)聯合頒授財務服務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附註：

利益衝突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上述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有任何利益衝突。

犯罪紀錄

除交通違規外，概無任何上述之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去五年內有任何犯罪紀錄或於本財政年度內被有關監管機構施加任何處罰。

家族成員關係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上述之高級管理層成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及／或主要股東有任何家族關係。

各位股東：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過去一年，科技日新月異為傳媒業帶來衝擊、經濟持續不明朗及世界各地消費習慣急速轉變影響了本集團業務之經營環境。

我們的媒體業務充滿各種各樣的挑戰，包括本集團主要營運市場之消費意欲持續疲軟。由於廣告商成本壓力不斷增加及預算緊絀，廣告開支收縮及市場情緒低迷進一步加劇媒體公司之市場競爭，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香港之印刷及出版業務整體因而受到影響。旅遊分部方面，本集團亦面對旅行團市道低迷之困境，此主要由於歐洲不可預測之恐怖主義活動以及美國旅遊限制威脅所致。

財務表現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為302,586,000美元，較去年之349,126,000美元按年下跌13.3%。由於收益減少及確認減值虧損3,603,000美元，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減少44.4%至20,775,000美元，而上一個財政年度則為37,395,000美元。

然而，我們的數碼收益按年增長37.7%，其中部分主要數碼類別得到令人非常鼓舞之增長。

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0.90美仙，較去年之1.58美仙減少43.0%或0.68美仙。

於2017年2月24日，本公司贖回三年前所發行第一批中期票據，面值為50,630,000美元(相當於225,000,000馬幣)，並由本集團自有現金資源悉數撥資。因此，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為90,032,000美元，較2016年3月31日之140,950,000美元減少36.1%。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為197,315,000美元，較去年之218,727,000美元減少9.8%，主要由於匯率波動所致。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董事會報告書

未來路向

縱然面對種種困難，報章業務將仍然是本集團來年之主要收入來源。然而，本集團深知傳媒業正面臨巨大挑戰，透過將新聞內容變得多元化，將核心媒體產品重新塑造，於更廣闊及靈活多變的平台展示，從而進一步鞏固及改善本集團業績。

展望未來，我們將積極提升數碼業務及其營收，同時力爭將現有傳統平台之潛力充分發揮，為股東創造更高價值。我們堅信，印刷及數碼媒體資產之整合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並為擴大我們的市場份額增添新動力。因此，我們繼續製作及提供具特色的內容，以提升觀眾體驗。傳統及網上頻道之融合方式為讓兩方面之多媒體元素進行互動，互相補足，以獲得更佳效果。

年內，本集團在2016年12月於《星洲日報》推出健康養生版面，包含了醫療、保健及養生之印刷及數碼平台，我們透過整合營銷團隊及新聞中心的運作，加上各平台人員之優勢及經驗，提升協同效應。我們相信，集團強大的品牌及優質內容使我們為廣告商及業務夥伴提供更有效的綜合解決方案。於2017年4月，此項目亦已延伸至涵蓋教育、個人理財及時尚生活等內容，以滿足讀者需求。

為多元化發展其他業務，本集團於2017年3月6日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連同其他聯合創辦人推出CO3(聯繫(CONnectivity)、合作(COllaboration)及社區(COmmunity))社會辦公室。該CO3項目旨在為年輕的創業者，特別是白領專業人士及企業家提供一個平台，於時尚的辦公空間中攜手合作。透過這個新平台，我們希望透過提供營銷及諮詢服務(特別是有關華文內容)，為年輕一代創造更多價值。此舉亦將為本集團之媒體提供獨家合作廣告機會。第一個CO3社會辦公室將於2017年中在吉隆坡Puchong區推出，下一個目標地點為Petaling Jaya。

為發展及拓展其教育業務，《明報》密切留意香港政府之教育政策。近年，STEM(科學、科技、工程、數學)教育為多個國家之主要焦點，自2015年以來，香港政府投放大量資源推廣STEM。為向教師、學生以及普羅大眾介紹STEM教育，《明報》與著名教育機構及知名學者合作，率先出版《STEM教育特刊》，廣受學校好評。STEM課程旨在加強學生整合及應用知識與技能之能力，同時培養其創造力、協作及解難技巧。

儘管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但我們相信，憑藉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及信譽，我們將能夠鞏固於主要市場之市場地位。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於本集團內貫徹實踐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企業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之政策詳情載於本年報相關章節。

股息

董事會宣派及將於2017年7月10日派付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0.360美仙，以代替末期股息。連同已於2016年12月30日派付之第一次中期股息0.360美仙，本集團於2016/2017財政年度已宣派股息總額為每股普通股0.720美仙，相當於約80%派息率，而收益率以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之收市股價計算則為5.0%。

前景

在上述情況下，我們預期未來一年之經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

廣告市場將繼續受疲軟的商業氣氛及消費意慾所主導。然而，2017年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20週年及年內可能舉行之馬來西亞第14屆大選等事件將帶來廣告機遇，我們預期市場氣氛及我們的業務可望得到改善。

鑑於上述市況及強勁的數碼廣告開支增長，本集團致力進一步加快數碼媒體業務發展，以確保保持長期競爭力，同時繼續強化其核心印刷及旅遊業務。

集團執行主席健康狀況

參照本公司於2017年4月26日作出之公布，董事會謹此通知，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康復情況良好。他的健康狀況穩定，目前正聽從醫生意見告病假休養。

致謝

董事會謹此感謝股東、讀者、觀眾、廣告商、業務夥伴及其他持份者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支持及信心。

我們亦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僱員於2016/2017年艱難且充滿挑戰之環境下仍然堅持不懈及熱情投入，為股東及持份者創造更大價值。

本報告書由董事會於2017年5月29日批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摘要

(千美元)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變動
營業額	302,586	349,126	(13.3)%
除商譽減值撥備前經營溢利	28,755	44,598	(35.5)%
商譽減值撥備	(3,603)	(1,957)	(84.1)%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775	37,395	(44.4)%
年度溢利	13,191	26,122	(4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156	26,649	(43.1)%
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32,154	50,228	(36.0)%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0.90	1.58	(43.0)%

整體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總營業額由去年所呈報349,126,000美元按年下跌13.3%至302,586,000美元。除商譽減值撥備前經營溢利較去年減少35.5%至28,755,000美元。除所得稅前年度溢利為20,775,000美元，較去年之37,395,000美元減少44.4%。

礙於各主要市場廣告消費氣氛疲弱，加上不斷有讀者由印刷版本轉投數碼版本，本集團年內表現受到不利影響。此外，馬來西亞令吉長期偏軟令市場氣氛持續受壓，廣告商消費因而更為審慎。旅遊保安及安全問題持續亦使本集團旅遊分部之表現備受影響。

於2016/2017年，本集團之出版及印刷分部營業額由去年之266,421,000美元下跌12.5%或33,244,000美元至233,177,000美元。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由去年之36,802,000美元下跌36.3%或13,356,000美元至23,446,000美元。除收益倒退外，本集團年度業績亦受到商譽減值撥備3,603,000美元之不利影響。

旅遊分部之年度營業額為69,409,000美元，按年減少16.1%。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減少60.6%或3,786,000美元至2,464,000美元。

年內，馬來西亞令吉(「馬幣」)及加拿大元(「加元」)兌美元貶值，令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錄得約6,816,000美元及980,000美元或2.0%及2.6%之負面匯兌影響。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90美仙，較去年之1.58美仙減少0.68美仙或43.0%。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為90,032,000美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11.48美仙。

分部回顧

出版及印刷

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出版及印刷業務之營業額為162,080,000美元，較去年下跌13.0%或24,307,000美元。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由去年之39,619,000美元下跌28.6%或11,318,000美元至28,301,000美元。於本財政年度及上一財政年度確認商譽減值撥備分別3,603,000美元及1,957,000美元，倘撇除上述減值撥備，則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之跌幅應為23.3%。馬幣兌美元貶值對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造成約997,000美元之負面匯兌影響。倘撇除匯兌影響，則營業額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及商譽減值撥備之跌幅分別應為約9.5%及20.1%。

本集團秉持嚴格成本控制策略及規程，例如簡化印刷及製作流程、搬遷分社辦公室及縮減人手，成功於業務成本壓力及通脹持續之情況下降低整體營運成本。本集團亦透過轉用重量較輕之白報紙(由45gsm降至42gsm)提高利潤幅度，其影響已於本財政年度全面反映。

與去年相比，本集團數碼業務銷售額錄得雙位數增長，彌補傳統媒體分部營業額之跌幅。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領先華文新聞及資訊供應商。憑藉於馬來西亞華文媒體行業之競爭優勢，本集團營辦4份日報、1份小報及17份雜誌。根據2016年第4季度尼爾森消費者及媒體回顧報告，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半島之平均每日讀者總人數達2,200,000人，穩佔馬來西亞華文報章印刷及數碼複製版本平均每日總發行銷量之80%。

根據出版銷數公證會報告(「出版銷數公證會報告」)，作為馬來西亞讀者群最廣泛之報章，《星洲日報》印刷版於2016年1月至6月之平均每日發行量為338,568份。此外，《星洲日報》先後於2014年2月及2015年8月推出日報及晚報電子版本，於2016年1月至6月之平均每日訂閱量為95,281份(出版銷數公證會報告)。再者，為借助流動裝置吸納更多讀者，《星洲日報》於2016年6月15日成功革新其網絡門戶(www.sinchew.com.my)，向「手機先行」目標跨進一大步。改版後，《星洲日報》數碼平台之個別訪客人數及網頁瀏覽量均錄得平穩增長。

除主打高質素新聞外，本集團採取互相配合之策略擴大星洲及南洋集團聯屬公司之競爭優勢。我們採納以讀者為中心之內容傳遞方式，透過不同類別之印刷及網上綜合平台專注於製作及提供相關、珍貴及獨一無二之內容。有關內容專門及本地化，且為普羅大眾無法於網上搜尋之罕見內容。年內，我們透過《星洲日報》之印刷及數碼平台推出一連串針對健康養生、教育及個人財富管理等專題報道，將內容、平台、頻道及模型作出正確之配合及互動，讓我們建立多個獨特社群，熱心接觸目標追隨者與用戶，連接我們業務生態之中的價值鏈。

¹ <http://abcm.org.my/wp-content/reports/2016/abc-circulation-figures-jan-16-to-june-16-newspapers-west-and-east-malaysia-distribution.pdf>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為追隨快速發展之媒體行業一同成長，《星洲日報》通過跨平台媒體產品連接消費者並與讀者互動。《星洲日報》配合策略推出各類型活動及展覽，除加強該報在媒體業界之影響力外，亦致力拓闊讀者群並與讀者及合作夥伴持續互動。《星洲日報》電子報發起「主播星勢代」及「星洲星劇本」活動，激發年輕一代之想像力及熱情。有關活動於馬來西亞大獲好評，年輕一代對《星洲日報》之支持度有所提升。

本集團亦積極籌辦各種活動、展覽及會談，包括2017年星洲企業楷模獎、股票投資論壇、商品及服務稅論壇、數碼營銷論壇及房地產論壇等，旨在吸納更多讀者，同時為企業創造與目標客戶連繫之機會。

《中國報》之讀者人數在馬來西亞華文報章中排行第二，於2016年1月至6月印刷版及數碼版之平均每日發行量為202,317份（資料來源：出版銷數公證會報告）。透過不斷努力進軍數碼業務及豐富網上內容與可訪性，《中國報》之網上廣告收益較去年大幅增長300%。《中國報》亦為尊貴客戶提供創意廣告套餐，包括商業調查廣告、主頁原生廣告及最高刊登量新聞排名、應用程式優惠、專屬內容頁面及影片採訪組合等。

《光明日報》以提供娛樂及時尚生活專題報道以及優質地區新聞馳名，於2016年1月至6月之平均每日印刷及數碼發行量為90,762份（資料來源：出版銷數公證會報告）。《光明日報》於2014年2月推出數碼版本並正穩定增長。

《南洋商報》持續致力壯大讀者群，主力為教育水平較高之華人企業家、行政人員、管理人員及商人提供質素與內容兼備之深入商業報道，透過出版專門書籍獲取額外收益來源。

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之出版及印刷業務錄得總營業額53,498,000美元，較去年之60,848,000美元下跌12.1%或7,350,000美元。有關分部於回顧年度錄得除所得稅前虧損3,798,000美元，而去年之除所得稅前虧損則為1,821,000美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上市附屬公司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萬華媒體集團」）表現倒退。

中國內地反貪腐及遏制奢侈消費之行動對香港及中國內地零售市場造成沉重打擊，其中華貴品分部首當其衝。零售氣氛疲弱為廣告商之媒體市場開支帶來不利影響。廣告持續從傳統媒體轉投數碼媒體亦進一步加劇分部所面對之挑戰。

本集團在香港出版之旗艦報章《明報》（「明報」）貫徹高水準報道宗旨。作為具影響力媒體，明報於香港報業公會舉辦之2016年香港最佳新聞獎中合共奪得15個獎項，包括2個冠軍獎項、2個亞軍獎項、6個季軍獎項及5個優異獎。為迎合數碼熱潮，明報積極針對多元化主題推出網站及應用程式，包括2016年奧運（<http://oly2016.mingpao.com/>）、2017年行政長官選舉（<http://ce2017.mingpao.com/>）、《評台》（<http://www2.pentoy.hk/>）、Happy PaMa（育兒及家庭教育電子雜誌應用程式）、Jump（招聘應用程式）及IndieTV（網上影片串流平台）。

憑藉就香港中學課程若干科目出版教科書之特許權，本集團之教育業務在發行量及市場佔有率方面繼續保持良好增長勢頭。該業務所得收益較去年增長約50%。

除教科書外，明報亦開發多個電子學習平台，包括iRead、iCampus以及生涯規劃及職業輔導指引，深受師生好評。為響應香港政府推廣STEM(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教育，明報率先出版《STEM教育特刊》，向全港學校介紹此新式教育方法。STEM課程旨在加強學生整合及應用知識與技能之能力，同時培養其創造力、協作及解難技巧。

萬華媒體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出版華文生活時尚雜誌及提供戶外媒體服務，其表現受到零售市況長期疲弱導致廣告商削減宣傳開支之影響。因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萬華媒體集團之營業額錄得雙位數跌幅，虧損亦有所增加。

北美

本集團於北美之出版及印刷業務錄得營業額17,599,000美元，較去年之19,186,000美元下跌8.3%或1,587,000美元。除區內經濟放緩外，加拿大政府實施限制性政策遏抑樓市亦導致廣告商縮減開支，繼而影響本集團此分部之刊物。受收益下滑影響，分部虧損由去年之996,000美元擴大至1,057,000美元。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除市場競爭激烈及消費者信心疲弱外，民眾基於安全疑慮而擱置旅遊計劃亦對本集團之旅遊業務造成影響。於2016/2017財政年度，本集團旅遊分部之營業總額按年下跌16.1%至69,409,000美元，而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則下跌60.6%或3,786,000美元至2,464,000美元。

數碼業務

數碼化乃大勢所趨。本集團積極迎戰數碼革命，並已開發多元化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讓讀者緊貼最新新聞及資訊。本集團亦善用Facebook、YouTube、WeChat及其他社交媒體平台，一方面推廣旗下刊物，另一方面接觸更多讀者群，特別是年輕一代。

於2016年6月完成正式改版後，《星洲日報》電子報加入全新高度互動功能，可與訂戶即時互動。訂戶現時可於午後下載電子報晚間版，並透過推送通知隨時瀏覽網站刊登之即時國內外新聞。《星洲日報》電子報亦新增「微影視」及「生活志」功能，供年輕一代分享短片以及探索娛樂、飲食及時尚熱點。

《中國報》一直專注開發應用程式，並已投放充足資源作網上內容及宣傳活動。隨著瀏覽量增加，《中國報》積極推出多個創意廣告套餐，為尊貴客戶提供更多選擇。

於香港，明報旗下主要網站mingpao.com在本財政年度進行大規模改革及內容強化。明報亦推出其他具有多元化主題之網站及應用程式，以吸引網上廣泛讀者群。根據Google Analytics之資料，自2016年3月以來，mingpao.com之網頁瀏覽量增長約29%。此外，根據Socialbakers之資料，mingpao.com之facebook專頁於香港百大媒體專頁中排名26，並佔據中文報章專頁排名第二。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有見網上影片需求與日俱增，升級版網上流動影片入門網「Pocketimes Plus」於馬來西亞面世，提供更多生活時尚內容，年內每月影片瀏覽次數達400萬次。全新Pocketimes亦加推兩個新節目，包括於2016年11月與《星洲日報》電子報聯手推出23集健康主題節目 — food and Detective Le lifestyle。Pocketimes為客戶提供多元化混搭廣告套餐，由網站展示廣告以至印刷品或影片廣告及社交媒體曝光等創意項目。

本集團繼續擴大電子商貿業務，將重點投放於「熱購」網上購物平台之「企業對消費者(B2C)」模式。年內推出「來電購物(call-to-buy)」及「貨到付款(cash on delivery)」功能，讓家庭購物人士體驗更友善之購物流程，有助促進銷售。

可持續發展

本年度為本集團首年發表可持續發展願景及政策。儘管過去一直奉行可持續發展常規，惟本集團並無制訂結構性方法以衡量所採取措施之結果及成效。本集團透過識別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及制訂相關衡量程序而開展可持續發展常規。

憑藉本集團所作努力，水電等資源用量略為下降。至於物料管理方面，本集團繼續實施可持續發展措施，例如使用以再造紙製成之白報紙，並確保將印刷廢料售予承包商作回收用途。針對油墨或印版使用，本集團力求盡量減少出錯以提高油墨使用次數及減少印版損耗。

本集團於聘用員工時貫徹多元化原則，並確保人力資源常規符合馬來西亞及香港勞動法。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及發展，以確保其技能持續緊貼行業要求。本集團致力確保工作場所安全，惟年內於本集團之印刷廠發生多宗工傷事故。該等事故均非致命意外，而因工傷而失去之工時亦極少。本集團將於來年加緊減少工傷事故並謹守嚴格安全標準。

本集團繼續積極投身社區投資活動，包括培育人才、慈善活動及醫療援助。

建議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日之公布(「首份公布」)及日期為2017年3月1日之公布(「後續公布」)，董事會宣布，於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Comwell」，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青島西海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omwel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青島西海岸有條件同意購入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萬華媒體」)之股份292,700,000股，相當萬華媒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1%(「建議出售事項」)。青島西海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國有企業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協議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訂明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當情況下獲青島西海岸豁免)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若干協議(「先決條件協議」)已簽立並成為無條件。誠如後續公布所載，本公司宣布先決條件協議之所有條款已於2017年2月28日落實。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之公布(「延後公布」)，董事會宣布，Comwell與青島西海岸於2017年3月28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將股份轉讓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後至2017年6月30日。有關詳情請參閱首份公布、後續公布及延後公布。

建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前景

本集團對來年經營狀況保持審慎態度。中國收緊資本外流政策或會對廣告商(尤其是大中華地區房地產及華貴品行業)之廣告及宣傳預算造成不利影響。美國新管治班子之政策亦可能對影響本集團北美業務之貿易及營商條件產生若干負面影響。此外，實施數輪成本控制措施後，集團進一步大幅削減成本的空間有限。

然而，預計馬來西亞第14屆大選可望為2017年度廣告支出提供有利機會。香港媒體市場可望受到香港特區成立二十週年所推動而得到改善。此外，內地訪港旅客數目近期增加及2017年3月份零售銷售上升，均可為廣告市場帶來動力。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探索機會以拓闊收益來源及擴大數碼市場版圖。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擬於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7日(星期一)至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股東之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馬來西亞股東方面，馬來西亞之託管人須持有於2017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就股份過戶而過戶至託管人證券賬戶之股份方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有意要求將名下股份於馬來西亞過戶處與香港過戶處之間互相轉移之股東務請注意，轉移要求將於2017年8月7日(星期一)至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受理。

財政政策

本集團財政政策之主要目標為加強對財務職能之控制，並降低本集團資金成本。同時亦旨在確保本集團在任何時候均有充足現金資源以於到期時應付其財務責任，包括稅項及股息，以及為資本開支及投資機會出現時提供資金。

為盡量減低利息風險，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貸款組合，並將其現有協議之利息差幅與市場利率及銀行利率進行比較。為管理本集團面對之外匯匯率波動情況，外匯借貸、貨幣結構性工具及其他合適財務工具將用作對沖重大風險。

資產抵押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概無任何本集團資產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旗下數間成員公司面臨數項涉及索賠之誹謗訴訟。本集團已對該等指控作出強力抗辯。儘管於此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訴訟之最終裁決仍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本承擔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已審批並已訂約但未於此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為192,000美元，而已審批但未訂約且未於此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資本開支則為390,000美元。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於全球各地經營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與馬幣、人民幣、加元、港元及美元有關。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大部分以其本身之功能貨幣為單位計算，並無對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基於本集團業務之主要部分位處馬來西亞，因此對承受美元兌馬幣之匯率波動影響尤其顯著，年內匯兌變動儲備已確認減少18,551,000美元，其減少主要來自美元兌馬幣之匯率變動。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淨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為90,032,000美元（2016年：140,950,000美元），而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則為53,376,000美元（2016年：116,116,000美元）。現金淨值為36,656,000美元（2016年：24,834,000美元）。擁有人權益為193,694,000美元（2016年：213,024,000美元）。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以債務淨值除以擁有人權益計算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零。

資本架構

於2017年2月24日，本公司贖回第一批中期票據，面值為50,630,000美元（相當於225,000,000馬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發行、註銷、購回、轉售及償還債務及股本證券。

有關銀行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請參閱第146至147頁附註27。

有關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之詳情請參閱第145頁附註25。

股息

有關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詳情請參閱第127頁附註1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有4,208名僱員（2016年：4,368名僱員），其中大部分於馬來西亞及香港受聘。本集團乃根據業內慣例及個別僱員之表現釐定僱員之酬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經由薪酬委員會定期審閱，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字。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本身之酬金。

年度主要獎項 — 香港 《明報》

2016年香港最佳新聞獎

— 香港報業公會



冠軍：
最佳新聞報道
最佳新人



冠軍：
最佳經濟新聞報道
最佳新聞版面設計(系列組)



亞軍：
最佳獨家新聞
最佳新聞報道
最佳經濟新聞寫作(中文組)
最佳標題(中文組)
最佳圖片(體育組)
最佳圖片(新聞組)

優異：
最佳新聞報道／最佳新聞寫作(中文組)／最佳圖片(新聞組)／最佳圖片(特寫組)
最佳新聞版面設計(單版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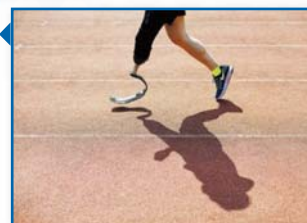
「前線•焦點2016」攝影比賽

— 香港攝影記者學會



亞軍：
一般新聞

季軍：
體育



第三十八屆最佳報章設計創作大賽

— 國際新聞設計協會

卓越獎：
新聞攝影(突發新聞)(2個獎項)



特別版面設計
(體育)

年度主要獎項 — 香港 《明報》

2015/16 恒管商業新聞獎

— 恒生管理學院

金獎：

最佳財經新聞獎(文字組)



銀獎：

最佳商業及企業新聞獎(文字組)



2016年第十六屆消費權益新聞報道獎

— 消費者委員會、香港記者協會及香港攝影記者協會

金獎：

特寫

銀獎：

新聞

2016年第二十一屆人權新聞獎

— 香港記者協會、香港外國記者協會及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



優異獎：

突發新聞

第五屆傳媒轉型大獎

— 香港互動市務商會

銅獎：

社交媒體(報章)

整體(報章)

亞洲出版業協會2017年卓越新聞獎

— 亞洲出版業協會

大獎：

卓越突發性新聞獎



年度主要獎項 — 馬來西亞 (星洲媒體集團)

2015年度第十四屆丹斯里林玉唐新聞獎

— 檳城報界俱樂部



丹斯里林玉唐報道文學獎

特優獎：《光明日報》

佳作獎：《光明日報》

拿督林卓民新聞編輯獎

特優獎：《光明日報》

佳作獎：《光明日報》

丹斯里陳坤海新聞攝影獎

特優獎：《星洲日報》

佳作獎：《光明日報》

拿督彭永添副刊編輯獎

特優獎：《光明日報》

佳作獎：《光明日報》

方萬春仁孝報道獎

特優獎：《光明日報》

2016年第十三屆拿督陳振發杯中文媒體 羽毛球團體賽

— 馬來西亞中文體育記者協會



亞軍：《星洲日報》

2017年馬六甲州新聞之夜新聞獎

— 馬六甲州政府



最佳專題報道獎(華文組)：

《星洲日報》

2015年度拿督黃紀達新聞獎

— 馬來西亞華文報刊編輯人協會



丹斯里葉永松報道文學獎

佳作獎2項：《星洲日報》、《光明日報》

丹斯里張德麟評論獎

優勝獎：《星洲日報》

佳作獎：《星洲日報》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新聞組)

優勝獎：《星洲日報》

佳作獎：《星洲日報》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副刊組)

佳作獎2項：《星洲日報》

拿督陳良民新聞攝影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丹斯里吳德芳新聞報道獎

佳作獎2項：《星洲日報》

拿督斯里李益輝旅遊報道獎

優勝獎：《星洲日報》

佳作獎：《星洲日報》

陳友信教育報道獎

優勝獎：《星洲日報》

佳作獎：《星洲日報》

丹斯里鄭金炎娛樂報道獎

佳作獎：《星洲日報》

丹斯里梁海金產業報道獎

優勝獎：《星洲日報》

佳作獎2項：《星洲日報》

年度主要獎項 — 馬來西亞 (星洲媒體集團)

2016年第十屆馬來西亞衛生部新聞獎

— 馬來西亞衛生部



最佳報道獎(中文組)

安慰獎：《星洲日報》

2016年肯雅蘭新聞獎

— 馬來西亞蜆殼石油公司、砂拉越新聞從業員協會及古晉新聞從業員協會



首長獎

金獎：《星洲日報》

新聞報道獎

金獎：《星洲日報》

銀獎：《星洲日報》

銅獎：《星洲日報》

砂能源永續能力新聞獎

金獎：《星洲日報》

銀獎：《星洲日報》

蜆殼商業及經濟新聞獎

金獎：《星洲日報》

銅獎：《星洲日報》

社區福利及鄉區發展新聞獎

金獎：《星洲日報》

銀獎：《星洲日報》

2014/15年度第八屆柔佛州新聞獎

— 柔南華文報從業員俱樂部



最佳體育新聞報道獎(華文組)

《星洲日報》

2016年度神山蜆殼新聞頒獎典禮

— 沙巴及納閩聯邦直轄區



環境特寫報道(中文組)

金獎：《星洲日報》

商業及經濟報道(中文組)

優勝獎：《星洲日報》

環境報道(中文組)

優勝獎：《星洲日報》

特派員新聞報道(中文組)

優勝獎：《星洲日報》

新聞報道(中文組)

優勝獎：《星洲日報》

最佳圖片(中文組)

優勝獎2項：《星洲日報》

2016年彭亨州馬來西亞多元資源重工業公司 (DRB-Hicom)新聞獎

— 彭亨州馬來西亞多元資源重工業公司



新聞報道獎

首獎：《星洲日報》

二獎：《星洲日報》

三獎：《星洲日報》

專題新聞獎

三獎：《星洲日報》

2016年馬來西亞華穗藝術節攝影比賽

— 馬來西亞華社文化藝術諮詢委員會



優秀獎：《星洲日報》

安慰獎：《星洲日報》

入圍獎4項：《星洲日報》

年度主要獎項 — 馬來西亞 (星洲媒體集團)

2016年第三屆檳城中文媒體記者 及攝影記者新聞獎

— 檳城中文媒體記者及攝影記者協會



體育新聞獎

佳作獎：《光明日報》

社會新聞獎

佳作獎：《光明日報》

財經報道獎

佳作獎：《光明日報》

專題報道獎

特優獎：《光明日報》

佳作獎：《光明日報》

普通攝影獎

特優獎：《星洲日報》

佳作獎：《光明日報》

文化藝術攝影獎

佳作獎：《光明日報》

新聞攝影獎

特優獎：《光明日報》

佳作獎2項：《光明日報》

大馬體育撰稿人協會 100PLUS 體育獎

— 大馬體育撰稿人協會



最佳新聞評論獎

入圍獎：《星洲日報》

2015年度馬來西亞新聞學院 — 國油新聞獎

— 馬來西亞新聞學院



專題報道獎

安慰獎：《星洲日報》

專題攝影獎

安慰獎：《星洲日報》

會員年度十大積分獎

— 柔佛攝影協會



冠軍：《星洲日報》

2016年霹靂州農民機構媒體獎

— 霹靂州農民機構



新聞攝影獎

二獎：《星洲日報》

年度主要獎項 — 馬來西亞 (南洋報業集團)

2015 年度拿督黃紀達新聞獎

— 馬來西亞華文報刊編輯人協會



拿督斯里莊智雅新聞事業服務精神獎
《南洋商報》

丹斯里吳德芳新聞報道獎
優勝獎：《南洋商報》

拿督陳良民新聞攝影獎
優勝獎：《中國報》
佳作獎：《南洋商報》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新聞組)
佳作獎2項：《南洋商報》、《中國報》

拿督黃紀達編輯獎(副刊組)
佳作獎：《中國報》

拿督高程祖財經報道獎
優勝獎：《南洋商報》
佳作獎2項：《南洋商報》

丹斯里劉天成年度封面獎
優勝獎：《南洋商報》
佳作獎3項：《中國報》

丹斯里鄭金炎娛樂報道獎
優勝獎：《南洋商報》
佳作獎：《中國報》

丹斯里葉永松報道文學獎
優勝獎：《中國報》
佳作獎：《風采》

丹斯里鄺漢光體育報道獎
優勝獎：《中國報》
佳作獎：《中國報》

陳友信教育報道獎
佳作獎：《中國報》

丹斯里張德麟評論獎
佳作獎：《中國報》

年度主要獎項 — 馬來西亞 (南洋報業集團)

2015 年度馬來西亞新聞學院 — 國油新聞獎

— 馬來西亞新聞學院

最佳攝影記者獎

佳作獎：《南洋商報》



2016 年第十屆馬來西亞衛生部新聞獎

— 馬來西亞衛生部

最佳健康新聞攝影獎(中文報章組)

佳作獎：《中國報》

最佳健康新聞報道獎(中文報章組)

佳作獎：《中國報》



2015 年度第十四屆丹斯里林玉唐新聞獎

— 檳城報界俱樂部

拿督威拉黃俊豪商業資訊報道獎

特優獎：《南洋商報》

佳作獎2項：《南洋商報》

丹斯里方木山局紳專題報道獎

佳作獎：《南洋商報》



2015 年第六屆柔佛州媒體表揚獎

— 柔佛州政府、柔佛州新聞局及柔佛媒體俱樂部



最佳經濟新聞報道獎

《南洋商報》

最佳專題報道獎

《南洋商報》



最佳發展新聞報道獎

《中國報》



最佳旅遊文化新聞報道獎

《中國報》

大事紀要 — 香港

《明報》

「明報校園記者計劃」已連續第20年推行，為學生記者提供一系列講座及培訓課程，傳授基本新聞報道技巧，以及安排採訪政府官員及公眾人物的機會，擴闊學生視野。



《明報》舉辦財經座談會，邀請資深業界專家深入分析地產投資及財富管理，並為參加者提供投資建議。



明報教育出版

明報教育出版主辦座談會及工作坊，為教師及學生介紹最新市場資訊。參加者反應熱烈。



《明報月刊》

《明報月刊》2016年慶祝創刊50周年。誌慶活動包括酒會、晚宴、兩場莫斯科愛樂樂團音樂會及第三屆兩岸四地華文文學講座。

1966年著名武俠小說家查良鏞博士創辦《明報月刊》，內容涵蓋社會、政治及文化範疇。



《亞洲週刊》

《亞洲週刊》、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及香港教育工作者聯會在香港書展2016期間聯辦「我們一起悅讀的日子」兒童閱讀活動，來自27間中、小學近600名高小及初中學生與兩岸三地的兒童作家面對面交流，學習寫作的要訣。



明報出版社

明報出版社參加香港書展、舉辦新書發布會及講座，推動閱讀樂趣。



大事紀要 — 馬來西亞(星洲媒體集團)

《星洲日報》



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與中國駐馬來西亞大使黃惠康博士領逾千名政經文教翹楚和華人社團代表一同進行「千人撈生」儀式，迎接農曆新年的來臨。集團管理層向全場賓客敬酒，祝願大家平安吉祥。



《星洲日報》首次舉辦「星劇本」微電影故事創作比賽，以鼓勵本地年青人發揮創作能力。活動反應熱烈，收到逾千份參賽作品。



《星洲日報》及星洲網聯辦「四季中華 — 溫馨冬至慶宴」，宣揚中華節慶風俗及文化。單位代表、贊助商、貴賓們和全場出席者一起吃湯圓，讀者闔家共同歡渡一個溫馨的晚上。



《星洲日報》自1994年舉辦「松鶴之夜」，發揚孝親敬老的精神。116名「老寶寶」與家人子孫出席吉隆坡新山區「松鶴之夜」晚宴。



「星洲企業楷模獎2016」加入「數碼及科技企業卓越獎」，以鼓勵更多科技界中小型企業參加。約1,800位觀眾在頒獎禮上見證9個組別得獎者的誕生。



《光明日報》



《光明日報》舉辦「催眠工作坊」，教導參加者如何改變思維，選擇及學習適合自己釋放壓力的方式。

星洲日報基金



星洲日報基金會捐贈一輛客貨車給森美蘭州撒瑪里雅孤兒院，以接載該院收養的孩子上學。

大事紀要 — 馬來西亞(南洋報業集團)

《南洋商報》



《南洋商報》「金鷹獎」邁入第4年，以「驚濤駭浪、翻新篇章」為主題，表揚卓越企業的平台，號召大馬企業共同成長，破浪前進。大會也首次接受以出口導向的本地企業提名角逐「國際金鷹」獎項。第二財長拿督佐哈里阿都干尼應邀頒獎予134個得獎傑出企業。



馬來西亞著名基本面投資者馮時能先生，又名「冷眼」，於《南洋商報》總社舉辦股市投資座談會。

《中國報》



2016年，《中國報》歡慶創刊70週年慶典，以「騰越70，e路同行」主題的慶典活動，走遍全馬邀請讀者及廣告商出席15場晚宴。2016年11月17日的終極晚宴邀得集團執行主席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與中國駐馬來西亞大使黃惠康博士一起主持亮燈儀式。



《中國報》和馬六甲年少情團體在馬六甲愛極樂聯辦第22屆全國年少情生活營，主題為「驍騰」，超過600名青少年熱烈參與，擴大生活圈子，並通過活動，學習群體團結合作及培養自信心。



《中國報》與贊助商聯辦新春獻愛心活動，訪遍全馬52個慈善團體，帶來紅包與餅乾禮品袋，送給1,688位長者及殘障人士，分享新春喜悅，共慶佳節。

生活雜誌



《吃風》舉辦汽車尋寶活動，讓讀者參與FUN遊雪蘭莪—吉打區，開車歡渡尋寶活動。



馬來西亞財政部副部長拿督李志亮主持「第12屆國際健康展2016」開幕儀式。活動由《大家健康》主辦，同時，舉辦一系列健康講座讓公眾參加。



南洋報業基金



南洋報業基金憑着2015年沙巴蘭瑙地震復蘇計劃，獲iM4U頒發「2016 iM4U最佳義工倡儀獎」。



南洋報業基金捐助5萬令吉，資助「陽光之家」開辦補習中心，為視障及殘疾學生提供免費補習，也提供多種生活技能培訓課程。

可持續報告

本集團作為傳媒集團，宗旨為準確及迅速傳播媒體內容及資訊。

傳媒業生態不斷改變，其中科技已改變用戶接觸新聞及信息之方式，為本集團業務模式帶來影響之餘，亦啟發本集團以更創新之方式生產及發行其產品(內容)並吸引讀者。此外，在充滿挑戰之經濟趨勢下，本集團所面臨壓力日益增加，促使更有效地運用資源，並以更可持續之方式管理其業務。

本集團將對環境、經濟、社會及管治(「EESG」)表現之承擔視為對客戶、股東及營運所在的社區之廣泛責任一部分。因此，本集團致力確保以負責任的業務營運方式及良好企業管治來營運及與所有持份者保持互動。

本集團亦希望培育僱員以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精神融入業務營運當中，並時刻注意其業務如何影響環境、社區及持份者之利益，務求努力實現業務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之EESG方針乃圍繞對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優先事項而建立。在本集團可持續願景及政策之基礎下，該等EESG優先事項反映於業務營運中可能存在之風險及機遇，以及與本集團持份者利益相關之議題，例如：

- 於業務活動中管理EESG風險
- 環境管理
- 以EESG為重心接觸市場及開發產品
- 關注本集團員工及工作環境

本報告載述本集團對可持續發展之願景，並概述其EESG方針、進展及成效。可持續報告乃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規定附錄9C A部第29段，以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作出。

可持續發展政策

本集團之可持續發展願景為在提供可信賴及優質內容、服務及產品之同時，減低對環境之影響，以及為本集團之持份者創造價值。為實現此願景，可持續發展措施將於環境、經濟、社會及管治四方面實施。本集團深明此乃持續不斷之里程，需要協調其組織各方面之可持續發展措施，並整合於營運當中。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正式確定其涵蓋所有相關報告範疇有關EESG事項之各項政策，以提供更為全面之可持續發展慣例。

管治

本集團管理可持續發展措施執行情況之責任由集團行政委員會承擔，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集團行政委員會負責制定方向，並監察EESG方面之表現。

範圍

本可持續發展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香港之印刷及出版以及旅遊業務，原因是該等業務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佔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逾80%。

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

為確定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環境、經濟、社會及管治議題，本集團已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溝通。倘本集團持份者認為該等議題對本集團表現及可持續發展而言具有影響力，則被視為關鍵議題。此乃各部門內部協調及與外部持份者溝通之過程。

本集團亦要求內部持份者審視其日常運作及流程，以識別有關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為決定重要程度，內部持份者提供之反饋按下列各項評估：

- 風險方面，方式為審閱本集團之風險記錄冊；
- 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聲譽之影響；
- 對本集團財務方面之影響。

透過以上方法，本集團識別出對本集團業務及其持份者而言最為重要之可持續事項，並按優先次序排列如下：

範疇	重大可持續發展事項
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源運用 • 物料管理 • 廢料處置 • 溫室氣體排放
經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務表現 • 可持續採購 • 產品責任
社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培訓及發展 • 健康及安全 • 多元化 • 貢獻社區
管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管治架構 • 企業管治 • 商業道德

持份者參與

本集團致力與持份者之社區建立穩健及互利關係。雖然本集團之願景貫徹一致，但持份者多變之偏好須定期審視及完善其策略及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滿足持份者不斷變化之需要。

本集團透過日常營運體現持份者參與，並透過各種渠道與他們溝通。透過這種方式，本集團能夠了解持份者對可持續發展之關注，從而平衡其不同觀點，並達到彼等之期望。

持份者名單及接觸方式載列如下：

持份者	參與方式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交媒體及網站 • 舉辦讀者活動 • 晚宴 • 獎項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交媒體 • 社區活動 • 財務及非財務捐助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 •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公告 • 年報 • 投資者關係網站 • 分析員簡報
同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業協會
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期通訊提供最新消息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議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企業活動 • 內部通訊 • 培訓 • 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

可持續報告

可持續範疇

(a) 環境

本集團致力以具經濟效益之方式生產產品及提供服務，並確保對環境之影響減至最低。本集團環保管理策略著重於管理業務的資源使用，並確保其營運各方面均按照良好環保慣例進行。

環境方面包括電力及水等資源之使用、涉及使用紙張、印板、油墨及其他化學品之物料管理；處置有害及無害廢物，以及溫室氣體排放。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推出各項措施以減少廢物、提高能源效益及管理用水。

(i) 資源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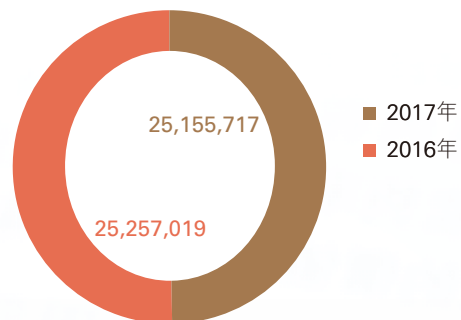
(i) 電力

印刷廠之印刷過程所用電力佔本集團用電量主要部份，其次是辦公室運作。本集團向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電力服務供應商購買電力。本集團了解到必須提高用電效益以減少其印刷廠及辦公室之用電量，並推行措施實現目標。

部分措施包括於辦公室及印刷廠實行省電計劃，提醒僱員關上無人使用之電燈及設備。於印刷廠，本集團亦會檢討其報紙之印刷流程，以考慮是否可進一步減少印刷輪數，或是否可調整報紙版面以減少印刷輪數。於2015年，香港辦事處亦已安裝新冷凝器以減少用電。有關措施使本集團之用電量保持在可接受水平。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用電量分別為25,257,019千瓦時及25,155,717千瓦時。

馬來西亞及香港之用電量（千瓦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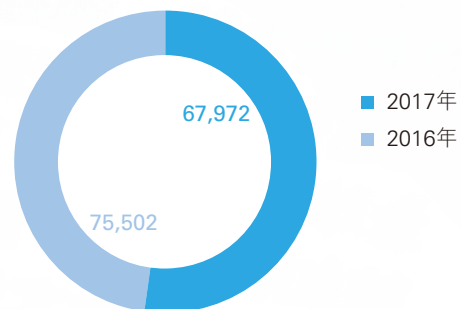


(ii) 水

水是重要資源，由於全球關注水資源管理及處理用水之所須能量，本集團致力減少此主要資源之用量，以節省成本及減低對環境之影響。本集團用水量主要來自其印刷廠。因此，馬來西亞部分廠房已放置設施貯存雨水作洗滌用途。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用水量分別為75,502升及67,972升。

馬來西亞及香港之用水量（升）



(II) 物料管理

物料管理為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因此，本集團仔細計量其廠房之消耗量，以確保其物料以具效率及效益之方式使用。

(i) 紙張

白報紙佔本集團成本中主要部分，因此本集團不懈地監察其使用情況。本集團所用大部分白報紙均以環保的再造紙製成。雖然本集團無法於業務中徹底避免紙張消耗，但已努力透過設立關鍵績效指標以持續監察紙張消耗，減少浪費。本集團致力減少紙張消耗，其中包括確保其印刷機一直維持在良好狀態，以避免多次啟動及停止產生之浪費。本集團亦不斷檢討報紙排版，以更有效利用白報紙，避免造成浪費。

(ii) 印板

本集團致力減少印板用量，措施包括提醒編採團隊避免出錯，從而減少改動印板。本集團亦確保其印板貯存在正確環境，以防止質素下降，從而確保最佳性能。

(iii) 油墨

本集團採用環保油墨，而印刷廠亦已安裝油墨優化軟件，以最低油墨量達到最佳色彩。

(III) 廢物管理

本集團以環保且負責任之方式管理其廢料：所有可回收廢物由回收公司收集，而所有有害廢物則由持牌承包商處置。

(i) 固體廢物

本集團致力透過回收部分廢物以減低其業務對環境之影響。已用白報紙及印板等廢料會被處理作循環再造用途。

(ii) 有害／預定廢物

產生自本集團印刷業務之有害或預定廢物主要包括受污染碎布、廢棄油墨及化學廢料。於馬來西亞，環境署要求有關有害或預定廢物須由持牌承包商收集及處置。於香港，規例與馬來西亞相近，並由香港環境保護署監控。所有來自生產廠房之化學廢料須由持牌收集商收集及處置。

(iii) 污水處理

本集團部分印刷廠已設置污水處理廠，於部分化學廢料被釋放回環境前先行加以處理。本集團定期進行抽樣檢查，並監測排放，確保安全地釋放至排水系統。

可持續報告

(IV) 溫室氣體排放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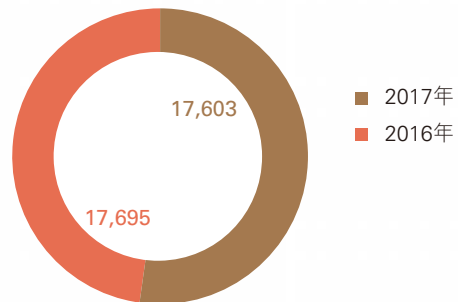
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是本集團減少其業務對環境影響的目標之一。

本集團選擇之方法為報告受其直接控制之馬來西亞及香港業務之公用事業數據。範圍2(電力)報告如下，但由於本集團並無車隊，因此未有報告範圍3運輸排放。產品運輸已外判予第三方。

本集團採納馬來西亞Pusat Tenaga Malaysia發布之2007年報告「電網連接電力基線研究(Study on grid connected electricity baselines)」及香港電燈提供之電力排放系數，計算出所購買電力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所購買電力之二氧化碳排放量分別為17,695噸及17,603噸。

馬來西亞及香港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噸)



(b) 經濟

本集團以公平方式經營業務，將產品質量放在首位。本集團提倡良好供應鏈慣例，有助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建立長期及互利關係。

(i) 採購

本集團致力於合乎道德及安全之環境營運，並採納良好供應鏈慣例，以確保本集團表現得以持續。於採購過程中，本集團鼓勵在挑選供應商時保持高度客觀及公正。其供應商須提供符合本集團期望之優質商品及服務。

於購買任何產品前，本集團亦會確保供應商將提供具效率之售後服務。此外，於向本集團提供貨物及服務時，所有供應商均須遵守相關規例。本集團對其供應商進行年度評估，以確保質素得以保持、貨物及服務已實際交付、及有關商品及服務之價格仍維持競爭力。

(ii) 產品責任

本集團致力與讀者保持聯繫，努力為讀者提供廣泛且準確無誤之報道。本集團已制定編採政策以確保負責任的新聞工作。其網上內容在任何時間均是可靠、最新及隨時可存取。本集團之編採團隊由各刊物之總編輯負責管理及審閱其個別刊物，以確保所載資料準確。倘發布任何不準確信息，本集團將於下一期可出版刊物中糾正錯誤信息，惟此情況並不常見。

本集團亦確保其僱員知悉，根據馬來西亞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0 及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維護客戶隱私之需要。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採用保安程序及技術保護持有之信息，並防止未經授權挪用、非法披露及濫用個人資料。

本集團亦謹慎監察及保護知識產權。本集團只採用經許可之軟件，並不斷提醒其僱員，避免於桌上型電腦及筆記本電腦等辦公設備上安裝未經授權之軟件。

本集團遵從馬來西亞 Association of Accredited Advertising Agents 發布之指引及香港商品說明條例。本集團致力確保其產品得以適當地推銷，而客戶亦得到公平待遇。本集團要求其刊物所公布之披露資料及營銷資料符合法律及監管方面之期望，對目標讀者而言屬合適，並準確持平地描述所推銷產品。

本集團亦實行政策及程序，以確保客戶投訴盡快得到適當處理。於2017年，本集團接獲來自馬來西亞內政事務部（「內政事務部」）對我們旗下報章《南洋商報》之內容作出查詢。有關事宜已透過於報章向內政事務部澄清得到解決。

(c) 社會

(i) 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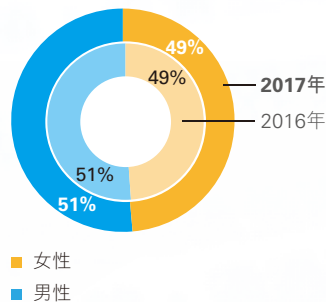
(i) 多元化

本集團致力推行員工多元化，確保其業務保持創新、可持續及繼續應付客戶及市場不斷轉變之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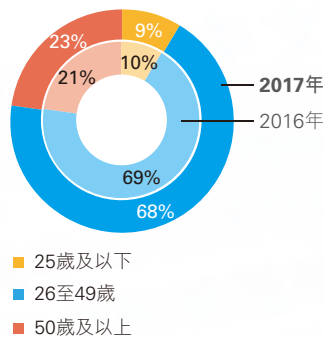
僱員具備層面廣泛之經驗、技巧及意見，乃本集團可持續發展之核心優勢及關鍵所在。因此，本集團相信必須在無歧視之情況下聘任具才幹人士。本集團著重平等對待僱員，包括確保僱員受到公平待遇而不受性別、種族或其他方面的差異而受影響。就此，本集團確保人力資源慣例符合馬來西亞及香港勞工法例。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馬來西亞及香港僱員數目分別為4,047名及3,883名。馬來西亞及香港按性別、年齡及職位而劃分之多元化情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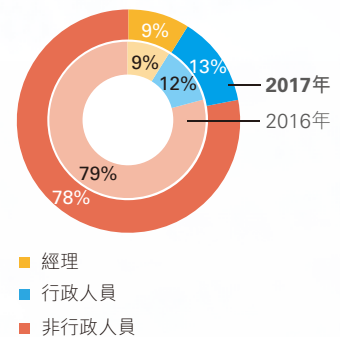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之僱員多元化情況



按年齡劃分之僱員多元化情況



按職位劃分之僱員多元化情況



* 經理包括高級管理人員、部門主管及經理職級

(ii) 與僱員接觸

與僱員接觸及溝通乃本集團最為重視之一環。故此，本集團定期舉辦活動，以提供機會加深彼此認識及感謝彼等所作努力。本集團舉辦週年晚宴、農曆新年及聖誕聯歡等社交聚會。除此以外，本集團各部門亦不定期舉行部門聚餐。長期服務僱員獲頒發獎項以表揚其對本集團之忠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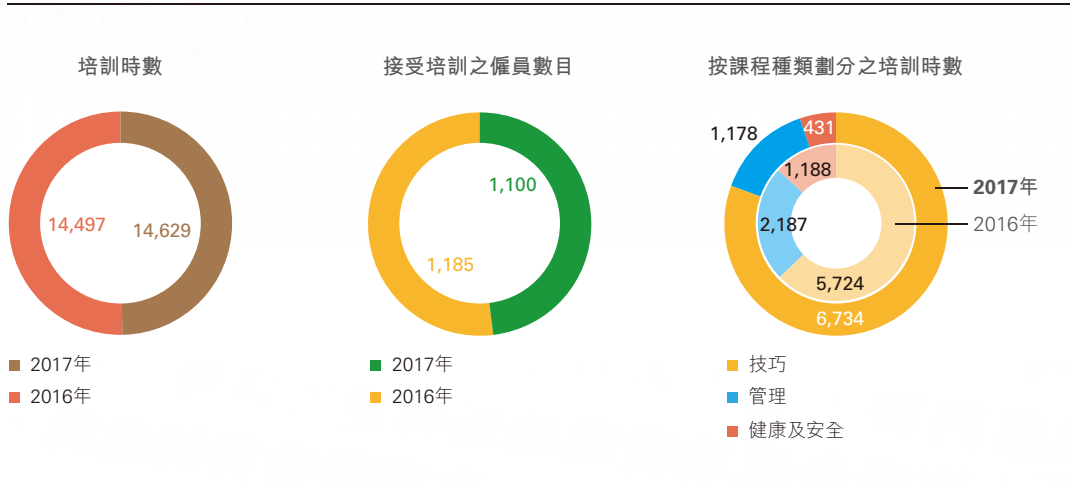
可持續報告

(iii) 僱員培訓及發展

本集團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以改善本集團效率及生產力。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關新知識及技術之內部及外部培訓發展課程，以助彼等應對技術轉變及本集團發展策略。

本集團之僱員均會接受表現評估，當中考慮彼等之能力是否符合本集團之主要表現指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培訓時數、接受培訓之僱員數目及培訓類別如下：



(iv) 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致力透過健康及安全程序及常規提供一個免受傷害及疾病影響之工作環境。本集團採納全面安全工作守則，並持續加以檢討，確保於整個業務運作過程中維持高安全標準。

本集團透過其於馬來西亞業務營運中設立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協助辨識禍害及趨勢，並加速訊息發布以處理由此產生之任何問題。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定期培訓、監察及確保僱員安全及福祉。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定期會面，以僱員利益為前提檢討現行慣例及推行計劃以改善工作環境。

於香港，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安全管理)規例，本集團已制定及實行安全管理制度，其中已設立安全委員會以監察及檢討印刷廠之安全政策。根據該規例，安全查核將按年進行，以評估安全管理制度之成效及考慮改進。於查核後，公司將編製安全查核報告，並將其提交至香港勞工處以作審查。

於本財政年度，儘管本集團致力維持工作環境安全，印刷廠房曾發生若干工傷事故，惟該等事故並非致命意外，而因工傷而失去之工時亦極少。本集團已調查該等事故，並已向有關當局匯報(如需要)，以防止日後再次發生類似意外。本集團將於來年努力減少工作場所意外，維持嚴格安全標準。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工作場所意外數目分別為18及17宗。

(v) 工作生活平衡

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個可讓僱員得到生活工作平衡之工作環境。在此方面，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包括在報章每週7天運作之情況下仍推行5天及5天半工作週。本集團亦於工作場所內外舉行運動及健康活動以推廣健康生活。

本集團之體育會舉行羽毛球、乒乓球及保齡球比賽。本集團亦資助瑜伽及健康舞班，促進員工身心健康。

(vi) 童工及強迫勞工政策

本集團並無以任何形式聘用童工或強迫勞工。本集團計劃制訂政策確保其不會透過強迫勞工委聘任何僱員或聘請任何未成年僱員。

(vii) 操守及行為守則

董事會、管理層及僱員受本集團之操守及行為守則所約束，規定彼等需以合符操守方式工作，維持最高專業標準及企業行為典範。操守及行為守則特別指出董事及僱員不論就個人而言或站於本集團利益立場亦應避免置身實際或明顯涉及利益衝突之情況，董事及僱員需審慎留意保護於工作中可能取得任何有關本集團之機密及敏感資料。彼等亦需注意禁止使用內幕消息作證券交易。本集團訂有董事及僱員之通報政策。董事可向董事會主席或行政總裁引述或指出有關問題，而僱員則可向其直屬上司、部門主管或行政總裁指出有關問題。任何人士均不會因誠實匯報違規或懷疑違規事項而受到歧視或遭受報復。

目前本集團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並無涉及任何涉嫌干犯貪污罪行之法律案件。

本集團亦訂有防止性騷擾政策，為僱員提供一個免受任何形式性騷擾之工作環境。僱員可向個別直屬上司或人力資源部報告任何有關性騷擾之疑問，並會受到最嚴格保密。

(iii) 社區參與

本集團之報章為讀者生活一部分，亦為當地社區重要一環。本集團深明其業務對社會及當地社區帶來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透過外展計劃、企業贊助及捐款投入社區，作為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一部分，於短期及長期為社區發展帶來正面影響。

除此以外，本集團正利用報章的影響力及接觸層面，為帶有使命之組織提供支援，在其尋求增長及更多來自社區之支持及資金之時，協助增加對其活動之關注。就此，本集團一直以其報章名義支持慈善組織。有關支持將透過吸引讀者作出捐款或編採內容報道各種慈善組織之目的及活動而作出。

可持續報告

(i) 培育人才及協助學生建立知識

本集團推廣教育對建立知識型社會及脫貧之重要性。為此，本集團已積極採取各項教育措施。

《星洲日報》自1984年起成立學生記者隊伍，每年於馬來西亞招攬500名學生參與培訓課程及活動，加深中學生對其所處社會之認識並關心對彼等帶來影響的時事。活動包括訪問不同背景人士，為學生刊物《學海周刊》編寫文章。

於香港，「明報校園記者計劃」於2017年踏進第20個年頭。每年有400名優秀中學生獲校長提名參與此計劃。學生有機會參與基本記者及多媒體出版技巧的講座及訓練，擴闊彼等的眼界及刺激獨立思考及分析技巧。部分「明Teens」成為記者，並獲取傳媒業獎項而備受肯定。



為加強華語讀寫能力，《中國報》舉辦「撒種寫作康樂營」，而《明報》則與香港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合辦「小作家」培訓計劃。該等計劃旨在加強學生的寫作興趣。

為加強常識及鼓勵閱讀報章，《星洲日報》每年於全國舉行Newspaper in Education (NIE) 全國問答比賽。

(ii) 教育

於馬來西亞，本集團於為籌款支援教育擁有豐富往績，更惠及中國有需要學校。本集團透過與Hai-O、虎牌啤酒及嘉士伯等贊助商合作，透過《星洲日報》、《南洋商報》及《中國報》等刊物舉辦集資活動，為中國市鎮及偏遠地區學校籌款。

本集團投資於馬來西亞中小學，以於社區內栽培閱讀興趣並加深學生對時事之認識。《星洲日報》、《中國報》及《南洋商報》透過NIE計劃推行一系列以課程以基礎之措施，為教師提供教材教導華人小學生。



《星洲日報》及《南洋商報》與高等教育機構合作，向天資優秀但貧困學生授出全數獎學金參與私人高等教育機構之高等教育課程。該等獎學金透過提升學生的教育，為貧困學生提供所需協助。

(iii) 人道援助

協助弱勢社群及本集團經營所在社區為本集團之核心信念。因此，本集團已為各種慈善目的籌款。

於馬來西亞帶頭進行該等活動之組織為星洲日報基金會及南洋報業基金。基中一個目標為協助有特殊需要之小童。南洋報業基金已貢獻一項基金聘請全職教師教導約40名殘障學童，並已舉辦慈善步行籌款，訓練150名有特殊需要的小童。南洋報業基金亦繼續協助自閉兒童，支援為自閉兒童提供繪畫、鋼琴、四弦琴、聲樂、舞蹈、初級機械人及小組打擊樂課堂之星兒築夢園。部分學生完成訓練後，透過售賣其畫作或表演賺取生活費。

本集團透過星洲日報基金會向馬來西亞多家孤兒院及老人院作出捐款。星洲日報基金會現時透過來自社區之慷慨捐款運作「情在人間助養學生計劃」。本集團亦向吉蘭丹之Orang Asli捐獻食品，並贊助彭亨及吉蘭丹之Orang Asli農業項目。

為向火災及天然災禍所帶來破壞作出濟助，本集團發起籌款，為受難者提供緊急援助及恢復供應品。星洲日報基金會為尼泊爾地震受難者籌款，南洋報業基金則向2017年1月沙巴Pitas水災生還者及2016年6月庫達火災受害者提供救濟物資。

(iv) 醫療援助及精神健康關注及支援

本集團深明醫療成本正在增加，社會上部分階層無法承擔。因此，本集團透過南洋報業基金向馬來西亞多家透析中心提供贊助，資助管理病患者開支。本集團之舉措已擴展至涵蓋醫學及物流開支，讓醫生及醫科學生為沙巴Keningau 400名病患者提供免費醫療服務。與此同時，南洋報業基金亦支援Assisi Palliative Care Berhad為並無其他療養服務覆蓋之地區提供家居療養關懷服務，幫助更多有需要病患者。



《光明日報》繼續透過「光明良醫出巡」提供醫療服務及分享健康知識及資訊。此計劃目的為提升區內人士身體健康並於區內增加對健康生活模式之關注程度。

本集團亦繼續努力為精神健康之重要性引起更廣泛關注，支援馬來西亞博愛輔導中心為抑鬱及其他精神健康問題患者提供輔導。有關協助亦擴展至支援Agape and Persatuan Lifeline Malaysia培訓非政府組織員工及義工以及幼稚園及學校教師，為接受輔導者改善該等員工及義工之輔導技巧。

(III) 讀者及廣告商

為與讀者及廣告商保持聯繫，本集團持續改善及創造與讀者及廣告商之接觸點。除使用Facebook、Twitter及YouTube等社交媒體平台外，本集團亦透過調查、廣告、熱線電話號碼及電郵賬戶與客戶保持溝通。本集團亦歡迎參觀印刷廠。例如《星洲日報》、《中國報》及《明報》安排學校參觀其印刷廠，讓學生認識報章運作。該等參觀活動可作為一個平台。加強學生作為本集團刊物之下一代讀者群對品牌的支持度。

可持續報告

本集團收益之主要來源為銷售報章及雜誌以及廣告。為持續賺取收益，本集團需確保其讀者人數得以維持，故於學校及大學參辦各種活動，促進訂購人數從而提升品牌支持度。



本集團亦參與展銷會及教育展等多項活動，以增加來自廣告商之收益。於馬來西亞，《星洲日報》於多個擁有業務夥伴關係之地點舉辦星洲展銷會展示其產品，這些活動為本集團帶來額外廣告收益。其亦每年舉行星洲教育展，向學生提供有關接受馬來西亞及海外專上教育機會之資料，以增加廣告收益。

於香港，《明報》為讀者舉行「金融前景講座」，邀請投資專家分享對2017年金融前景之觀點。

為肯定各企業在馬來西亞經濟方面擔當的角色，《星洲日報》舉辦「星洲企業楷模獎」，表揚在各主要業務管理範疇取得卓越成就的企業。同時，《南洋商報》的「金鷹獎」為商界最具聲望的年度企業獎之一。

(IV) 投資者／股東

本公司透過企業公布、季度、半年度及年度財務業績公布、新聞稿及於其股東大會接觸其投資之社區。

本公司訂有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權利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5至66頁之企業管治聲明。本集團之網站亦提供股東提名選任董事程序之詳細資料。

(d) 管治

本集團尋求採納支持可持續經濟增長配合良好管治及問責性之常規。

有關本集團企業管治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5至66頁及第68至71頁之企業管治聲明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緒言

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本集團成功而言屬至關重要。作為董事會管理本集團業務及事務職責之基礎，董事會致力確保本集團內貫徹實踐最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遵循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香港守則」)及馬來西亞2012年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馬來西亞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守則全部守則條文，並將繼續應用馬來西亞守則所載原則及推薦意見。除下文披露者外，本聲明載列本集團管治常規之主要特徵，並載述本集團於回顧年內採納馬來西亞守則及香港守則項下原則之範圍。

自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天猛公拿督肯勒」)於2016年3月1日離世起至2016年6月22日，董事會由8名成員組成，包括5名執行董事、1名非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並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10A條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版上市規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5.02段所規定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規定。

天猛公拿督肯勒亦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其離世後，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由3名減少至2名，因而低於香港上市規則第3.21條，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5.09段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人數由5名減少至4名，其中2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而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所規定之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懸空，因而未能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條文A.5.1之規定。

於2016年6月23日，邱甲坤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邱甲坤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人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及第3.21條，以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5.02段及第15.09段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5條之規定；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之委任，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條文A.5.1之規定。

至於馬來西亞守則方面，本公司已在可行情況下遵守馬來西亞守則所載原則及建議，惟(i)委任一名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委任一名獨立非執行主席或主席並非獨立董事時設立由大部分獨立董事組成之董事會方面則除外。董事會已評估及檢討(其中包括)集團執行主席之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現時董事會之組成後，認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應繼續出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認為，彼於全球華文媒體行業之豐富及多元化經驗、技能及知識，在未來帶領本集團創造豐盛業績攸關重要。此外，董事會認為並無委任資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迫切需要。然而，董事會將繼續評估及檢討馬來西亞守則項下建議，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聲明

董事會相信，現時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就此而言屬適當，並信納其足以保障本公司少數股東之權益。董事會將繼續不時監察及檢討董事會之規模及組成。

股份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i)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4章(買賣上市證券)(「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4章」)及(ii)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及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他們於本年度內一直遵守(i)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4章及(ii)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高級管理人員及可能獲得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之指定人士，以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訂條款，制定關於證券交易之書面指引。

董事會

(a) 董事會角色及職責

董事會就本集團之監管事宜及整體表現負全責。董事會由多個董事委員會輔助，以便履行有關職責，各委員會獲董事委派若干重要事宜。董事會仍然掌握對特定事項之最終責任及最終決策，而董事委員會並無對董事會保留之事項作出決策之授權。

董事委員會(即集團行政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獲委以特定責任以根據委員會各自之職權範圍監管本集團事務。所有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獲董事會批准並於有需要時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其相關性。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向董事會匯報已討論之重要事項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結果。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紀錄亦將向董事會提呈作記錄及批准。

董事會之廣泛職責乃按本集團最佳利益，為提升及保障股東及權益持有人之權益而履行。董事會之主要職責包括發展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香港守則及馬來西亞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聲明內之披露。董事會代表股東引領及監察本集團事務並對本集團有全面及有效之控制權。

董事會之職務亦涵蓋審閱本集團之策略方針、指導未來擴展、監督及評估本集團之業務營運、檢討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分及完整、識別主要風險及確保推行合適制度以管理該等風險、建立繼任計劃以及發展及實行本集團之股東溝通政策。董事會負責處理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事項，概無個別人士擁有不受約束的決策權。

年內，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遵守香港守則及馬來西亞守則之情況以及於本聲明之披露資料，並已審閱有關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持續專業發展之培訓，以及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常規。

集團行政總裁及集團行政委員會主要負責就監管及商業層面管理本集團之日常營運。董事會監督授權管理層之事宜，而管理層將每季至少一次於董事會會議上就主要策略措施、業務目標及最新績效、重大營運問題、業務挑戰及問題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會採納董事會章程以說明董事會經考慮原則、最佳常規及適用法例後行使及履行其章程權力及責任之方式。董事會章程將根據本公司需要及任何可能影響董事會履行職責之新法規定期予以檢討及更新。道德操守及行為準則已獲採納，以規範董事會成員應有之操守及行為標準，藉以培養良好道德行為，繼而提升透明度、問責及誠信價值。

現行董事會章程、道德操守及行為準則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之概要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mediachinesegroup.com 查閱。

(b) 董事會組成及平衡

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4名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黃澤榮先生及梁秋明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張聰女士；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拿督張啟揚及邱甲坤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之規定。

各董事之背景簡述，包括彼與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關係(如有)載於第4至9頁。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及專業。同時，彼等向本集團提供豐富知識、經驗、技能及專門知識，對帶領本集團繼續邁向成功攸關重要。

董事會了解集團執行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集團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因此，集團執行主席與集團行政總裁之角色並不相同，且於董事會章程清晰界定，由不同人士分開出任，以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恰當。

集團執行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職能順利有效。彼之職責包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按本公司最佳利益履行其職責，並確保董事會適時討論一切重要事項。集團行政總裁之角色為管理本集團之業務，並確保於董事會所授權限內實現董事會訂立之目標及策略。

企業管治聲明

整體而言，執行董事及集團行政委員會負責作出及實行營運及企業決策，並發展、協調以及實行業務及企業策略。非執行董事積極參與各董事委員會以及對表現監控及提升企業管治及監控等方面作出重大貢獻。彼等就執行董事發起之管理計劃提供更廣泛見解、獨立評估及意見。

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對整個董事會之績效，以及董事委員會及各個別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作出之貢獻，進行年度評估。

(c)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會議每季舉行，並不時按需要就考慮需由董事會作出決策之緊急建議或事宜另行召開會議。季度會議之舉行時間每年預先確定，以便董事預早計劃確保彼等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之一切程序已予正式記錄，並由會議主席批准及簽署。於董事會會議討論之事項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之任何董事將申報其利益，並放棄參與審議及決策過程。

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六(6)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五(5)次常規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6/6	100%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6/6	100%
黃澤榮先生	6/6	100%
梁秋明先生	6/6	100%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附註1)	6/6	100%
張聰女士	6/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6/6	100%
拿督張啟揚(附註2)	6/6	100%
邱甲坤先生(附註2)	4/5	80%

附註

(1)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於2017年4月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 拿督張啟揚及邱甲坤先生分別於2016年4月1日及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向董事會提供之資料

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獲提供充足董事會報告，以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該等報告提供有關本集團表現以及主要營運、財政及企業事宜及須獲董事會批准之管理計劃之資料。

本集團之每月財務業績報告亦供董事傳閱，以便其審閱及發表意見。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亦供董事會傳閱，以供審閱。本集團亦向董事提供有關行業展望之定期簡報，確保董事會對最新市場及行業趨勢及發展充分知情。

董事會亦可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全面意見及服務。董事亦定期獲取有關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馬來西亞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關所頒布任何新規例、指引或指令之最新資訊。

董事（無論共同或個別）執行職務時，如有需要，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所需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專業顧問之委任須獲董事會批准。

(e)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有新任董事須退任，惟合資格於獲委任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下屆股東大會重選連任。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一步規定，至少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集團執行主席除外）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有董事（包括集團執行主席）須每3年輪值退任一次，惟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f)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及拿督張啟揚訂有委任函，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本公司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邱甲坤先生訂有委任函，自2016年6月23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為期1年9個月8日，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而非執行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及張聰女士之任期自2017年4月1日起至2019年3月31日止，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g) 就重新委任任職9年或以上之獨立董事取得股東批准

俞漢度先生於1999年3月30日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已服務董事會超過9年。

俞先生於任期內已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身分之所有規定，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01段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此外，俞先生繼續透過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展現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概無跡象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身分有任何影響。

企業管治聲明

董事會透過提名委員會進行評估後認為，俞先生於致力履行其身為本公司董事之職務及職責，並於表達意見及參與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審議及決策時保持客觀及獨立，於履行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責任方面尤為突出。彼將繼續以其審核及金融方面之專業知識、於企業管治及合規事宜方面之知識以及於本集團業務之經驗，為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有效運作作出貢獻，從而保障股東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俞漢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此決議案予股東批准。

(h) 董事委員會

以下為協助董事會執行職責之現任董事委員會：

- 集團行政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委員會之組成、職能及職責以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審核委員會除外，其出席記錄載於第72頁)載列如下：

成員	出席會議數目及出席率		
	集團行政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集團行政委員會			
黃澤榮先生(主席)	5/5	100%	
張裘昌先生	5/5	100%	
梁秋明先生	5/5	100%	
翁昌文先生(附註1)	3/4	75%	
伍吉隆先生	5/5	100%	
余華通先生(附註2)	1/1	100%	
薪酬委員會			
拿督張啟揚(主席)(附註3)		4/4	100%
俞漢度先生		4/4	100%
邱甲坤先生(附註4)		2/2	100%
張裘昌先生		4/4	100%
黃澤榮先生		4/4	100%
提名委員會			
邱甲坤先生(主席)(附註4)			1/1 100%
俞漢度先生			2/2 100%
拿督張啟揚(附註3)			2/2 100%

附註：

- (1) 翁昌文先生於2017年1月1日辭任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
- (2) 余華通先生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為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
- (3) 拿督張啟揚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4) 邱甲坤先生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集團行政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8年3月25日成立集團行政委員會，而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為：

- 黃澤榮先生(主席)
- 張袞昌先生
- 梁秋明先生
- 翁昌文先生(於2017年1月1日辭任)
- 伍吉隆先生
- 余華通先生(於2017年1月1日獲委任)

董事會授權集團行政委員會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運作，其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監察及檢討於香港、台灣、中國內地、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業務；
- 履行董事會轉授之職務，及行使董事會授權執行之權限及權力；
- 制定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並提交董事會批核，以及在其後實施有關策略及業務發展計劃；及
- 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分有效。

集團行政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以審議及考慮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之事宜。年內，集團行政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檢討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推行董事會要求之新政策及業務策略。

企業管治聲明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1999年3月30日成立，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為：

- 俞漢度先生(主席)
- 拿督張啟揚(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
- 邱甲坤先生(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審議本集團財務報表、外聘核數師審核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審計結果以及內部審計部所提出問題連同管理層就此所作回應。有關年內組成情況、職權範圍及活動概要詳情之審核委員會報告全文載於第72至75頁。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5年5月25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其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為：

- 邱甲坤先生(主席)(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
- 俞漢度先生
- 拿督張啟揚(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

提名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其中包括：

-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平衡組合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一次，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意見；
- 根據董事會制定之程序，每年評估董事會整體及董事委員會之績效以及各個別董事所作貢獻；及
- 物色且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推薦新提名人選。董事委任由董事會全體董事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後作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兩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所進行主要活動概述如下：

- 審閱董事會及其委員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提名委員會認為必要之任何有關調整及/或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進行年度表現評估以協助董事會檢討董事應向董事會提供的所需技能組合、經驗、獨立性、多元性(包括性別多元性)及其他素質(包括核心資格)。上述各項乃透過向個別董事提供評估問卷進行評估，有關問卷審閱董事本身之表現、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成效及各個別董事之貢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以及董事會成員組合及技能組合；
- 就合適行動提供推薦意見供董事會考慮前，審閱及討論有關董事表現之概要報告；
- 就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提呈重選連任之董事人選提供推薦意見；及
- 審閱有關留聘俞漢度先生(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9年)之事宜以向股東提供推薦意見以供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根據其近期進行的年度審閱，認為現行董事會規模及組成屬合適及平衡。提名委員會亦就續聘若干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2005年5月25日成立薪酬委員會。除張裘昌先生及黃澤榮先生為執行董事外，其餘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成員為：

- 拿督張啟揚(主席)(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
- 俞漢度先生
- 邱甲坤先生(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
- 張裘昌先生
- 黃澤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及職責其中包括：

- 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並就薪酬待遇政策建立正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及
-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以及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最少每年召開一次。年內，薪酬委員會已檢討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其亦檢討特定薪酬組合，包括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僱用條款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聲明

(i) 董事會成員之委任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物色及向董事會推薦合適人選加入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批准。提名委員會根據候選人之資歷、技能、職能知識、誠信及專業等標準評估應否委任該候選人，以確保候選人將為董事會之績效作出重大貢獻。

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會之組成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根據不同技能、經驗、知識及性別多元化挑選董事會成員。

(j)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該政策載列達致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以提高其績效之方法。本公司努力確保其董事會有適當平衡的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董事會成員將繼續以用人唯才原則委任，而候選人將按客觀標準考慮，以達致董事會多元化之效益。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尋求通過考慮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達致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將訂立可計量的目標並不時審閱，以確保目標恰當並確保在實現該等目標方面取得進展。董事會亦將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視乎適用情況而定），確保其持續有效。儘管如此，倘於有需要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情況下，董事會僅會就性別多元化制定特定目標。

(k)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分年度評估

董事會深明在決策過程中保持獨立及客觀之重要性。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進行年度評估後，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繼續展現屬重要獨立身分指標之操守及行為，而彼等各自繼續符合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獨立人士之定義及標準。

(l) 董事之培訓

董事會監察其董事之培訓需要。董事定期獲得有關本集團業務以及經營所在地面對的競爭及監管環境的最新資料。

除馬來西亞證交所規定須修讀之強制認證課程外，董事會鼓勵全體董事參加培訓課程，以增進彼等之技能及知識，並緊貼法例、法規及營商環境之變動。董事各自保存其出席培訓之記錄。

年內，已於2016年6月及2016年8月分別為董事安排有關「環保、社會及管治（環保、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風險管理培訓」之內部培訓課程。董事亦已出席外界培訓課程，其中包括：

- 中國互聯網+策略及常規(China's Internet + Strategies and Practices)
- 可持續業務 — 環境及社會導入培訓(Sustainable Business – Environment and Social Introduction Training)
- 董事／行政總裁永續發展(Sustainable Engagement Series for Directors/CEO)
- 亞洲數碼營銷論壇(Asian Digital Marketing Forum)
- 2017 金融科技及數碼經濟會議(Fintech & Digital Economy Conference 2017)
- 投資東盟2017年大會(Invest ASEAN 2017 Edition)
- 畢馬威獨立非執行董事論壇(KPMG INED Forum)
- 首個中國 — 東盟企業家論壇(The First China – Asean Entrepreneurs Forum)
- 第13屆高級年度品牌營銷會議 — 「第13屆品牌展2016」(The 13th Superlative Annual Brand Marketing Conference – 「13th Brandfest 2016」)
- 內部稽核協會2016全國大會(IIA 2016 National Conference)

以下為董事於回顧年內接受之培訓概要：

董事姓名	培訓類別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A, B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A, B
張裘昌先生	A, B
黃澤榮先生	A, B
梁秋明先生	A, B
張聰女士	A, B
俞漢度先生	A, B
拿督張啟揚	A, B
邱甲坤先生	A, B

A: 出席講座／會議／工作坊／論壇

B: 閱讀與經濟、媒體業務以及董事職務及職責有關之刊物及最新資料等

董事將繼續不時出席彼等認為合適之相關培訓課程及講座，增進相關知識，以更有效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職責。

(m) 董事薪酬

(i) 薪酬程序

薪酬委員會負責每年審閱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其後將有關推薦意見呈交董事會以供批准。

作為全職員工之執行董事透過薪金及花紅形式收取薪酬，而董事會之職責為審批該等董事之薪酬。

釐定非執行董事及並非本集團全職僱員之執行董事之袍金整體而言屬於董事會事務，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各個別董事放棄參與釐定本身薪酬之董事會決策程序。

(ii) 薪酬組合

董事之薪酬組合如下：

I. 基本薪金及花紅

各執行董事之基本薪金由薪酬委員會經計及一切相關因素(如董事之職能、工作量、貢獻及表現)及可比較公司之市場資料後建議。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由薪酬委員會審閱並由董事會批准。

II. 袍金及其他酬金

非執行董事及並非本集團全職僱員之執行董事按照經驗及所承擔責任以袍金及其他酬金形式收取薪酬。

III. 實物利益

其他利益(如使用公司汽車、保險及房屋)於適當時候作出。

企業管治聲明

(iii) 薪酬披露

本公司董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酬金總額(包括已收/應收本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酬金)分類如下：

	袍金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執行董事	178	1,108	1,286
非執行董事	108	4	112

各董事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酬金載於第128頁之財務報表附註14。

酬金總額介乎以下範圍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人數如下：

酬金範圍	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11,882美元至23,763美元(相當於50,001馬幣至100,000馬幣)	1	3	-
35,644美元至47,525美元(相當於150,001馬幣至200,000馬幣)	-	-	1
47,526美元至59,406美元(相當於200,001馬幣至250,000馬幣)	-	1	-
118,813美元至130,694美元(相當於500,001馬幣至550,000馬幣)	-	-	1
130,695美元至142,575美元(相當於550,001馬幣至600,000馬幣)	-	-	1
142,576美元至154,457美元(相當於600,001馬幣至650,000馬幣)	-	-	2
201,983美元至213,863美元(相當於850,001馬幣至900,000馬幣)	1	-	2
308,914美元至320,795美元(相當於1,300,001馬幣至1,350,000馬幣)	1	-	-
320,796美元至332,676美元(相當於1,350,001馬幣至1,400,000馬幣)	-	-	2
332,677美元至344,557美元(相當於1,400,001馬幣至1,450,000馬幣)	1	-	-
392,083美元至403,964美元(相當於1,650,001馬幣至1,700,000馬幣)	1	-	-

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獲聯席公司秘書支援，聯席公司秘書根據相關法律要求及香港上市規則合資格擔任公司秘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而另一位為馬來西亞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聯席公司秘書就董事會正常運作的所有事宜直接向董事會負責，包括審閱及執行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監管規則、規定、守則、指引及相關法例的最新資料；統籌及時完成及發放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文件；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並確保會上討論事項均準確記錄於會議記錄內；以及協助舉辦及推進董事就職及專業發展。

聯席公司秘書為本集團全職僱員，並向集團執行主席及集團行政總裁匯報。於回顧年內，聯席公司秘書已遵守香港守則項下專業培訓規定。

內幕消息

本公司致力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推行貫徹一致之披露常規，以致本集團之內幕消息之披露資料適時、準確、完整及全面地向市場發布。就處理及發布內幕消息之程序及內部監控而言，本公司：

-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披露內幕消息；
- 在處理事務時，嚴格遵循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刊發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以及馬來西亞證交所所刊發的「企業披露指引(Corporate Disclosure Guide)」；及
- 透過本身之內部匯報程序並經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考慮有關結果，確保內幕消息獲妥善處理及發布。

股東

本公司重視與其股東及投資者有效溝通。就此，本公司設有股東通訊政策，準確、公正、清晰、適時及全面披露企業資訊，以便投資者作出知情及有序市場決定。

(a) 本公司與投資者之溝通

本公司致力對發布有關本集團發展之相關及重要資料維持高標準。本公司亦強調適時及合理向股東發布資料之重要性。本公司利用多種正式渠道，有效向其股東及權益持有人發布資料，包括經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發出之企業公布、年報、通函、股東大會、新聞發布會、新聞稿、分析員簡報會及網站發布。然而，本公司竭力向其股東及權益持有人提供最多資料之同時，也會遵循規管發放內幕消息之法例及監管架構。

企業管治聲明

(b)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會見股東及解決彼等所關注問題之重要機會。於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董事會提交業務或提案的進展及表現，並鼓勵股東參與問答環節，為股東提供機會釐清任何問題並更深入了解業務。董事會主席、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及外聘核數師通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與股東溝通並回答提問。

本公司會於股東大會上就個別重大事項提呈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8.29A段，股東於股東大會所有表決均以投票進行。投票表決程序會於股東大會宣讀，而股東參與審議獲提呈之決議案。決議案會由股東提呈及和議，並按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所規定方式以投票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將宣布各項決議案之表決結果。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後將立即召開新聞發布會，集團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將會見傳媒，並回答有關本集團及其表現之提問。

於2016年8月12日舉行之本公司第26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9名董事均以親身出席以直接與股東交流，並說明彼等對本公司之管理事宜。本公司已委任Tricor Investor & Issuing House Services Sdn Bhd作為投票管理人進行投票表決程序並委任Coopers Professional Scrutineers Sdn Bhd作為獨立點票監票員核實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姓名	出席股東大會數目	出席率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1/1	100%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1/1	100%
黃澤榮先生	1/1	100%
梁秋明先生	1/1	100%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於2017年4月1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1/1	100%
張聰女士	1/1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1/1	100%
拿督張啟揚(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	1/1	100%
邱甲坤先生(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	1/1	100%

(c) 網站

本公司致力確保股東及公眾人士可於其網站 www.mediachinese.com 容易及方便地瀏覽本集團最近期財務業績、新聞稿、年報及其他企業資料，亦可於網站查閱在分析員及基金經理簡報會上所列示的公司資料及財務數據。

(d) 提出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歡迎股東及持份者提出查詢及回饋。股東可向以下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查詢持股情況：

- (i) 馬來西亞：Tricor Investor & Issuing House Services Sdn Bhd, Unit 32-01, Level 32, Tower A,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或
- (ii) 香港：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一切有關本集團之查詢及關注事項可電郵至 corpcom@mediachinese.com 或經由以下地址向董事提出：

- (i)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
- (ii) 香港總辦事處：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

(e) 本公司雙邊第一上市地位對投資者之影響

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主板雙邊上市。因此，本公司股東可於香港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股東須就於兩間證券交易所買賣及轉讓股份時遵守相關程序，包括：

(i) 買賣本公司股份

倘股東選擇在馬來西亞證交所買賣股份，須就交易繳付印花稅，數額為每1,000馬幣或證券價值之零碎部分徵收1馬幣印花稅（買賣雙方均須支付）及將須繳付之最高印花稅為200馬幣。就在香港買賣而言，買賣任何本公司股份之印花稅乃按代價金額或其每張銷售票據及每張購買票據之價值之0.1%連同過戶契據印花稅5港元徵收。買賣雙方亦須支付適用經紀及結算費。

(ii) 將股份由馬來西亞證交所轉移至香港聯交所及由香港聯交所轉移至馬來西亞證交所

倘股份寄存於大馬存票私人有限公司（即馬來西亞證交所中央寄存處，「大馬存管處」）之股東有意將其股份自大馬存管處撤回及存入香港證券系統，以於香港買賣，將須就股份轉移表格繳納馬來西亞印花稅。基於有關轉移為單純受託人（即大馬存管處）向受益人（即投資者）作出且並無實際利益輸送，故就有關股份轉移表格應付之象徵式印花稅為10馬幣。

本公司股東如欲將股份於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及馬來西亞股份登記分冊之間轉移，須向有關股份登記處支付約211馬幣或442港元，作為登記及發行新股票之行政費。有關費用會不時修訂。

企業管治聲明

應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百慕達公司法」)第74條規定，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不少於十分之一(10%)之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股東發送請求書後，本公司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請求書須說明會議目的(包括將於會議考慮之決議案)，並經請求人簽署及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註冊辦事處」)，另須向本公司以下其中一間總辦事處送交請求書副本，註明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i) 馬來西亞總辦事處：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
- (ii) 香港總辦事處：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統稱「總辦事處」)。

請求書可包括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須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簽署。倘董事在該請求書呈交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或佔全體請求人一半以上總表決權之請求人，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得在請求書呈交日期起計3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百慕達公司法允許股東要求本公司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動議一項決議案或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發布聲明。

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79及80條，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不少於二十分之一(5%)之登記股東，或不少於100名登記股東，可書面要求本公司(a)向有權收取下屆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發出通告，通知其任何可能在該大會上正式動議及擬提呈之決議案；及(b)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之股東傳閱一份不多於1,000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在任何擬提呈決議案內所提述之事宜，或該大會上將會處理之事務。

由所有請求人簽署之請求書可由若干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各自須經由一名或以上請求人簽署，並將請求書(倘為要求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書)大會舉行前不少於6星期或(倘為任何其他請求書)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星期送交註冊辦事處，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其中一間總辦事處提呈公司秘書垂注，並須支付足以彌補本公司相關開支之款項。

然而，倘要求決議案通知之請求書送交註冊辦事處(並將請求書副本送交本公司其中一間總辦事處)後，股東週年大會於遞交有關副本後6星期或以內召開，則請求書雖未有在上述時間內遞交，就此而言亦將被視為已妥為遞交。

有關建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可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achinesegroup.com查閱。

問責制及審計

(a) 財務匯報

董事會每次透過發布其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期財務資料、季度業績公布及有關影響本集團重大發展之公司公布，審慎而負責任地向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交有關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前景之公平、公正及全面之評估。

於向馬來西亞證交所及香港聯交所發布之前，審核委員會於審閱將予披露之資料方面發揮至關重要之作用，以確保該資料為完整、準確及充足。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b)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董事會須負責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能夠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其財政年度年結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及現金流量。

有關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載列於第 67 頁。

(c)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深明整體管理過程中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重要性。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資料於第 68 至 71 頁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呈列。

(d) 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建立透明及恰當之關係。審核委員會就外聘核數師擔當之角色於第 72 至 75 頁之審核委員會報告說明。

(e) 審計及非審計費用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其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以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千美元
審計服務	672
非審計服務	
稅務服務	63

其他外聘核數師及其聯屬公司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之審計及非審計服務之費用分別約為 1,000 美元及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 2017 年 8 月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意接受續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作出之聲明載於第 84 至 87 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聲明

實踐可持續性

董事會確信，可持續發展乃結合創造長期經濟價值以及對環境管理、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採取整體管理。

本集團透過將可持續常規融入其營運、將社會納入其企業責任策略、強化其管治架構及常規，以及採取行動減少其對環境之影響，積極提升可持續性。本集團本年度之活動及策略概覽詳情載於可持續報告第34至44頁。

其他合規資料

為遵照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以下為供股東參考而披露之資料：

(a) 動用公司建議所籌得所得款項

於本財政年度並無任何自公司建議籌得之所得款項。

(b) 涉及董事及主要股東之重大合約

概無涉及董事及主要股東權益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於2017年3月31日仍然存續或自上一個財政年度結束以來訂立。

(c) 重估政策

本集團有關分類為投資物業之地產物業之重估政策已於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d)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屬收入性質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定義見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0.09段）如下：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價值	
				千馬幣	等值 千美元
1.	馬來西亞新聞紙私人有限公司 (「MNI」)	星洲媒體集團及南洋 報業集團	(i) 向MNI購買白報紙：		
			一 星洲媒體集團	30,208	7,157
			一 南洋報業集團	20,854	4,827
			(ii) 向MNI出售白報紙廢料：		
			一 星洲媒體集團	2,343	557
			一 南洋報業集團	3,466	825

關係性質：根據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公司法》」），常青發展有限公司（「RHDC」）及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常青實業」）為MNI之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常青實業及RHDC之大股東兼董事，及星洲媒體之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大股東兼董事。根據《公司法》，他亦為RHDC之主要股東。

企業管治聲明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價值	
				千馬幣	等值 千美元
2.	張道賞父子有限公司(「TTS&S」)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 (「MPSB」)	MPSB向TTS&S(作為業主)租用多項物業	36	9
<p>關係性質：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TTS&S之大股東兼董事。彼亦為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p>					
3.	常青控股有限公司(「RHH」)	MPSB	MPSB向RHH(作為業主)租用多項物業	56	13
<p>關係性質：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TSL」)為RHH之大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TSL及RHH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RHH之大股東。</p>					
4.	Everfresh Dairy Products Sdn Bhd (「Everfresh」)	MPSB	MPSB向Everfresh(作為業主)租用位於 Lot 1054, Block 31, Kemena Commercial Centre, Jalan Tanjung Batu, 97000 Bintulu, Sarawak, Malaysia之辦公室	6	1
<p>關係性質：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TTSE」)及TSL為Everfresh之大股東及本公司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verfresh、TTSE、TSL及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TTSE之大股東。</p>					
5.	Sun Media International Sdn Bhd (「SMISB」)	星洲媒體	SMISB向星洲媒體(作為業主)租用位於1/F, No.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之辦公室	19	4
<p>關係性質：星洲媒體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SMISB為東方之子國際事業有限公司(「東方之子」)之全資附屬公司。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東方之子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星洲媒體及SMISB之董事。</p>					
6.	Evershine Agency Sdn Bhd(「EA」)	MPSB	MPSB向EA購買汽車保險	2	-
<p>關係性質：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RHS」)為本公司股東，並為EA之大股東。常茂有限公司(「PAA」)、TSL及TTSE為RHS之大股東，並為本公司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EA之大股東及MPSB之控股公司星洲媒體之董事。他為本公司、RHS、PAA、TSL及TTSE之大股東兼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並為TTSE之大股東，而根據《公司法》，他亦為EA之主要股東。</p>					
7.	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 (「RHTT」)	本集團	向RHTT購買機票	216	50
<p>關係性質：RHS為本公司股東，並為RHTT之大股東。TSL、PAA及TTSE為RHS之大股東，並為本公司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RHTT、RHS、PAA、TSL及TTSE之大股東兼董事。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TTSE之大股東及RHTT之股東。張聽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RHTT董事。</p>					

企業管治聲明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價值	
				千港元	等值 千美元
8.	Cheerhold (H.K.) Limited (「Cheerhold」)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 (「翠明」)	翠明向Cheerhold提供機票及住宿安排服務	322	42
<p>關係性質：翠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兄弟之配偶為Cheerhold之最終唯一股東。</p>					
9.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OMH」)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MPN」)	MPN向OMH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發行支援服務及資料庫支援服務	1,004	129
<p>關係性質：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MPN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張裘昌先生為萬華媒體、OMH及MPN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萬華媒體股東。</p>					
10.	OMH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MPH」)	MPH向OMH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行政支援服務	3,991	514
<p>關係性質：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MPH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MPH之董事。張裘昌先生為萬華媒體、OMH及MPH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萬華媒體股東。</p>					
11.	OMH	Holgain Limited (「Holgain」)	OMH及其附屬公司向Holgain(作為業主)租用位於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之車位、辦公室及倉庫	2,576	332
<p>關係性質：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Holgain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張裘昌先生為萬華媒體、OMH及Holgain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萬華媒體股東。</p>					
12.	萬華媒體集團	翠明	翠明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機票及住宿安排服務	409	53
<p>關係性質：翠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張裘昌先生為萬華媒體及翠明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萬華媒體股東。</p>					

企業管治聲明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價值	
				千港元	等值 千美元
13.	萬華媒體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向萬華媒體集團提供廣告交換服務	994	128
<p>關係性質：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他亦為萬華媒體董事。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萬華媒體股東。</p>					
14.	萬華媒體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自萬華媒體集團獲取廣告交換服務	994	128
<p>關係性質：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張裘昌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他亦為萬華媒體董事。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萬華媒體股東。</p>					
15.	OMH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建明」)	建明向OMH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印前服務	78	10
<p>關係性質：OMH為萬華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建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張裘昌先生為萬華媒體、OMH及建明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萬華媒體股東。</p>					
16.	TTS&S	翠明	翠明向TTS&S提供機票及住宿安排等服務	2	—*
<p>關係性質：翠明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TTS&S之大股東兼董事。</p>					
17.	OMH	世華數碼有限公司 (「世華數碼」)	世華數碼向OMH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資訊系統電腦程式支援服務	2,141	276
<p>關係性質：OMH為萬華媒體全資附屬公司。世華數碼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為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主要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大股東兼董事。張裘昌先生為萬華媒體、OMH及世華數碼之董事。他亦為本公司之董事兼股東。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股東兼董事。她亦為萬華媒體股東。</p>					
18.	Narong Investment Limited (「Narong」)	MPH	MPH租賃位於香港太古城美菊閣15樓A室	490	63
<p>關係性質：MPH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之大股東兼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亦為MPH之董事。丹斯里拿督張曉卿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之兄弟之配偶為Narong之大股東。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亦為Narong之董事。</p>					

* 可忽略

企業管治聲明

編號	關連方	合約方	交易性質	交易價值	
				千港元	等值 千美元
19.	東方之子	MPH	MPH向東方之子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	60	8
<i>關係性質：MPH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東方之子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MPH之董事。</i>					
20.	零傳媒國際有限公司 (「零傳媒」)	MPH	MPH向零傳媒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	60	8
<i>關係性質：MPH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零傳媒為東方之子之全資附屬公司。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為本公司及東方之子之大股東兼董事。他亦為MPH及零傳媒之董事。</i>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並無變動。

本企業管治聲明於2017年5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

董事須負責確保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亦須負責確保合理準確地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便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損益及現金流量。

在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時，董事須：

- 遵守所有相關會計準則及監管披露規定；
- 作出合理及審慎之判斷及估計；
- 選用合適及相關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董事致力採取合理步驟保障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資產，避免及偵察詐騙及其他違規事宜。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緒言

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本聲明」)乃根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 15.26(b)段，並參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上市發行人董事指引，以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香港守則作出。董事會繼續致力維持完善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管理風險，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董事會責任

董事會確認須就本集團設立完善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制度以及檢討其是否充足有效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制度為於可接受風險範圍內管理及減低本集團風險，而非摒除無法達成業務目標及策略之所有風險而設。

鑒於任何制度均有固有限制，有關制度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以免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損失、欺詐或違反法律及規則，以及新浮現之不可預見風險。

風險管理框架

本集團設有合適監控架構及有系統之程序，以識別、評估、監察及管理與達成年內整體企業目標及策略有關之重大風險。有關程序由董事會定期審閱。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 (i) 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是否充分及有效；(ii) 根據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審閱管理層發現之重大風險；及 (iii) 就任何重大錯失或潛在違反本集團風險管理政策之事宜向董事會報告。

集團行政委員會代表董事會確保本集團業務之業務風險獲識別、評估、管理及監察。集團執行委員會每季度向董事會匯報風險情況變動及管理主要風險之進展。

集團行政委員會分別於馬來西亞及香港設立兩個獨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風險管理及作出改善。

兩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風險管理框架之執行情況，定期檢討風險管理程序，確保持續有足夠措施管理、處理或減低已識別重大風險。

於風險監控責任由本集團旗下各附屬公司之風險管理單位(「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時，相同原則應用至風險管理單位。風險管理單位由有關營運公司內各分部之主要管理人員組成。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管理程序於集團內流通。所有主要管理層、附屬公司主管及部門主管須按既定參數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與業務營運有關之風險並於風險登記冊記錄有關風險。此程序必須每年最少進行一次，並每六個月進行跟進檢討。

就每一項所識別的風險，管理層將評估成因、後果及緩和監控，其後則考慮產生風險之可能性以及緩和監控前後之影響再作評估。風險登記冊之內容乃通過與高級管理層討論並由風險管理單位審閱而決定。

每次風險管理單位會議均會評估營運公司之整體風險組合、識別重大風險、更新風險登記冊並編製緩和風險之行動計劃。風險評估報告(包括有關重大風險之行動計劃)提呈風險管理委員會。營運公司於定期管理層會議上商討風險及相關舒緩措施。

在本質上，風險由各附屬公司處理及包含，並由集團行政委員會透過風險管理委員會上達至董事會。

集團行政委員會則由香港及馬來西亞之風險協調員(「風險協調員」)協助，集團行政委員會集中處理本集團於有關地區內之所有風險管理活動。

內部審計

本集團有自設獨立內部審計部獨立於所有營運，該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內部審計部根據審核委員會批准之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之充足性及成效。此舉為董事會提供合理保證，確保備有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管理程序且有關程序運行情況令人滿意。

內部審計部按公正、高水平及盡職專業態度進行審核。該部就所識別風險進行定期審閱，並評估本集團執行之監控程序及每季度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審核委員會審閱內部審計部所提出重大事項，並確保管理層及時採取補救行動。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其他內部控制程序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其他主要特點如下：

- 本集團已設立營運架構，訂明符合業務及營運規定之責任、授權限制及問責制；
- 相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已獲授予特定權力及責任監察各指定經營業務單位之表現；
- 董事會審閱及審批本集團年度業務計劃及預算。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與營運公司管理層每月召開一次會議，審閱其業務及財務表現是否符合業務計劃及已審批預算。與各營運公司相關之重大業務風險亦於該等會議中審閱；
- 實際表現與重大預算差異之說明將於每季呈交予董事會。此舉有助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因應營商環境變動適時監察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計劃；
- 各營運公司維持適合其架構及業務環境之內部監控及程序，並同時遵守本集團政策、準則及指引；
- 本集團維持合適投保計劃，為重大資產及可能造成重大損失之誹謗訴訟提供充分保險範圍。保險經紀協助管理層對本集團營運進行年度風險評估，此舉有助本集團評估擬保障範圍是否充足；
- 董事會審閱重大財務風險之各個範疇，並於進行審慎審閱及省覽後審批所有重大資本項目及投資；
- 本集團已於主要業務單位內設立資訊科技服務持續性計劃，主要旨在處理資訊科技服務中斷之突發情況；
- 本集團已於主要業務單位內成立危機管理小組，管理及處理業務單位所面對之重大風險或危機；
- 財資部透過財資政策、風險限制及監察程序管理現金結餘及匯兌風險；
- 全體僱員須遵守既定道德守則，以確保於所有業務常規中保持高水平操守及道德價值；及
- 法律部監察遵從規管本集團業務之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

舉報政策

本集團設有獲董事會審批之舉報政策旨在顯示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提出本集團內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潛在不當行為的渠道。本集團已作出恰當安排，以就該等事宜進行公平及獨立之調查並作出適當跟進行動。所有報告事項將嚴格保密調查及處理。本政策之成效由審核委員會定期監察及檢討。

充足性及成效之審閱

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框架及內部監控活動之充足性及成效，並確保一直或現正採取必要行動修正年內已識別之弱項。

董事會亦已接獲集團行政總裁及財務總裁之合理保證，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在各重大方面均充足並有效運作。於回顧財政年度及截至本聲明日期，並無任何直接導致本集團承受重大損失之重大監控過失或不利合規事件。

就此而言，董事會總結，本集團已採納有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集團資產。

外聘核數師對本聲明之審閱

外聘核數師已審閱本聲明，以供載入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並已向董事會報告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使其相信本聲明與其所知董事會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充足完善採納之程序並非貫徹一致。

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於2017年5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

審核委員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

成員及會議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符合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所載「獨立身分」規定。審核委員會之組成及年內各成員出席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會議數目	出席率
俞漢度先生(主席)	5/5	100%
拿督張啟揚(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	5/5	100%
邱甲坤先生(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	3/3	100%

該等會議安排適宜，善用議程，並在作出充分通知下分發各成員。集團行政總裁、相關執行董事、內部審計部主管及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亦獲邀出席並就特定事宜向審核委員會作簡報。審核委員會亦曾於2016年6月22日及2016年11月24日，在執行董事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聯同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舉行兩次獨立私人會議。

審核委員會主席負責向董事會簡報每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上所討論主要事宜。會議記錄提呈至下一個審核委員會會議供確認，並於其後提呈董事會作參考。

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受其職權範圍規管，並不時予以檢討，而最近期檢討於2016年6月22日進行。審核委員會經修訂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www.mediachinesegroup.com可供查閱。

審核委員會之職能(其中包括)為：

- (a) 檢討以下各項並向董事會匯報：
 - (i)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審計計劃；
 - (ii)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之評估；
 - (iii) 與外聘核數師檢討審計報告；
 - (iv) 本集團僱員向外聘核數師給予之協助；
 - (v) 內部審計部之範圍、功能、能力及資源是否充足及是否擁有必要之權力進行其工作；
 - (vi) 內部審計計劃、程序、內部審計計劃之結果、已採取之程序或調查，以及是否已就內部審計部之推薦意見採取適當行動；

- (vii) 於呈交董事會審批前審閱季度、半年度及全年財務業績及報告，尤其是有關：
- 會計政策及慣例之變動及實行；
 - 主要判斷範圍；
 - 因審計而導致之重大調整；
 - 持續經營假設及條件；
 - 遵從會計準則；
 - 遵從香港上市規則、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以及有關財務申報之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及
 - 重大及非經常事項；
- (viii) 檢討本集團內可能出現之任何關連方交易及利益衝突情況，包括涉及質疑管理層誠信之任何交易、程序或操守行為；
- (b) 檢討並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之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保存有效制度。討論應包括資源、人事資格及經驗、本集團會計及財務報告部之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充足；
- (c) 推薦提名外聘核數師、審計費用及有關辭任或罷免之任何疑問；及
- (d) 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其他職能。

活動概要

審核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履行其職責。年內審核委員會所進行工作概要及所考慮主要事項如下：

財務業績

- (a) 於提呈董事會批准及發佈前審閱本集團季度及半年度財務業績，包括有關財務報告之新聞稿及公告以確保披露及呈報質量，並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確保符合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適用之經批准會計準則以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

於2016年5月24日，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之第4季季度財務報告。2016/17年度第1、2及3季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告已分別於2016年8月23日、2016年11月24日及2017年2月24日舉行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獲審閱。

- (b) 於呈交董事會批准前分別在2016年11月24日及2017年5月25日審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中期財務資料及全年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報告

- (c) 審閱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持續經營基準。審核委員會根據管理層之報告並計及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現行財務狀況、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及對未來表現之估計及資本開支進行評估。
- (d) 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提呈其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以供審批。

內部審計

- (a) 於2016年8月23日審閱及批准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內部審計計劃，以確保有關計劃充分識別及涵蓋主要風險範疇。
- (b) 審閱本集團個別營運單位業務之審核範疇及覆蓋範圍，以及建議審計範圍之評估基準及風險評級。
- (c) 審閱及審議內部審計部之報告。
- (d) 審閱內部審計部之推薦意見及評估管理層就解決已呈報之審計問題所作出之反應是否充足及有效。
- (e) 檢視管理層就處理及解決問題所作出之修正行動，以及確保所有問題已被適當及適時處理。
- (f) 檢視內部審計部之資源是否充足以及其員工執行審計計劃之能力。

外聘審計

- (a) 與外聘核數師審閱其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訂下之審計計劃、審計策略及法定審計工作範疇。
- (b) 審閱年度審計及中期審閱之結果、審核結果及事宜、其審計報告及管理層函件，連同管理層對外聘核數師調查結果之回應。
於2017年5月25日，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相關披露之外聘核數師報告。
- (c) 考慮並就批准應付外聘核數師之建議審計費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d) 評估外聘核數師之資格、專業知識、資源及績效。
- (e) 檢討外聘核數師之表現，並評估其獨立身分、客觀性及所提供服務(包括非審核服務)是否合適。於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就外聘核數師及其聯營公司提供企業稅務顧問及規劃以及其他顧問服務，向彼等支付非審核費用合共63,000美元。
- (f) 外部核數師已於2016年11月24日向審核委員會提供書面保證及載於獨立核數師報告內，保證根據所有相關專業及監管規定之條款，彼等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整個審計委聘中一直屬獨立。
- (g) 檢討本集團僱員向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協助。

風險管理

- (a) 審閱風險管理制度之成效。
- (b) 審閱集團行政委員會所提交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主要風險之風險評估報告。向董事會呈交重大風險問題概要。
- (c) 審閱本集團附屬公司之風險登記冊及風險評估活動。

關連方交易

- (a) 審閱本集團所訂立之關連方交易及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b) 審閱致股東通函所載有關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建議股東授權。

其他

- (a) 審閱2016/17年度之審核委員會報告、企業管治聲明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以載入年報。
- (b) 省覽及審閱本集團僱員透過本公司採納之舉報政策，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潛在不當行為之安排(包括調查及跟進行動)之最新情況。
- (c) 審閱本集團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匯報職員之培訓計劃。

內部審計部

內部審計部提供為增值及改善本集團營運而設之獨立客觀保證及諮詢服務。其服務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審查及評估本集團就本集團所界定目的及目標進行之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之充足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批核內部審計部之章程，當中載有內部審計部之角色、服務範圍、授權及責任。

內部審計部向審核委員會匯報其職務。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核年度內部審計計劃及2016/17年度所進行活動之預算。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內部審計部於年內之服務範圍、職能、權限及資源是否充足。

內部審計部採納以風險為基礎之方法，確保及時評估對該等風險實施之相關監控。內部審計部亦按照國際內部稽核協會(IIA)頒佈之國際專業實務架構(IPPF)指引行事。

審核報告已向審核委員會發出，當中載有審核結果、推薦意見及管理層對有關結果之意見。管理層須跟進以確保所協定行動獲妥善執行。未能滿意地解決之重大問題及事宜將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計報告，並於有關任何重大問題時向董事會匯報。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內部審計部產生之總成本約為167,000美元。

本審核委員會報告於2017年5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台灣、中國內地、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出版、印刷及發行以華文為主之報章、雜誌、書籍及數碼內容，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8。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按業務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分別載於第13至15頁、第16至22頁、第34至44頁、第45至66頁、第68至71頁及第167頁之「董事會報告書」、「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可持續報告」、「企業管治聲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聲明」及「五年財務概要」。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88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本公司已於2016年12月30日派付本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60美仙(2015/2016年度：0.500美仙)，總計6,074,000美元(2015/2016年度：8,436,000美元)。

於2017年5月29日，董事會宣布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60美仙(2015/2016年度：0.600美仙)，以代替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總計6,074,000美元(2015/2016年度：10,123,000美元)，將於2017年7月10日支付。

本公司股息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捐款

年內，本集團作出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約為8,000美元。

本年度之已發行股份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股份。有關本公司股本資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7年3月31日，按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計算之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合共為251,096,000美元(2016年：201,465,000美元)。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5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67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內概無購買及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且本公司亦無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集團執行主席)

張裘昌先生(集團行政總裁)

黃澤榮先生

梁秋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於2017年4月1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

拿督張啟揚(於2016年4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甲坤先生(於2016年6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梁秋明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

此外，根據馬來西亞2012年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推薦意見第3.3條，留聘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之俞漢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01段，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發出有關其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競爭業務

以下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披露之資料。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兼董事，他們均於Pacific Star Limited及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出任董事及／或擁有權益。此外，張聰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而彼亦為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之董事。Pacific Star Limited在巴布亞新畿內亞經營報章出版業務。常青旅行社有限公司於馬來西亞經營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業務。由於本公司董事會獨立於上述公司之董事會，故本集團能按公平獨立原則經營其業務。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亦被視為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附屬公司萬華媒體擁有權益。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張裘昌先生均為本公司及萬華媒體之董事。萬華媒體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經營媒體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出版雜誌及數碼媒體業務。由於本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之刊物內容及讀者群不同，董事認為，本集團與萬華媒體集團業務之間設有明確分界及並無競爭，並確定本集團在不涉及萬華媒體集團之情況下按公平獨立原則經營其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之業務中享有權益。

董事服務合約

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16年4月1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止為期兩年，惟梁秋明先生及張聰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任期為2017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以及邱甲坤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任期為2016年6月23日起至2018年3月31日除外。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第62至66頁企業管治聲明內「屬收入性質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以及財務報表附註37「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在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3月31日，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於2016年 4月1日	已購入/ (已出售)	於2017年 3月31日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個人權益	87,109,058	-	87,109,058	52.40%
	家族權益 ¹	234,566	-	234,566	
	法團權益 ²	796,734,373	-	796,734,373	
		884,077,997	-	884,077,997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個人權益	11,144,189	-	11,144,189	15.63%
	法團權益 ³	252,487,700	-	252,487,700	
		263,631,889	-	263,631,889	
張裘昌先生	個人權益	2,141,039	-	2,141,039	0.13%
梁秋明先生	個人權益	80,000	-	80,000	-*
張聰女士	個人權益	2,654,593	-	2,654,593	0.26%
	家族權益 ⁴	1,023,632	-	1,023,632	
	法團權益 ⁵	653,320	-	653,320	
		4,331,545	-	4,331,545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 可忽略

附註：

(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因彼之配偶持有234,566股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2)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法團權益包括：

- (i)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Progresif」) 持有之326,463,556股股份；
- (ii) Conch Company Limited (「Conch」) 持有之252,487,700股股份；
- (iii)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益思」) 持有之75,617,495股股份；
- (iv)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TSL」) 持有之65,319,186股股份；
- (v) Madigreen私人有限公司(「Madigreen」) 持有之52,875,120股股份；
- (vi)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RHS」) 持有之15,536,696股股份；
- (vii) 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RHSA」) 持有之6,532,188股股份；
- (viii) 常茂有限公司(「PAA」) 持有之1,902,432股股份。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直接持有TSL 84%權益及PAA 99.99%權益。此外，PAA直接持有RHS及RHSA各47.62%權益以及持有Madigreen 45%權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亦直接及間接持有Progresif 45%權益及益思70%權益。有關Conch所持股份詳情載於下文附註3。

(3) Conch持有本公司252,487,700股股份。Conch之40%權益由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共同擁有。此外，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分別直接持有Conch 25%及22%權益。

(4) 張聰女士因彼之配偶持有1,023,632股股份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5) 653,320股股份之法團權益由TC Blessed Holdings Sdn Bhd持有，張聰女士持有該公司之99%股權。

董事會報告

(ii) 於萬華媒體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萬華媒體 已發行普通股 百分比
		於2016年 4月1日	已購入／ (已出售)	於2017年 3月31日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法團權益 ¹	292,700,000	-	292,700,000	73.01%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法團權益 ¹	292,700,000	-	292,700,000	73.01%
張聰女士	個人權益	26,000	-	26,000	0.0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萬華媒體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被視為擁有透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Comwell」)持有之292,700,000股萬華媒體股份之權益。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52.40%及15.63%之權益。他們於本公司所持股份詳情已載列於第79頁第(i)段「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日(「第一份公布」)及2017年3月1日之公布(「其後公布」)，董事會於2016年7月22日宣布，Comwell(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青島西海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omwel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青島西海岸有條件同意購入萬華媒體之292,700,000股股份，相當於萬華媒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1%(「建議出售事項」)。青島西海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國有企業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協議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規定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青島西海岸豁免)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包括(其中包括)若干協議(「先決條件協議」)獲簽立及成為無條件。誠如其後公布所述，本公司於2017年2月28日宣布，先決條件協議所有條款已落實。有關詳情，請參閱第一份公布及其後公布。於2017年3月31日，股份轉讓協議尚未落實完成。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他們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依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

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授出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方式獲益之權利，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規定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於2017年3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佔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百分比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附註1)	326,463,556	19.35%
Conch Company Limited (附註2)	252,487,700	14.96%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 (1)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直接及間接持有 Progresif 之 45% 權益。
- (2) Conch 所持股份詳情載於第 79 頁第 (i) 段「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附註 3。

除上文及於「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中披露者外，本公司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並未獲通知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37，所有該等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以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並不構成須予披露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視情況而定)。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任何簽訂或現存有關於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部分之管理及行政工作合約。

董事會報告

退休計劃安排

香港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一項綜合式退休計劃(「該退休計劃」)及一項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

年內，該退休計劃之供款來自本集團及其僱員，供款額分別為僱員基本月薪之5%。本集團實際供款額為僱員基本月薪之約4%，而差額則由沒收供款儲備撥付。因僱員提早離職而被沒收之僱主供款將被撥入沒收供款儲備，作為提供上述本集團供款之差額及補足界定福利計劃任何缺額之用。於2017年3月31日，可供作此等用途之款額總數為344,000美元(2016年：457,000美元)。

該退休計劃最近期之獨立供款精算估值(「該精算估值」)已於2015年3月31日由專業合資格獨立精算公司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作出估算。根據該精算估值，該退休計劃於估值當日具償債能力。

自2000年12月1日起，所有新加入本集團之僱員均符合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供款(「強積金供款」)乃根據香港強積金計劃條例所界定以僱員有關收入之5%計算，以每名僱員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所有強積金供款之累算利益於支付款額時即時歸屬於僱員。

馬來西亞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運作兩類退休福利計劃：

(a)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一項退休福利計劃，據此，本集團向個別實體或基金作出定額供款，如任何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支付當前及過往財政年度僱員服務相關之所有僱員福利，將毋須負上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該等供款在產生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支出。按法例規定，位於馬來西亞之公司須向僱員公積金作出有關供款。

(b) 界定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馬來西亞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未撥資界定退休計劃(「馬來西亞計劃」)。本集團根據馬來西亞計劃應付之責任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評估，並由獨立精算師進行精算計算，據此就僱員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服務估計其賺取之福利金額。該福利乃貼現計算以釐定其現值。

其他國家

本集團為其他國家之僱員提供個別退休計劃，該等退休計劃為於本集團經營之國家設立之界定供款計劃。

所有退休計劃之資產均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界定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一般由相關集團公司與／或其各自之員工之供款撥付。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其5大客戶之銷售少於銷售總額之30%。本年度本集團向主要供應商採購之百分比：

— 最大供應商	9%
— 5大供應商合計	25%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及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為本公司董事兼股東。他們亦為常青發展有限公司及常青實業私人有限公司之股東，該等公司各自持有本公司最大供應商一馬來西亞新聞紙私人有限公司之5.67%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款，而百慕達之法例亦無限制此等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確認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所要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

獲准彌償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當時之董事均可從本公司資產獲得彌償，並確保該等人士就各自之職務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招至任何損害，惟因(如有)彼等各自本身故意疏忽或失職而招致或蒙受者除外。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可能在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招致法律責任及費用購買保險。

股票掛鈎協議

年內並無訂立且於年終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核數師

本財務報表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可應聘連任。

代表董事會

張裘昌

董事

2017年5月29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審計報告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88至16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國際會計師專業操守理事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商譽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及附註17(無形資產)

於2017年3月31日，貴集團有於減值前為數35,300,000美元之商譽，來自於2008年收購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若干股權。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規定，有關商譽之減值檢討須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以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

於進行商譽之減值評估時，管理層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使用價值」)之計算(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可收回金額。由於市場並無可資比較情況，管理層已採納收益法擬備貼現現金流量預測(「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以釐定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法項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擬備貼現現金流量預測須使用若干假設，管理層已行使重大判斷以釐定該等假設。擬備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納的關鍵假設及行使的判斷包括：

- 廣告收入增長率；及
- 貼現率

根據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因此，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就商譽作出之減值撥備3,600,000美元。

我們關注此方面是因為有關餘額重大以及釐定與商譽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時所涉及的重大判斷及假設。

我們透過評估計算時採用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測試管理層的商譽減值檢討，詳情載列如下：

- 將管理層的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之主要輸入數據與董事會批准的預算及業務計劃進行比較。
- 評估計算相關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採用的方法及計算上的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於貼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有關下列各項的主要假設及所行使判斷是否合理：
 - 廣告收入增長率，方法為將廣告收入增長率與過去表現及業務計劃，以及行業預測基準進行比較；及
 - 貼現率，方法為將貼現率與可資比較公司的資本成本進行比較。

根據以上已進行的程序，我們認為管理層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及作出的估計乃有據可依。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作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獨立核數師報告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黃家強先生。

其他報告責任

第 165 頁所載補充資料乃遵照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披露，並非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董事負責根據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頒布之特別事務指引第 1 號《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於披露資料內釐定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指引」），並按照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指示編製補充資料。我們認為，補充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已按照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指引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之指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17年5月29日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營業額	5	302,586	349,126
已售貨品成本	8	(189,764)	(215,589)
毛利		112,822	133,537
其他收入	6	8,704	9,10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7	(336)	156
銷售及分銷支出	8	(56,034)	(59,353)
行政支出	8	(30,939)	(32,988)
其他經營支出	8	(5,462)	(5,859)
		28,755	44,598
商譽減值撥備	17	(3,603)	(1,957)
經營溢利		25,152	42,641
融資成本	9	(4,812)	(5,328)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	19	435	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775	37,395
所得稅支出	10	(7,584)	(11,273)
年度溢利		13,191	26,122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156	26,649
非控股權益		(1,965)	(527)
		13,191	26,1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美仙)	11	0.90	1.58
攤薄(美仙)	11	0.90	1.58

第95至164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年度溢利	13,191	26,12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18,338)	(6,643)
不會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承擔之重新計量	(23)	29
除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18,361)	(6,614)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5,170)	19,508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33)	20,091
非控股權益	(2,037)	(583)
	(5,170)	19,508

第95至164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3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96,266	114,596
投資物業	16	14,587	15,451
無形資產	17	43,231	53,51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226	300
以權益法計算之投資	19	731	749
		155,041	184,61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19,918	23,86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3	97	9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0	346	34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41,239	51,669
可收回所得稅		2,133	1,403
短期銀行存款	25	10,0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79,946	140,950
		153,765	218,32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46,634	53,131
所得稅負債		1,644	3,871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2,506	58,453
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流動部分	28	26	83
		50,810	115,538
流動資產淨值		102,955	102,79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7,996	287,402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0	21,715	21,715
股份溢價	30	54,664	54,664
其他儲備	31	(126,266)	(107,715)
保留溢利		243,581	244,360
		193,694	213,024
非控股權益		3,621	5,703
權益總額		197,315	218,72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	50,870	57,663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8,622	9,9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8	1,189	1,031
		60,681	68,675
		257,996	287,402

第95至164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88至165頁之財務報表及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5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董事

張裘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15年4月1日之結餘		21,715	54,664	(100,761)	234,126	209,744	6,361	216,105
全面收益/(虧損)								
年度溢利/(虧損)		-	-	-	26,649	26,649	(527)	26,122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	-	(7,015)	426	(6,589)	(54)	(6,643)
不會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承擔之重新計量		-	-	-	31	31	(2)	29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7,015)	457	(6,558)	(56)	(6,61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7,015)	27,106	20,091	(583)	19,508
與擁有人之交易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購回普通股	30	-*	-*	-*	-	-*	-	-*
已付2014/2015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12	-	-	-	(8,436)	(8,436)	-	(8,436)
已付2015/2016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12	-	-	-	(8,436)	(8,436)	-	(8,436)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	-	-	(16,872)	(16,872)	-	(16,872)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本		-	-	61	-	61	78	139
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4/2015年度中期股息		-	-	-	-	-	(8)	(8)
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5/2016年度中期股息		-	-	-	-	-	(5)	(5)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4/2015年度末期股息		-	-	-	-	-	(140)	(14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61	(16,872)	(16,811)	(75)	(16,886)
於2016年3月31日之結餘		21,715	54,664	(107,715)	244,360	213,024	5,703	218,727

* 可忽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保留溢利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2016年4月1日之結餘		21,715	54,664	(107,715)	244,360	213,024	5,703	218,727
全面收益/(虧損)								
年度溢利/(虧損)		-	-	-	15,156	15,156	(1,965)	13,19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	-	(18,551)	287	(18,264)	(74)	(18,338)
不會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承擔之重新計量		-	-	-	(25)	(25)	2	(23)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18,551)	262	(18,289)	(72)	(18,36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18,551)	15,418	(3,133)	(2,037)	(5,170)
與擁有人之交易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已付2015/2016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12	-	-	-	(10,123)	(10,123)	-	(10,123)
已付2016/2017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12	-	-	-	(6,074)	(6,074)	-	(6,074)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	-	-	(16,197)	(16,197)	-	(16,197)
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5/2016年度中期股息		-	-	-	-	-	(5)	(5)
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6/2017年度中期股息		-	-	-	-	-	(40)	(40)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16,197)	(16,197)	(45)	(16,242)
於2017年3月31日之結餘		21,715	54,664	(126,266)	243,581	193,694	3,621	197,315

第95至164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3(a)	40,160	67,463
已付利息		(5,042)	(5,083)
已繳所得稅		(10,758)	(12,091)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24,360	50,28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34)	(2,812)
購入無形資產	17	(536)	(5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b)	36	34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10,086)	—
已收利息		3,189	2,810
已收股息		466	141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8,265)	(327)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139
已付股息		(16,197)	(16,872)
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45)	(13)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140)
收取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5,688	2,353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54,575)	(11,125)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5,129)	(25,6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49,034)	24,30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0,950	118,6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調整		(11,970)	(1,974)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79,946	140,950

第95至164頁之附註為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1 一般資料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登記地址為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台灣、中國內地、北美、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出版、印刷及發行以華文為主的報章、雜誌、書籍及電子內容，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本公司之股份自1991年3月22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其後於2008年4月30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雙邊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以美元(「美元」)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7年5月29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此等政策已於所呈列所有年度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作出調整。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當中涉及判斷程度較高或較複雜之範疇，又或其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部分，已於附註4披露。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對現行準則之詮釋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2016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之準則修訂：

- (i) 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 (ii)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 (iii)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 (i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 (v)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法」；及
- (vi) 2014年度改進「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採納此等修訂並無於本期間和前期期間有任何重大影響，亦不預期會影響將來期間。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會計準則及準則修訂

於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應用下列於2016年4月1日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現金流量表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所得稅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澄清及計量股份支付交易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待定

本集團將於生效日期應用以上新準則及準則修訂。管理層正評估此等新準則及準則修訂之影響。下文載列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的預期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開展新的減值虧損確認模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與現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損失發生模型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初始確認後信用質量的改變建立三階段方法，而每個階段決定實體如何根據信貸質素改變測量資產減值虧損及應用實際利率方法。此新準則表明當非信貸已減值的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資產首次確認虧損減值，此虧損減值將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及透過損益列賬。貿易應收賬款的首次確認虧損減值將等於其所有預期信貸虧損。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時，虧損減值將以所有預期信貸虧損計算，而非以等於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算。由於本集團並未對此新模型對減值撥備的影響進行詳細的分析，其或令信貸損失提早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會計準則及準則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處理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完整版本已於2014年7月刊發。此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的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並簡化混合計量模式，建立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計量類別：攤銷成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分類的基準取決於實體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特徵。股本工具投資須以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有不可撤銷的選項，可選擇公平值變動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但該項目不得於隨後轉列，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股本工具持作買賣，公平值變動會透過損益列賬。就金融負債而言，可分為兩個類別：攤銷成本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若非衍生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負債本身的信貸風險變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該公平值變動會造成損益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會透過損益列賬。本集團正評估此等準則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確認的影響，管理層並不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會對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此準則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本集團有意於可提供合理的估計時量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潛在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處理收益確認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明朗因素設立披露原則。當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到客戶及客戶可直接使用及享有貨品或服務或其利益時確認收益。此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其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發表關於租賃的定義，確認及計量。此準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本集團為辦公室承租人，其租賃合約現以經營租賃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b) 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會計準則及準則修訂(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提供新會計方法記錄租賃，並不允許承租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外攤銷。在新準則下，所有非流動租賃必須確認為資產(擁有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及金融負債(有支付責任)。除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約及租賃低價值之資產外，此新準則將各個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新準則將導致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有權利使用之資產及金融負債增加，此將影響相關比率，如資本負債比率。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租賃將會以折舊及攤銷表列，以取代租金及其相關支出。有關租賃負債之利息支出將與折舊及攤銷分開於融資成本中呈列。此準則將減少租金及其相關支出，但增加折舊及攤銷和利息支出。以直線法計算使用租賃項目之權利資產之折舊及以實際利息法應用於租賃負債導致首年於綜合損益確認之總費用提高，而相關費用將於餘下租賃期趨降。此新準則將於2019/2020財政年度生效，包括調整以前年度。

本集團之管理層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c) 綜合損益表呈報方式的變動

於本年度，商譽減值撥備於綜合損益表中分列呈列，有別於過往年度於「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呈列。管理層相信此呈列方式會為財務資料使用者提供相關資訊，以便其評估本集團之營運表現。相關呈報方式的變動已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相應修訂呈列，對整體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附屬公司

(a)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之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利，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綜合入賬，而於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則停止綜合入賬。

(i) 業務合併

本集團以會計收購法作為業務合併之入賬方法。收購附屬公司之轉讓代價為所轉讓資產、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所發行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轉讓代價包括由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任何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初始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賬目(續)

(i) 業務合併(續)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之基準確認任何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屬現時擁有權益且於清盤時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按公平值或現時擁有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另一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部分按其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在產生時支銷。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之賬面值應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有關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所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在收購當日按公平值確認。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公平值其後變動將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於損益或以其他全面收益變動確認。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毋須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入賬。

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被收購方之任何過往權益在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超過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列為商譽。就議價購買而言，若所轉讓代價、已確認之非控股權益及任何過往持有之權益在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則直接在損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已被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有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作別論。未變現虧損亦被對銷。附屬公司所呈報金額已按需要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ii) 並無導致控制權變動之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非控股權益交易以權益交易入賬——即以彼等作為擁有人之身份與附屬公司之擁有人進行交易。任何已付代價之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之差額於權益中記賬。向非控股權益出售之盈虧亦於權益中記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附屬公司(續)

(a) 綜合賬目(續)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於實體之任何保留權益重新計量至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有關賬面值變動於損益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之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步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之任何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方式入賬。這可能代表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b)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倘自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獲取股息而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或倘於獨立財務報表內有關投資之賬面值超出被投資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就該等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之實體，通常附帶有20%至50%投票權的股權或董事會代表。

於合營安排之投資根據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再分類為聯合經營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之特性並將其釐定為合營企業。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以權益會計法列賬。根據權益法，權益初步按成本確認，並可增加或減少賬面值以確認投資者於收購日期後應佔被投資公司之損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收購時識別之商譽。

本集團應佔之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其應佔之收購後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對投資賬面值作出相應調整。除非本集團已代表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作出付款，否則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款)時，本集團亦不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釐定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證明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出現減值。倘出現此情況，本集團根據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之間之差額計算減值款項，並於綜合損益表「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毗鄰確認有關減值。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3 合營安排及聯營公司(續)

本集團與其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進行之上游及下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確認。未變現虧損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予以更改，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2.4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乃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所提供之內部報告呈報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已被確定為集團行政委員會，負責經營分部之資源分配、表現評估及作出策略決定。

2.5 外幣匯兌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貨幣)計量。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馬來西亞令吉(「馬幣」)。然而，本集團內各實體可按與其功能貨幣相同或不同之任何貨幣呈報其財務報表。由於本集團業務屬國際性，故管理層認為使用受全球認可之貨幣美元作為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較為恰當。就功能貨幣並非美元之實體而言，其業績及財政狀況已被換算為美元。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或估值(倘項目須重新計量)當日適用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此等交易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所產生匯兌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有關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融資成本」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c) 本集團旗下公司

功能貨幣有別於呈列貨幣之所有本集團旗下實體(概無嚴重通脹經濟體系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如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i) 各財務狀況表所示資產及負債按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損益表所示收入及支出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支出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5 外幣匯兌(續)

(c) 本集團旗下公司(續)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作海外實體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市匯率換算。所產生之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d) 出售境外業務

於出售境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之全部權益，或涉及失去對含有境外業務之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含有境外業務之合營企業之控制權之出售，或涉及失去對含有境外業務之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之出售)時，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業務權益中累計之所有貨幣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失去對含有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控制權的部分出售，累計貨幣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股權益，且不會於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即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擁有權權益減少，但不構成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累計貨幣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攤銷。位於永久業權土地上之樓宇按成本值列賬，並按本集團預計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介乎2%至5%。

位於租賃土地上且持作自用之樓宇按成本值列賬，並按其租約尚餘年期或本集團預計其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介乎2%至5%。

根據融資租賃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乃按成本值列賬，並按其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計算攤銷。

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傢俬、固定裝置、辦公室設備、機器、印刷設備及汽車，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已替換部分之賬面值將予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產生之財政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支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折舊乃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將資產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載列如下：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土地	剩餘租賃期29至82年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賃期3至13年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固定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至13年
機器及印刷設備	
印刷設備	10至20年
機器	3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資產之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予以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盈虧為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其他經營支出」內確認。

2.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持作收取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為同時達到此兩項目的，並非由本集團佔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土地於符合投資物業之其他定義時，以投資物業列賬。在此情況下，有關經營租約乃按猶如融資租約般列賬。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及(如適用)借貸成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即在各報告日期由外聘估值師釐定之公開市價。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於需要時就特定資產之不同性質、地點或狀況作出調整。倘未能取得資料，本集團會使用其他估值方法，譬如在活躍程度較低市場之近期價格或貼現現金流量預測。公平值變動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作為「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之估值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產生自收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指所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中的權益與非控股權益在被收購方之金額的數額。

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獲得之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業務合併之各個或多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各組單位代表就內部管理目的而對商譽進行監察之實體內之最低水平。商譽在經營分部層面受到監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8 無形資產(續)

(a) 商譽(續)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則會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b)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電腦軟件、昔日刊物、雜誌刊頭、出版權及廣播牌照之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根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具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由可供使用之日起予以攤銷，而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昔日刊物、雜誌刊頭及出版權	40年
電腦軟件	5-10年
廣播牌照	3年

2.9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資產(例如商譽)毋須攤銷，但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會對該等須予攤銷之資產進行減值檢討。若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按差額確認減值虧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時，資產按個別可識別之最小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組。於各報告日期，已減值之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會就撥回減值之可能性進行檢討。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分類視乎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而定。管理層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作出分類。

(i)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倘購入之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則金融資產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指定作對沖用途除外。若預期此類別之資產於12個月內結清，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0 金融資產(續)

(a) 分類(續)

(ii)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額且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預期將於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結算的數額，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本集團之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附註2.14)、「短期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15)。

(iii)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列入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投資到期或管理層有意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12個月內出售該投資，否則均計入非流動資產中。

(b) 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之常規買賣，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並非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所有金融資產，投資乃初步按照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初步以公平值確認，交易成本於綜合損益表中支銷。當從該等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經屆滿或金融資產已經轉讓，且本集團已將該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移，則會終止確認該等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賬款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盈虧，均在綜合損益表中的「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呈列。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貨幣及非貨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對銷已確認金額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擬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則會將金融資產和負債對銷，並將有關淨額列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法定可執行權利不得取決於未來事件而定，並必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及在本公司或交易對手於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之情況下均可執行。

2.12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對個別或一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以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當有客觀減值證據證明金融資產在首次確認後因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損失事件」)，且該損失事件(或該等事件)對該項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之影響能可靠估計時，則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會被認為已出現減值並產生減值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之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反合約或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彼等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之跌幅，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之經濟狀況。

(a)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就貸款及應收賬款類別，虧損金額將按照該資產之賬面值與該金融資產按原實際利率貼現後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間差額進行計量。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少，虧損金額將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等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客觀關聯（例如債務人信用評級改善），則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並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b)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就債務證券而言，倘出現任何此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減過往於損益中確認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如在較後期間，被分類為可供出售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與在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可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就權益投資而言，證券公平值大幅度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亦為資產已經減值之證據。倘出現任何此等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前公平值之差額，減過往於損益中確認之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內確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權益工具之減值虧損不會透過綜合損益表撥回。

2.13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按於日常業務中估計之售價扣除適用之可變動銷售開支計算。

2.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向客戶收取之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計在1年或以內收回（或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範圍內之更長時間），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原到期日為3個月或以內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短期銀行存款包括原到期日3個月以上之銀行存款。

2.16 股本

普通股乃分類為權益。直接源自發行新股或購股權之新增成本(扣除稅項)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之扣減。

2.17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貨品或獲得服務的付款責任。賬齡在1年或以內(或在業務正常經營周期範圍內之更長時間)之貿易應付賬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該等貿易應付賬款將列作非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8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借貸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而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於借貸期間按實際利息法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償還負債之期限延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貸分類為流動負債。

2.19 借貸成本

合資格資產(即須一段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之收購、建設或生產之直接應佔一般及特定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支出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惟倘其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則除外。於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受詮釋所規限之適用稅務法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內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所得稅負債乃於首次確認商譽時產生，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所得稅負債；倘遞延所得稅為就業務合併以外之交易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於交易時並無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計算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乃以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布或實際已頒布，並預計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付時應用之稅率(及稅法)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確認。

外在基準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作出撥備，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除外。本集團一般無法控制聯營公司暫時差額的撥回，除非已簽訂一份協議使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為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產生之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惟僅限於暫時差額日後可撥回，且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作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

(c) 抵銷

倘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且有關所得稅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由同一稅務機關向相同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且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餘額，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2.21 僱員福利

(a) 退休金責任

集團公司設有多個退休金計劃。此等計劃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託管理基金付款撥資，金額按定期精算結果釐定(如適用)。本集團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為本集團向一間獨立實體支付定額供款之退休金計劃。若該基金並無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當前及過往期間僱員服務相關之所有僱員福利，本集團亦毋須負上支付進一步供款之法律或推定責任。

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之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支出。倘有現金退款或扣減未來付款，預付供款則會確認為資產。本集團之界定供款計劃涵蓋香港、北美、中國內地、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之合資格僱員。

界定福利計劃

界定福利計劃乃退休金計劃，並非界定供款計劃。一般而言，界定福利計劃確定僱員在退休時可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一般會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就界定福利退休計劃確認之負債，為界定福利承擔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福利承擔每年均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乃使用將用以支付福利之貨幣計值，且有關期限與退休金責任年期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之利率貼現僱員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以服務換取之估計未來利益金額而釐定。於有關債券並無成熟市場之國家，則使用政府債券之市場利率。

除計入資產成本者外，界定福利計劃之當期服務成本(確認於綜合損益表之僱員福利支出)乃反映本年度僱員服務產生之界定福利承擔增加、福利變動、縮減及結算。

淨利息成本採用界定福利承擔之結餘淨額之貼現率及計劃資產之公平值計算。此項成本乃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僱員福利開支內。

界定福利計劃產生之重新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即時於保留溢利中反映。重新計量包括精算盈虧及計劃資產之回報(計入界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值之利息淨額內款項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a) 退休金責任(續)

界定福利計劃(續)

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盈虧乃於產生期間在其他全面收益中之權益扣除或計入。

過往服務成本即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本集團之界定福利計劃涵蓋香港及馬來西亞之合資格僱員。

(i) 本集團為其香港僱員提供之界定福利計劃由獨立退休金撥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就界定福利計劃確認之負債為界定福利承擔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現值減計劃資產之公平值。界定福利承擔每年均由獨立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乃參考將用以支付福利之貨幣計值，且有關期限與相關退休金負債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及政府債券之市場孳息率貼現之僱員於目前及過往期間以服務換取之估計未來利益金額而釐定。

(ii) 本集團未為馬來西亞僱員之界定福利計劃撥資。本集團對該計劃之承擔乃根據獨立精算師的精算計算，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評估，從而估算出僱員於當前及過往年度之服務年期所賺取之福利金額。該福利會按優質企業債券利率貼現以釐定其現值。

(b) 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時，便將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之預計成本確認為負債入賬。因溢利分享及花紅計劃而產生之負債預期會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後12個月內償付，並根據預期在償付時所支付金額計算。

(c)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應享年假之權益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本集團為截至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止因僱員提供服務而應享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應享病假及分娩假均於僱員休假時方予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1 僱員福利(續)

(d) 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

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本集團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時須向其香港僱員支付之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承擔淨額，乃僱員因本期及過往期間提供服務而賺取之回報之未來福利金額。

此承擔乃以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並貼現至其現值，再扣減本集團就退休計劃所作供款之應得權益。貼現率為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與相關負債年期相若之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及政府票據於結算日之孳息率。該等福利之預計成本乃於僱用期內以與界定福利計劃相同之會計方式累計。因過往調整及精算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盈虧乃於產生年內全數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2.22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之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在履行責任時有可能流出資源，且金額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則須確認撥備。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其需要在履行責任時流出資源之可能性，乃根據責任之類別整體考慮而釐定。即使同類責任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相關資源流出之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以履行責任預計需要之支出之現值計量，計算此等現值使用之稅前貼現率為能夠反映現行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責任特有風險之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之撥備金額將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規定發行人須支付指定款項予持有人，以償付其因指定債務人未有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造成損失之合約。該等財務擔保乃代表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向銀行、金融機構及其他機構發出，作為貸款、透支及其他銀行融資之擔保。

本集團初步並無就財務擔保確認負債，但於每個結算日透過比較財務擔保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及其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之金額，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若負債淨額之賬面值少於其現行法律或推定責任之金額，全數缺額須立即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開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4 收益確認

收益包括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就銷售貨品及服務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收益在扣除增值稅、營業稅、退貨、回扣及折扣並對銷集團內公司間銷售額後列示。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且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已達成下文所述本集團各項業務之特定條件，則本集團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到顧客類別、交易類別及各項安排之特定事項而作出估計。

廣告收入(經扣除貿易折扣)在報章及雜誌出版時確認。

報章、雜誌及書籍之發行及訂閱收益(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在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讓時(一般與付運日期相同)確認。訂戶預付之未賺取訂閱費列為預收款項，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內。

旅行團業務之收益按已完成旅行團所佔百分比計算，而提供其他旅遊相關服務之收益則在提供服務時確認。

銷售舊報紙及雜誌廢料之收益於付運當日確認。

特許權費及版權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條款按應計基準確認。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倘應收賬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削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款額，即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之原實際利率折現值，並繼續折現計算作為利息收入。

管理費收入乃於管理服務期內按應計基準或直線法確認。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租賃期間內以等額分期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款之權利時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2.25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作出之付款於租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損益表扣除。

如集團大致上承受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則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租賃歸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之公平值及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之中較低者資本化。

每項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支出。相應租賃責任在扣除財務支出後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財務成本之利息部分於租賃期內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以計算出每期剩餘負債的固定周期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獲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兩者之中較短者進行折舊。

2.26 股息分派

向本公司擁有人分派之股息在董事宣派股息(就中期及特別股息而言)或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就末期股息而言)之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業務中面對各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務求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管理層依據本集團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本集團管理層與本集團屬下各營運單位緊密合作，以識別及評估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價格風險

本集團須就其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會所債券承受價格風險，該等上市股本證券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被列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管理層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對該等證券及非上市會所債券之公平值之最佳估計。詳情載於附註20及23。管理層監控市況及證券價格波動，務求降低對本集團帶來之不利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存放於特許財務機構，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故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透過以不同到期日及利率條款存款以管理有關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面對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按浮動息率計息之銀行借貸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藉著適當地混合固定及浮息借貸以管理該風險。

為評估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對潛在利率變動之敏感程度，假設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以銀行借貸之浮動利率模擬利率變動之影響。基於以上假設，如假定年利率增加1%，則本集團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除所得稅前溢利應分別減少約25,000美元及8,000美元。

(ii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全球各地經營業務，須承受不同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與馬幣、人民幣(「人民幣」)、加拿大元(「加元」)、港元(「港元」)及美元有關之風險。外匯風險來自海外業務之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及投資淨額。

本集團內各實體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為單位計算，並無對本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構成重大匯兌影響。

就馬來西亞業務而言，大部分交易均以馬幣計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購買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密切監察馬幣之匯兌風險，並物色機會減低馬幣之匯兌風險。

就中國內地業務而言，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之外匯管制條例及規例。年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密切監察人民幣之匯兌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就加拿大業務而言，大部分交易均以加元計值。年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密切監察加元之匯兌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就香港業務而言，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美元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有關匯兌風險被視為微不足道。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本集團因任何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虧損之風險。本集團透過按其就個別交易對手可接受之風險程度設定上限，及監控有關上限之風險，以管理及控制信貸風險。

有關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風險水平(視乎合適之減值撥備程度而定)於附註24披露。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金融機構，故此管理層相信蒙受損失之風險極低。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結餘之信貸質素為高，並認為概無重大個別風險。於報告日期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銀行現金之賬面值。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裕銀行信貸額，以及由營運現金流量所產生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控制流動資金風險。

下表分析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根據由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起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劃分為相關到期組別。表內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之現金流量。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		
中期票據		
一年內	2,442	62,847
第二年	53,071	2,768
第三至五年	-	60,196
一年內短期銀行借貸	2,517	792
	58,030	126,603
一年內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30,240	38,483
	88,270	165,086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的，乃保障本集團能按持續形式營運，旨在向股東提供回報之同時，兼顧其他持份者之利益，並維持最佳之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數額、向股東發還資本、購回股份、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此比率按照負債淨額除擁有人權益計算。負債淨額乃按總借貸減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得出。擁有人權益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示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策略為將淨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40%以下(2016年：40%以下)。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6年：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

就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採用公平值等級分類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等級將用作計量公平值之估值方法之輸入數據按優先順序排列。公平值等級分為：

- 第一級 — 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除第一級包括之報價外，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得出)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 — 並非按觀察所得市場數據得出之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非觀察所得輸入數據)。

下表呈列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46	-	-	34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會籍債券	-	-	97	97
	346	-	97	443

下表呈列於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340	-	-	34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會籍債券	-	-	97	97
	340	-	97	437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乃按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倘可自交易所、交易商、經紀商、業界組織、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定期取得報價，且該等價格為實際定期按公平基準進行之市場交易，則會視為活躍市場。本集團所持金融資產所用市場報價為現行買入價。此等工具計入第一級。

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公平值以估值法釐定。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公平值估計(續)

該等估值法盡量採用觀察所得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之特定估計。倘釐定工具公平值所有重要輸入數據均為觀察所得，則該工具會計入第二級。

倘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觀察所得市場數據，則該工具會計入第三級。

年內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級別間之轉移，第三級公平值級別亦無變化。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本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屬合理之未來事件預測，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判斷。顧名思義，會計估算甚少與其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並具有重大風險而可能導致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就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a) 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8(a)所述會計政策每年對商譽是否蒙受任何減值進行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有關計算須運用估算。倘本集團用以釐定減值程度(如有)之假設有任何變更，包括貼現率或增長比率假設，則可能嚴重影響本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所用假設載於附註17。

(b)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及計算無法確定最終稅款。本集團根據是否有額外稅項將會到期之估計確認就預計稅項審計事宜之負債。倘有關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符，則有關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即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c)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評估就結轉累計稅項虧損入賬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確認條件時，管理層考慮未來應課稅收入以及持續審慎及可行之稅務計劃策略。有關各附屬公司之未來盈利能力及與稅務機關之協定稅務虧損之假設須作出重大判斷，有關假設於不同期間如有重大變動，則可能對本集團呈報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d)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此公平值乃由認可獨立估值師釐定。有關判斷及假設之詳情於附註16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而作出。倘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則管理層將修訂折舊支出，亦會撤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出售之非策略性資產。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集團行政委員會所審閱並用以作出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將全球經營之業務劃分為四個主要經營分部：

出版及印刷：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出版及印刷：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

出版及印刷：北美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出版及印刷分部從事出版、印刷及發行以華文為主的報章、雜誌、書籍及電子內容。有關分部收入主要來自提供報章及雜誌之廣告服務及發行銷售；而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分部之收入則來自銷售旅行團及提供旅遊服務。

集團行政委員會根據內部財務報告呈列之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他資料則按與內部財務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列。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出版及印刷					旅遊及 與旅遊 有關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及其他 東南亞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台灣 及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營業額	162,080	53,498	17,599	233,177			69,409	302,586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28,301	(3,798)	(1,057)	23,446			2,464	25,910
未能作出分配之融資成本						(4,790)			
其他未能作出分配之費用淨額						(780)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						435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775			
所得稅支出						(7,584)			
年度溢利						13,191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3,064	95	11	3,170	19	3,189			
融資成本	(13)	(9)	-	(22)	-	(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781)	(1,435)	(337)	(8,553)	(128)	(8,681)			
無形資產攤銷	(769)	(218)	(15)	(1,002)	(38)	(1,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35)	-	(35)	-	(35)			
商譽減值撥備	(3,603)	-	-	(3,603)	-	(3,603)			
所得稅(支出)/抵免	(8,072)	(473)	1,415	(7,130)	(454)	(7,58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分析如下：

	出版及印刷				旅遊及 與旅遊 有關服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及其他 東南亞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台灣 及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營業額	186,387	60,848	19,186	266,421	82,705	349,126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39,619	(1,821)	(996)	36,802	6,250	43,052
未能作出分配之融資成本						(5,250)
其他未能作出分配之費用淨額						(489)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						82
除所得稅前溢利						37,395
所得稅支出						(11,273)
年度溢利						26,122
其他資料：						
利息收入	2,640	153	-	2,793	17	2,810
融資成本	(51)	(27)	-	(78)	-	(7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196)	(1,532)	(370)	(9,098)	(125)	(9,223)
無形資產攤銷	(862)	(166)	(19)	(1,047)	(45)	(1,092)
商譽減值撥備	(1,957)	-	-	(1,957)	-	(1,957)
所得稅(支出)/抵免	(10,603)	(719)	1,190	(10,132)	(1,141)	(11,273)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營業額源自出版、印刷及發行以華文為主的報章、雜誌、書籍及電子內容，以及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於年內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廣告收入，經扣除貿易折扣	165,179	190,109
報章、雜誌、書籍及電子內容銷售額，經扣除貿易折扣及退貨	67,998	76,312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收入	69,409	82,705
	302,586	349,126

於2017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出版及印刷				旅遊及 與旅遊 有關服務 千美元	對銷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馬來西亞 及其他 東南亞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台灣 及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231,116	44,068	13,256	288,440	17,586	(150)	305,876
未能分配之資產							2,930
總資產							308,806
總資產包括：							
以權益法計算之投資	-	731	-	731	-	-	731
添置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825	901	92	1,818	52	-	1,870
分部負債	(16,363)	(14,480)	(6,678)	(37,521)	(11,054)	150	(48,425)
未能分配之負債							(63,066)
總負債							(111,49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於2016年3月31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出版及印刷				旅遊及 與旅遊 有關服務	對銷	總計
	馬來西亞 及其他 東南亞國家 千美元	香港、台灣 及中國內地 千美元	北美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分部資產	309,346	60,419	14,197	383,962	16,877	(167)	400,672
未能分配之資產							2,268
總資產							402,940
總資產包括：							
以權益法計算之投資	-	749	-	749	-	-	749
添置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2,065	1,075	103	3,243	69	-	3,312
分部負債	(20,901)	(16,255)	(6,690)	(43,846)	(8,968)	167	(52,647)
未能分配之負債							(131,566)
總負債							(184,213)

對銷指分部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對銷。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以權益法計算之投資、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短期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不包括本集團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及可收回所得稅，以及本公司所有資產(已對銷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退休福利承擔、界定福利計劃負債及短期銀行借貸，惟不包括本集團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所得稅負債，以及本公司所有負債(已對銷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其他東南亞國家、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主要營運國家」)從事出版及印刷業務。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總值按營運國家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主要營運國家		
馬來西亞及其他東南亞國家	131,126	159,413
香港、台灣及中國內地	16,737	17,755
其他國家	6,952	7,144
	154,815	184,312

6 其他收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利息收入	3,189	2,810
舊報紙及雜誌廢料銷售	2,459	2,905
其他與媒體有關之收入	1,920	2,064
租金及管理費收入	773	810
特許權及版權收入	201	226
股息收入	15	11
其他	147	279
	8,704	9,105

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16)	558	145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20)	7	46
匯兌虧損淨額	(211)	(68)
衍生工具已變現虧損	(690)	-
其他	-	33
	(336)	15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8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040	1,092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672	677
非審核服務	63	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8,681	9,223
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之直接成本	58,319	67,777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3)	93,565	99,34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33(b))	(3)	50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附註33(b))	1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附註15)	35	-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撇銷	800	605
存貨減值撥備及撇銷	162	119
經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2,334	2,393
機器	16	17
使用之原材料及消耗品	51,376	61,328
其他開支	65,123	71,070
已售貨品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總額	282,199	313,789

9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中期票據之利息支出	4,790	5,250
短期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	22	78
	4,812	5,328

10 所得稅支出

本集團香港業務之所得稅已根據年內來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6年：16.5%) 計算。本集團馬來西亞業務之所得稅則根據年內來自馬來西亞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24% (2016年：25%) 計算。其他國家溢利之稅項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損益表之所得稅支出包括：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香港稅項		
本年度	747	9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79	(7)
馬來西亞稅項		
本年度	8,574	11,39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74)	(65)
其他國家稅項		
本年度	179	3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462)	(1,108)
遞延所得稅抵免(附註18)	(459)	(272)
	7,584	11,2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支出(續)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之稅項有別於採用適用於綜合實體溢利之加權平均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詳情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0,775	37,395
按於有關國家所獲溢利以當地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7,421	10,869
以下各項之稅務影響：		
毋須課稅之收入	(321)	(850)
不可作出稅項扣減之開支	694	669
動用以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54)	(51)
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65	14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稅項虧損	1,256	1,15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即期稅項	(1,457)	(1,180)
取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0	382
其他	-	132
所得稅支出	7,584	11,273

本年度適用之加權平均稅率為36% (2016年：29%)。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15,156	26,649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687,236,241	1,687,236,645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0.90	1.58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0.90	1.58

由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2 股息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歸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已付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60美仙(2015/2016年度：0.500美仙)(附註(a))	6,074	8,436
於報告期間完結後宣派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60美仙 (2015/2016年度：0.600美仙)(附註(b))	6,074	10,123
	12,148	18,559
於本年度支付之股息：		
2015/2016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00美仙 (2014/2015年度：0.500美仙)(附註(c))	10,123	8,436
2016/2017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60美仙 (2015/2016年度：0.500美仙)	6,074	8,436
	16,197	16,872

附註：

- (a) 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之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60美仙(2015/2016年度：0.500美仙)，總計6,074,000美元，已於2016年12月30日派付。
- (b) 董事會宣布派發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360美仙(2015/2016年度：0.600美仙)以代替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股息將於2017年7月10日以馬幣或港元現金，按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用以換算功能貨幣並非美元之附屬公司業績之平均匯率兌換，向於2017年6月2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支付。馬來西亞股東毋須就收取本公司宣派之股息繳稅，原因為根據1967年馬來西亞所得稅法附表6第28段，有關股息屬於來自外地之收入。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美元兌馬幣及美元兌港元之平均匯率以及應付第二次中期股息金額如下：

	匯率	每股 普通股股息
美元兌馬幣	4.4542	1.604 馬仙
美元兌港元	7.8129	2.813 港仙

- (c) 就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600美仙，總計10,123,000美元，已於2016年7月13日派付。

13 僱員福利支出(包括董事酬金)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工資及薪金	73,002	76,456
未用年假	36	(73)
退休金成本 — 界定供款計劃	7,030	7,192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附註29(b))	197	211
退休福利承擔(附註28(a))	53	155
其他員工成本	13,247	15,404
	93,565	99,3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之福利及利益

(a)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現金津貼 千美元	其他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附註(i))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集團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附註(ii))	140	131	71	-	-	-	342
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附註(iii))	17	315	10	-	44	16	402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21	-	-	-	-	-	21
黃澤榮先生	-	216	47	-	7	40	310
梁秋明先生	-	149	29	-	6	27	211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	18	-	-	1	-	-	1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附註(iv))	54	-	-	-	-	-	54
拿督張啓揚先生	20	-	-	2	-	-	22
邱甲坤先生	16	-	-	1	-	-	1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計	286	811	157	4	57	83	1,398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計							
董事姓名	袍金 千美元	薪金 千美元	花紅 千美元	現金津貼 千美元	其他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附註(i))	退休金計劃 僱主供款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集團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附註(ii))	151	136	74	-	-	-	361
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裘昌先生(附註(iii))	17	315	26	-	41	16	415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21	-	-	-	-	-	21
黃澤榮先生	-	211	69	-	7	42	329
梁秋明先生	-	150	43	-	6	29	228
非執行董事							
張聰女士	19	-	-	1	-	-	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附註(iv))	54	-	-	-	-	-	54
丹斯里拿督劉衍明	21	-	-	2	-	-	23
天猛公拿督肯勒甘雅安納天猛公柯	21	-	-	1	-	-	22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總計	304	812	212	4	54	87	1,473

14 董事之福利及利益 (續)

(a) (續)

附註：

- (i) 其他實物利益包括住宿、使用公司車、來回機票、保險及會籍。
- (ii) 向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支付之董事袍金包括其出任萬華媒體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17,000美元(2016年：17,000美元)。
- (iii) 向張裘昌先生支付之酬金包括其出任萬華媒體之執行董事之袍金17,000美元(2016年：17,000美元)。
- (iv) 向俞漢度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包括其出任萬華媒體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23,000美元(2016年：23,000美元)。
- (v)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而本公司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獎勵費或離職賠償。

(b) 董事退休及終止福利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就出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之董事或就與管理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的事務有關之其他服務而獲支付或應收取退休及終止福利。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之代價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或應收取代價。

(d)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如適用)以董事為受益人所訂立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概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無以董事、彼等之受控制法團及關連方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結日或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及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之福利及利益(續)

- (f) 本年度5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2名(2016年：3名)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所呈列分析中反映。年內，向其餘3名(2016年：2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袍金	17	17
薪金	792	592
花紅	220	44
其他實物利益	2	2
僱主退休金計劃供款	6	4
	1,037	659

上述3名(2016年：2名)人士之酬金數額介乎下列組別：

	人數	
	2017年	2016年
257,772美元至322,215美元(相當於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322,216美元至386,658美元(相當於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	2
386,659美元至451,101美元(相當於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
	3	2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								租賃物業				總計
	香港境外		香港境內		香港境外		香港境內		裝修、傢俬、	機器及	汽車	在建工程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以長期租賃 持有之 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以長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 租賃土地	香港境內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香港境外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香港境內 以中期租賃 持有之樓宇	辦公室設備	印刷設備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5年3月31日													
成本	23,404	2,010	4,824	15,382	8,787	14,230	23,545	37,115	112,550	2,634	2,818	247,299	
累計折舊	(2,656)	(215)	(624)	(6,321)	(4,586)	(2,651)	(10,559)	(27,319)	(63,689)	(1,770)	-	(120,390)	
賬面淨值	20,748	1,795	4,200	9,061	4,201	11,579	12,986	9,796	48,861	864	2,818	126,909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0,748	1,795	4,200	9,061	4,201	11,579	12,986	9,796	48,861	864	2,818	126,909	
增添	-	-	-	-	-	-	17	2,229	368	157	41	2,812	
貨幣匯兌差額	(1,008)	(91)	(217)	(2)	-	(595)	(697)	(590)	(2,258)	(31)	(245)	(5,734)	
重新分類	-	-	-	-	-	-	-	(2,224)	4,707	-	(2,483)	-	
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	-	-	-	-	-	(84)	(84)	
出售	-	-	-	-	-	-	-	(54)	(30)	-	-	(84)	
折舊(附註(a))	(288)	(30)	(148)	(279)	(244)	(250)	(1,075)	(2,116)	(4,506)	(287)	-	(9,223)	
期終賬面淨值	19,452	1,674	3,835	8,780	3,957	10,734	11,231	7,041	47,142	703	47	114,596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22,281	1,908	4,579	15,382	8,787	13,510	22,364	34,626	113,135	2,632	47	239,251	
累計折舊	(2,829)	(234)	(744)	(6,602)	(4,830)	(2,776)	(11,133)	(27,585)	(65,993)	(1,929)	-	(124,655)	
賬面淨值	19,452	1,674	3,835	8,780	3,957	10,734	11,231	7,041	47,142	703	47	114,596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9,452	1,674	3,835	8,780	3,957	10,734	11,231	7,041	47,142	703	47	114,596	
增添	-	-	-	-	-	-	10	1,072	78	64	110	1,334	
貨幣匯兌差額	(2,053)	(195)	(444)	(19)	(6)	(1,255)	(1,270)	(604)	(4,952)	(61)	(9)	(10,878)	
重新分類至無形資產	-	-	-	-	-	-	-	-	-	-	(37)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	-	-	-	-	-	-	(35)	-	-	-	(35)	
出售	-	-	-	-	-	-	-	(32)	(1)	-	-	(33)	
折舊(附註(a))	(278)	(28)	(140)	(280)	(244)	(241)	(1,033)	(1,880)	(4,307)	(250)	-	(8,681)	
期終賬面淨值	17,121	1,451	3,251	8,481	3,707	9,238	8,938	5,562	37,950	456	111	96,266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19,949	1,684	4,039	15,349	8,769	11,918	19,740	32,873	102,968	2,291	111	219,691	
累計折舊及減值撥備	(2,828)	(233)	(788)	(6,868)	(5,062)	(2,680)	(10,802)	(27,311)	(65,018)	(1,835)	-	(123,425)	
賬面淨值	17,121	1,451	3,251	8,481	3,707	9,238	8,938	5,562	37,950	456	111	96,266	

附註：

- (a) 折舊支出4,307,000美元(2016年：4,506,000美元)已計入「已售貨品成本」，而4,374,000美元(2016年：4,717,000美元)則計入綜合損益表中「其他經營支出」。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15,451	15,943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33(a))	558	145
貨幣匯兌差額	(1,422)	(637)
於3月31日	14,587	15,451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馬來西亞持有：		
永久業權	4,074	4,567
租期逾50年	4,535	4,682
租期介乎10至50年	2,498	2,832
	11,107	12,081
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持有：		
永久業權	3,480	3,370
	14,587	15,451

公平值級別

概述	於2017年3月31日之公平值計量採用		
	同類資產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千美元	其他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千美元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千美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馬來西亞	-	11,107	-
美國	-	-	3,480

年內第一、二及三級間概無轉撥。

16 投資物業(續)

估值流程及方法

Raine & Horne International Zaki + Partners Sdn Bhd 及 Betsy Mak Appraisal Group 進行獨立估值，以釐定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公平值。重估收益或虧損計入綜合損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附註7)。

就馬來西亞物業而言，投資物業公平值一般利用銷售比較法計算。鄰近可資比較物業之銷售價乃按物業大小等主要差異作出調整。此估值法之最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價格。

美國物業之估值乃根據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採用收入資本化法及銷售比較法釐定。該等輸入數據包括：

未來租賃現金流入	—	基於物業之實際位置、類型及品質並由任何現有租賃條款、其他合約及外在憑證如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值租金支持；
估計空置率	—	基於當前市況及任何現有租賃屆滿後之預期未來市況；
維修成本	—	包括必要投資以維持物業於預期可使用年期內之功能；
資本化利率	—	基於物業之實際位置、面積及品質並考慮於估值日期之市場數據。

採用重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級)之公平值計量資料：

概述	於2017年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3月31日	之公平值			
	千美元	估值方法			
商業大廈 — 美國	3,480	收入資本化法及 銷售比較法	租賃價值	每年246,012美元	租賃價值愈高，公平值愈高
			資本化利率	4.75%	資本化利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空置率	2%-4%	空置率愈高，公平值愈低
			估計支出	每平方呎22.3美元	估計支出愈高，公平值愈低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間具有內在關係。估計空置率可能影響收益，空置率愈高則收益愈低。未來租賃收入增加可能與較高支出有關。倘餘下租期增加，收益可能減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續)

以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租金收入	711	729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支出	(236)	(235)
	475	494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將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1年內	400	407
1年以後但5年內	283	585
	683	992

16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之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詳情如下：

	地點	年期／租期屆滿	用途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1	No. 25, Rawang Integrated Industrial Park, Jalan Batu Arang, 48000 Raw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及單層廠房大樓	4,001	4,485
2	37-06, Prince Street, Flushing NY 11354, the USA	永久業權	商業大廈	3,480	3,370
3	PT12917 HS(D) 103390 (Ground Floor) Putra Indah A, Putra Nilai, 71800 Nilai,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永久業權	商業大廈	59	67
4	V5-09-05, Block 5, Sri Palma Villa, Jalan KL-Seremban, Bandar University Teknologi Lagenda, 71700 Manti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永久業權	住宅大廈 (一個服務式公寓單位)	14	15
5	No. 3, Lorong Kilang F, Kelombong, 88450 Kota Kinabalu, Sabah, Malaysia	租用業權／2920年	辦公大樓	1,696	1,489
6	Lot 22, Jalan Sultan Mohamed 4, Taman Perindustrian Bandar Sultan Sulaiman, 42000 Pelabuhan Klang Utar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用業權／2105年	倉庫	2,577	2,896
7	AR09-F3A0, Ara Ria 09, Jalan UTL 9, Bandar University Teknologi Lagenda, 71700 Mantin, Negeri Sembilan Darul Khusus, Malaysia	租用業權／2099年	住宅大樓	14	15
8	59-1-2, Jalan TMR 2, Taman Melaka Raya, 75000 Melaka, Malaysia	租用業權／2094年	商業大廈	248	282
9	No. 76 Jalan Universiti,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租用業權／2063年	辦公大樓	2,498	2,832
				14,587	15,45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7 無形資產

	昔日刊物、 雜誌刊頭及 出版權 千美元	電腦軟件 千美元	廣播牌照 千美元	小計 千美元	商譽 千美元 (附註(b))	總計 千美元
於2015年4月31日						
成本	24,153	6,022	–	30,175	57,251	87,426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12,377)	(3,658)	–	(16,035)	(12,387)	(28,422)
賬面淨值	11,776	2,364	–	14,140	44,864	59,00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776	2,364	–	14,140	44,864	59,004
增添	–	500	–	500	–	500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	84	–	84	–	84
攤銷支出(附註(a))	(375)	(717)	–	(1,092)	–	(1,092)
商譽減值撥備	–	–	–	–	(1,957)	(1,957)
貨幣匯兌差額	(565)	(92)	–	(657)	(2,366)	(3,023)
期終賬面淨值	10,836	2,139	–	12,975	40,541	53,516
於2016年3月31日						
成本	23,261	6,380	–	29,641	54,524	84,165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12,425)	(4,241)	–	(16,666)	(13,983)	(30,649)
賬面淨值	10,836	2,139	–	12,975	40,541	53,516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0,836	2,139	–	12,975	40,541	53,516
增添	–	398	138	536	–	536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	–	37	–	37	–	37
攤銷支出(附註(a))	(363)	(630)	(47)	(1,040)	–	(1,040)
商譽減值撥備	–	–	–	–	(3,603)	(3,603)
出售	–	(16)	–	(16)	–	(16)
貨幣匯兌差額	(1,236)	(177)	1	(1,412)	(4,787)	(6,199)
期終賬面淨值	9,237	1,751	92	11,080	32,151	43,231
於2017年3月31日						
成本	21,182	6,191	137	27,510	48,526	76,036
累計攤銷及減值撥備	(11,945)	(4,440)	(45)	(16,430)	(16,375)	(32,805)
賬面淨值	9,237	1,751	92	11,080	32,151	43,231

17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a) 攤銷支出1,040,000美元(2016年：1,092,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經營支出」。
- (b) 透過業務合併獲取之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並會向預期受惠於業務合併之該等現金產生單位作出分配。

商譽賬面值已分配至以下現金產生單位：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附註(i))	31,708	40,039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	411	466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	32	36
	32,151	40,541

附註：

- (i) 506,667,259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因向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星洲媒體」)非控股股東收購若干股本權益而被視為已於2008年3月31日發行。該項收購導致本公司於2008年3月31日錄得為數49,018,000美元之商譽。

星洲媒體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以管理層批准之5年期現金流量預測計算。超出5年期之現金流量在不計及任何增長率之情況下予以推斷。管理層按過往業務表現及本集團之業務計劃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增長率與行業報告所述預測相符。所用貼現率屬稅前性質，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

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主要假設：

	平均廣告收入增長率		稅前貼現率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星洲媒體之商譽	0.7% – 1.0%	3% – 13%	11.2%	11.2%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得出之星洲媒體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約為160,011,000美元，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約3,603,000美元，乃主要由於廣告市道低迷，廣告商更謹慎處理開支所致。因此，截至2017年3月31日，經於年內作出減值撥備3,603,000美元(2016年：零)及匯兌調整4,728,000美元(2016年：2,147,000美元)後，有關星洲媒體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約為31,708,000美元(2016年：40,039,000美元)。

經管理層評估，廣告收入增長率及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釐定之稅前貼現率是計算使用價值之所有假設中最敏感之主要假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8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12個月內收回	(29)	(48)
於12個月後收回	(197)	(252)
	<u>(226)</u>	<u>(30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於12個月內結算	810	842
於12個月後結算	7,812	9,139
	<u>8,622</u>	<u>9,9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u>8,396</u>	<u>9,6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9,681	10,415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附註10)	(459)	(272)
貨幣匯兌差額	(826)	(462)
於3月31日	<u>8,396</u>	<u>9,681</u>

18 遞延所得稅(續)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組成部分及其於年內之變動(與相同稅務司法權區之結餘抵銷前)如下：

	貿易及 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撥備		僱員福利及 其他負債撥備		減速稅項折舊	稅項虧損	其他物業重估	遞延收益	總計
	加速稅項折舊	及撇銷	及撇銷	其他負債撥備	千美元	千美元					
於2015年4月1日	11,758	(134)	(1,346)	(406)	(147)	690	-	10,415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5)	71	(222)	360	96	(21)	(551)	(272)			
貨幣匯兌差額	(490)	6	61	22	-	(16)	(45)	(462)			
於2016年3月31日	11,263	(57)	(1,507)	(24)	(51)	653	(596)	9,681			
於2016年4月1日	11,263	(57)	(1,507)	(24)	(51)	653	(596)	9,681			
在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632)	12	136	10	9	4	2	(459)			
貨幣匯兌差額	(1,037)	1	171	-	-	(32)	71	(826)			
於2017年3月31日	9,594	(44)	(1,200)	(14)	(42)	625	(523)	8,3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按結轉稅項虧損確認，並以可能用於抵扣未來應課稅溢利之相關稅項利益變現為限。本集團可結轉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之未確認稅項虧損為76,594,000美元(2016年：72,488,000美元)。為數15,562,000美元(2016年：11,029,000美元)之虧損將於5年內到期；而為數23,535,000美元(2016年：25,991,000美元)之虧損則於6至20年內到期；餘下稅項虧損37,497,000美元(2016年：35,468,000美元)可無限期結轉。

19 以權益法計算之投資

於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權益變動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749	796
應佔業績	435	82
自一間聯營公司所收取之股息	(451)	(130)
貨幣匯兌差額	(2)	1
於3月31日	731	74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9 以權益法計算之投資(續)

附註：

(a)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ByRead Inc.	開曼群島	24.97%	24.97%	附註(ii)
黑紙有限公司	香港	10%	10%	附註(iii)

附註：

- (i) 所有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均由萬華媒體之附屬公司擁有。於2017年3月31日，萬華媒體為本公司持有73.01% (2016年：73.01%) 股權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
- (ii) ByRead Inc. 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於中國內地向個人及企業提供娛樂及線上閱讀等流動電話增值服務。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ByRead Inc. 之權益已全數減值。
- (iii) 黑紙有限公司從事雜誌及書籍出版以及提供創意多媒體服務及廣告活動之業務。

(b) 本集團合營企業之詳情如下：

合營企業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實際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17年	2016年	
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40%	40%	投資控股
匯聚傳媒有限公司(「匯聚傳媒」)	香港	40%	40%	於香港提供廣告服務

附註：上述所有合營企業權益均由萬華媒體之一間附屬公司所持有。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匯聚傳媒與其他合營方之同系附屬公司(「分包商」)訂立分包協議，以管理匯聚傳媒之日常營運，為期三年。每年匯聚傳媒所產生一切虧損將由分包商承擔，而分包商將有權享有匯聚傳媒所產生溢利之若干金額作為服務費。超出該金額之溢利將由匯聚傳媒與分包商平均攤分。

20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2017年	2016年
	千美元	千美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值	346	340

附註：

上市股本證券獲指定為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按照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釐定。於2017年3月31日，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收益淨額7,000美元(2016年：46,000美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1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資產	貸款及 應收賬款 千美元	按公平值 經損益入賬 之資產 千美元	可供出售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3)	-	-	97	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除外)	35,889	-	-	35,88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0)	-	346	-	346
短期銀行存款(附註25)	10,086	-	-	10,0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79,946	-	-	79,946
於2017年3月31日	125,921	346	97	126,3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23)	-	-	97	9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除外)	46,282	-	-	46,282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附註20)	-	340	-	3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5)	140,950	-	-	140,950
於2016年3月31日	187,232	340	97	187,669

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附註27)	53,376	116,11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非金融負債除外)	26,586	35,346
	79,962	151,46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2 存貨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18,935	22,937
製成品	983	932
	19,918	23,869

已確認為支出及計入「已售貨品成本」之原材料及消耗品為51,376,000美元(2016年：61,328,000美元)。

2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及3月31日	97	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會籍債券。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港元列值，而其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貿易應收賬款	35,199	44,144
減：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2,294)	(2,132)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附註(a))	32,905	42,012
按金及預付款項(附註(b))	6,139	6,274
其他應收賬款(附註(b))	2,195	3,383
	41,239	51,669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註：

- (a)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7至120日。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賬款淨額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1至60日	22,320	29,113
61至120日	7,934	9,409
121至180日	1,196	2,140
180日以上	1,455	1,350
	32,905	42,012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馬幣	19,311	25,669
港元	8,872	11,070
加元	2,770	3,311
人民幣	823	878
美元	742	618
其他貨幣	387	466
	32,905	42,012

本集團自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多個行業且不集中於任何特定地區。有關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集中風險可透過本集團龐大之客戶基礎減輕。

本集團僅會與認可及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貿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按持續基準監控所有客戶，以減低本集團產生壞賬之風險。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期視乎業務範圍而定，介乎7日至120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附註(a)：(續)

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為20,356,000美元(2016年：26,312,000美元)，相當於貿易應收賬款淨額結餘約62%(2016年：63%)。此等結餘來自廣泛客戶，而有關客戶均有良好貿易記錄且並無欠款記錄。基於過往經驗及客戶之信貸質素，該等結餘並無減值證據且該等結餘被認為完全可收回。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已逾期但無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淨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逾期：		
1至60日	9,387	12,032
61至120日	1,691	2,016
121至180日	414	630
180日以上	1,057	1,022
	12,549	15,7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其貿易應收賬款減值確認虧損淨額361,000美元(2016年：463,000美元)，另已直接撇銷壞賬439,000美元(2016年：142,000美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主要與處於意外經濟困難之客戶有關，且預計將收回部分應收賬款。該等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及分銷支出」。

於2017年3月31日，2,294,000美元(2016年：2,132,000美元)之貿易應收賬款已過期及全數減值。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2,132	2,064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821	847
於撥備撇銷之應收賬款	(54)	(325)
撥備撥回	(460)	(384)
貨幣匯兌差額	(145)	(70)
於3月31日	2,294	2,132

新增及撥回之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銷售及分銷支出」。計入撥備賬之金額一般於預期不可再收回更多應收賬款時予以撇銷。

本集團持有客戶所提供按金及銀行擔保分別1,622,000美元(2016年：2,716,000美元)及4,916,000美元(2016年：6,415,000美元)，作為賬面值為4,581,000美元(2016年：8,245,000美元)之若干貿易應收賬款之擔保。除此之外，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 (b)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並無逾期或減值。
- (c)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各應收賬款類別之賬面值。

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5,269	41,711
短期銀行存款(到期日為三個月內)	44,677	99,2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946	140,950
短期銀行存款(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10,086	–
	90,032	140,9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銀行存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馬幣	58,824	99,632
港元	17,787	28,503
美元	5,767	5,529
加元	4,399	3,972
人民幣	1,361	1,780
其他	1,894	1,534
	90,032	140,950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78%至3.73%（2016年：1.13%至3.95%）；存款之存期介乎3至184日（2016年：2至91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11,474	13,08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19,110	26,011
預收款項	15,206	13,711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附註37)	844	320
	46,634	53,131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註：

(a)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1至60日	8,820	11,076
61至120日	2,434	1,796
121至180日	91	84
180日以上	129	133
	11,474	13,089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流動		
短期銀行借貸(附註(a))	2,506	790
中期票據(附註(b))	-	57,663
	2,506	58,453
非流動		
中期票據(附註(b))	50,870	57,663
	53,376	116,116

27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附註：

(a) 短期銀行借貸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有抵押	1,636	361
無抵押	870	429
	2,506	790

短期銀行借貸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馬幣	870	308
美元	349	482
港元	1,287	-
	2,506	790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短期銀行借貸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b) 中期票據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2017年2月24日到期之4.58%票據	-	57,663
於2019年2月24日到期之4.80%票據	50,870	57,663
	50,870	115,326

於2014年2月25日，本公司發行兩批面值分別為225,000,000馬幣之中期票據。第一批中期票據之年利率為4.58%並已於2017年2月24日到期。第二批中期票據之年利率為4.80%並將於2019年2月24日到期。

餘下中期票據之賬面值以馬幣計算。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由於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中期票據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公平值乃基於貼現現金流量採用平均年利率4.80%（2016年：4.69%）計量，而中期票據乃分級為公平值級別第二級。

於2017年2月24日，本公司贖回第一批中期票據50,630,000美元（相當於225,000,000馬幣）。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退休福利承擔(附註(a))	773	841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附註29)	442	273
	1,215	1,114
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流動部分	(26)	(83)
	1,189	1,031

附註：

(a) 退休福利承擔指本集團根據以下各項承擔之現值：

- (i) 為香港僱員作出之長期服務金及遣散費承擔(「香港長期服務金/遣散費」)；及
- (ii) 為馬來西亞合資格僱員設立之未撥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馬來西亞計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退休福利承擔之現值	773	841

退休福利承擔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841	771
本期服務成本	50	153
利息成本	3	2
已付退休福利承擔	(63)	(34)
退休福利承擔之重新計量	2	(16)
貨幣匯兌差額	(60)	(35)
於3月31日	773	841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本期服務成本	50	153
利息成本	3	2
計入僱員福利支出之總額(附註13)	53	155

28 其他非流動負債(續)

附註(a)：(續)

所採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於香港長期服務金／遣散費下之承擔：

	2017年	2016年
貼現率	2.0%	2.0%
預期通脹率	2.5%	3.0%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3.5%	3.5%
於該退休計劃之僱主賬戶結餘利息(附註29)	5.0%	5.5%
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僱主賬戶結餘利息	4.0%	4.0%

於馬來西亞計劃下之承擔：

	2017年	2016年
貼現率	4.7%	4.7%
預期通脹率	3.0%	3.5%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7.0%	7.0%

29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本集團設有數個員工退休計劃，其中包括為香港僱員設立之綜合式退休福利計劃(「該退休計劃」)。

(a) 該退休計劃有三類會員：正規會員、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界定福利」)會員

- 正規會員 — 界定供款福利類別，乃按其累計僱主供款及投資盈虧計算。
- 特殊會員 — 福利按薪金及服務年期或累計僱主供款加投資盈虧(取其較高者)計算。
- 界定福利會員 — 福利僅按最終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

正規會員及特殊會員需要為該退休計劃供款，每月供款額為基本月薪之5%。累計會員供款加投資盈虧將連同上述福利於會員離職時支付。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向該退休計劃所作供款為44,000美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續)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

退休金成本乃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評核。退休金成本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令定期成本可於僱員服務年期內攤分。合資格之獨立精算公司韜睿惠悅香港有限公司已採用預計單位貸記法為界定福利計劃作出全面估值，而退休金成本則按該精算公司之意見於綜合損益表支銷。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金額乃按以下各項釐定：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2,402	2,989
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	(2,844)	(3,26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負債淨額	(442)	(273)

計劃資產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2,989	3,986
已付集團供款	49	62
利息收入	33	51
計劃管理開支	(102)	(102)
已付實際福利	(670)	(579)
計劃資產之重新計量	111	(432)
貨幣匯兌差額	(8)	3
於3月31日	2,402	2,989

29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 (續)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 (續)

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變動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3,262	4,124
本期服務成本	93	108
利息成本	35	52
已付實際福利	(670)	(579)
承擔之重新計量	132	(445)
貨幣匯兌差額	(8)	2
	<u>2,844</u>	<u>3,262</u>
於3月31日	2,844	3,262

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本期服務成本	(93)	(108)
利息成本	(35)	(52)
利息收入	33	51
計劃管理開支	(102)	(102)
	<u>(197)</u>	<u>(211)</u>
已計入僱員福利支出內之總退休金成本 (附註 13)	(197)	(211)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負債淨額變動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273)	(138)
已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之總退休金成本 (附註 13)	(197)	(211)
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新計量	(21)	13
已付集團供款	49	62
貨幣匯兌差額	-	1
	<u>(442)</u>	<u>(273)</u>
於3月31日	(442)	(27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29 界定福利計劃負債(續)

(b) 就特殊會員及界定福利會員設立之界定福利計劃(續)

所採用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17年	2016年
貼現率	1.6%	1.1%
預期未來薪酬增長率	3.5%	3.5%
僱主賬戶結餘利息	5.0%	5.5%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其他披露數字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界定福利承擔之現值	(2,844)	(3,262)	(4,124)	(4,530)	(5,236)
計劃資產之公平值	2,402	2,989	3,986	4,479	4,871
負債淨額	(442)	(273)	(138)	(51)	(365)

計劃資產由獨立投資經理管理及投資於信託基金，長期分配基準為約70%投資於股本權益及30%投資於債券及現金。

30 股本及溢價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美元	股份溢價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5年3月31日	1,687,237,241	21,715	54,664	76,379
購回普通股(附註(a))	(1,000)	—*	—*	—*
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	1,687,236,241	21,715	54,664	76,379

* 可忽略

法定普通股股份為2,500,000,000股(2016年：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

30 股本及溢價(續)

附註：

(a)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購回詳情概述如下：

年/月	已購回之 普通股 數目	每股購回價		總購買代價 港元	等值 美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5年8月	1,000	1.15	1.15	1,150	148

31 其他儲備

	股本贖回 儲備 千美元	匯兌變動 儲備 千美元	僱員股份 酬金儲備 千美元	合併儲備 千美元	其他儲備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5年4月1日	183	(8,862)	506	(92,647)	59	(100,761)
貨幣匯兌差額	-	(7,015)	-	-	-	(7,015)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30)	-*	-	-	-	-	-*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本	-	-	-	-	61	61
行使一間上市附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後 重新分類權益部分	-	-	(50)	-	50	-
於2016年3月31日	183	(15,877)	456	(92,647)	170	(107,715)
於2016年4月1日	183	(15,877)	456	(92,647)	170	(107,715)
貨幣匯兌差額	-	(18,551)	-	-	-	(18,551)
於2017年3月31日	183	(34,428)	456	(92,647)	170	(126,266)

* 可忽略

32 保留溢利

(a) 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保留溢利之變動已於第92及9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b) 本公司保留溢利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變動於附註39(b)呈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經營溢利	25,152	42,641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淨額	(7)	(4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淨額(附註16)	(558)	(14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8,681	9,223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7)	1,040	1,09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及撇銷	800	605
存貨減值撥備及撇銷	162	119
股息收入	(15)	(11)
利息收入	(3,189)	(2,8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35	—
商譽減值撥備	3,603	1,9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3)	50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6	—
退休金成本 — 界定福利計劃	197	211
退休福利承擔	53	15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5,967	53,04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958	15,1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192	4,96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57)	(5,67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40,160	67,463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包括：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 賬面淨值(附註15)	33	8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	3	(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6	34
無形資產 — 賬面淨值(附註17)	16	—
出售無形資產之虧損	(16)	—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

34 資產抵押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銀行信貸。

35 或然事項

本集團旗下數間成員公司面臨數項涉及索賠之誹謗訴訟。本集團已對該等指控作出強力抗辯。儘管於此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當日，訴訟之最終裁決仍未能確定，惟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最終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獲批准及已訂約	192	280
已獲批准但未訂約	390	938
	582	1,218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以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協議租賃多個辦公室。大部分租賃協議之租期介乎1至5年，並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值租金重續。

於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本集團就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而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1年內	1,905	1,813
1年以後但5年內	1,102	1,084
5年以後	388	517
	3,395	3,41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7 關連人士交易

(a) 與關連人士之交易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白報紙(附註(a))	11,984	12,925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附註(a))	86	77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蜜糖(附註(a))	63	–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機票(附註(a))	50	34
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汽車(附註(a))	25	–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汽車保費(附註(a))	–	1
向一間關連公司銷售舊報紙及雜誌之廢料(附註(a))	(1,382)	(1,517)
向一間聯營公司提供會計服務	(112)	(78)
向關連公司提供機票及住宿安排服務(附註(a))	(42)	(36)
向關連公司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附註(a))	(16)	(12)
向關連公司收取之廣告收入(附註(a))	(4)	(21)
向一間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附註(a))	(4)	–
向一間合營企業收取之內容提供收入	(1)	(66)

附註：

(a) 本公司若干股東及董事為此等關連公司之股東及／或董事。

(b) 上述所有交易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有關金額已按訂約各方雙互協定之預定價格計算。

37 關連人士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層酬金

主要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行政委員會成員，部分成員為本公司董事。就主要管理層所提供僱員服務已付或應付予之酬金載列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董事袍金、基本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439	2,66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40	157
	2,579	2,825

(c) 與關連人士之年終結餘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7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附註(a))	(871)	(320)

附註：

(a)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主要來自向一間關連公司購買白報紙，有關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d) 最終控股方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方為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彼為集團執行主席，並為於2017年3月31日持有本公司總計52.40%權益之控股股東。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於本公司所持有權益之詳情載於第79頁(i)段「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已發行／註冊股本	實際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翠明假期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服務
翠明假期(北美)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投資控股
Holgain Limited	20 港元	100%	物業投資
建明印刷有限公司	10,000 港元	100%	提供印刷服務
世華數碼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數碼多媒體業務
共創媒體有限公司	101 港元	73.01%	雜誌廣告及經營
世華網絡廣告有限公司	100 港元	73.01%	媒體經營
明報網站有限公司	2 港元	97.78%	互聯網相關業務
明報教育出版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	數碼多媒體業務及書籍出版
明報集團有限公司	1,000,000 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提供管理服務
明報雜誌有限公司	1,650,000 港元	73.01%	出版及發行雜誌
明報報業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期刊
明報出版社有限公司	10 港元	100%	出版及發行書籍
上騰制作有限公司	3,000,003 港元	51.11%	藝人及活動管理
亞洲週刊有限公司	9,500 港元	100%	出版及發行雜誌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及經營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實繳已發行／註冊股本	實際股本		主要業務
		權益		
中國報有限公司	4,246,682 馬幣	99.75%		出版報章及提供印刷服務
光明日報私人有限公司	4,000,000 馬幣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世華多媒體有限公司	16,500,000 馬幣	100%		提供電子商貿及多媒體服務及籌辦活動
MCIL Business Incubation Sdn Bhd (前稱 Media Communications Sdn Bhd)	100,000 馬幣	100%		提供電子商貿服務
姆祿報業私人有限公司	500,000 馬幣	100%		發行報章以及提供編輯及廣告服務
南洋報業控股有限公司	79,466,375 馬幣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雜誌、投資控股及出租物業
Nanyang Press Marketing Sdn Bhd	1,000,000 馬幣	100%		提供報章之營銷及發行服務
南洋商報私人有限公司	60,000,000 馬幣	100%		出版報章及雜誌
星洲互動私人有限公司	25,000,000 馬幣	100%		投資控股
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151,467,497 馬幣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雜誌、提供印刷及電子商貿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c) 於2017年3月31日，本公司在香港及馬來西亞以外地區註冊成立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實際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北京萬華廣告有限責任公司(附註(ii))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0元	73.01%	經營雜誌
北京萬華共創廣告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0元	73.01%	經營雜誌廣告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	中國／中國	人民幣3,000,000元	73.01%	經營雜誌
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 維爾京群島」)／香港	1港元	100%	投資控股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Canada), Inc.	加拿大／加拿大	530,000加元	100%	提供旅遊及與旅遊有關 服務
Delta Tour & Travel Services, Inc.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美國	300,500美元	100%	提供旅遊及與 旅遊有關服務
First Collecti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世華傳訊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港元	73.01%	投資控股
明報企業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開曼群島」)／ 香港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Finan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10美元	73.01%	特許商標
Ming Pao Holding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加拿大	1加元	100%	投資控股
Ming Pao Holdings (USA) Inc.	美國／美國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38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續)

(c)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實繳已發行／ 註冊股本	實際股本 權益	主要業務
Ming Pao Investment (USA) L.P.	美國／美國	150,150美元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期刊
Ming Pao Newspapers (Canada) Limited	加拿大／加拿大	11加元	100%	出版及發行報章及期刊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香港	400,900港元	73.01%	投資控股
One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香港	200美元	73.01%	投資控股
PT Sinchew Indonesia	印尼／印尼	1,500,000美元	80%	作為報章分銷代理
Sinchew (USA) Inc.	美國／美國	200美元	100%	出租物業
台灣萬華媒體有限公司	台灣／台灣	1,000,000新台幣	73.01%	雜誌出版

附註：

- (i) 北京新時代潤誠科技諮詢有限公司(「新時代潤誠科技」)為一名中國公民合法持有之中國內地當地企業，於中國內地從事雜誌營運。本集團與新時代潤誠科技之合法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使本集團擁有新時代潤誠科技在決策、經營及融資活動之最終控制權。本集團有權享有新時代潤誠科技所產生絕大部分經營溢利及剩餘利益。特別是根據合約安排，新時代潤誠科技之合法持有人須將新時代潤誠科技之權益按本集團要求以事先協定之象徵式代價轉讓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指定人士。此外，本集團可透過徵收服務及顧問費收取來自新時代潤誠科技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新時代潤誠科技之合法持有人亦已將新時代潤誠科技之擁有權抵押予本集團。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視新時代潤誠科技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新時代潤誠科技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於2017年3月31日，新時代潤誠科技之資產總值為48,000美元(2016年：88,000美元)，佔本集團資產總值0.02%(2016年：0.02%)。

- (ii) 該等附屬公司因當地法規而未能採用與本集團相同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故該等附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為12月31日。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均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重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要部分。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篇幅過於冗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310,256	351,68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賬款		44	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	81
		128	12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2,744	2,762
銀行及其他借貸		-	57,663
		2,744	60,425
流動負債淨值		(2,616)	(60,2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7,640	291,38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1,715	21,715
股份溢價		54,664	54,664
其他儲備	(a)	(44,477)	(17,894)
保留溢利	(b)	224,868	175,237
權益總額		256,770	233,72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50,870	57,663
		307,640	291,385

公司財務狀況表已於2017年5月29日經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董事

張裘昌
董事

39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a) 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其他儲備之變動如下：

	股本贖回儲備 千美元	匯兌變動儲備 千美元	實繳盈餘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於2015年4月1日	183	(31,964)	26,228	(5,553)
貨幣匯兌差額	-	(12,341)	-	(12,341)
購回普通股股份(附註30)	-*	-	-	-*
於2016年3月31日	183	(44,305)	26,228	(17,894)
於2016年4月1日	183	(44,305)	26,228	(17,894)
貨幣匯兌差額	-	(26,583)	-	(26,583)
於2017年3月31日	183	(70,888)	26,228	(44,477)

* 可忽略

本公司實繳盈餘於本公司發行股份以換取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時產生，並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面值與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實繳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就集團而言，實繳盈餘已被重新分類列入相關附屬公司儲備內。

(b) 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保留溢利之變動如下：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於4月1日	175,237	175,419
年度溢利	65,828	16,690
已付2015/2016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0.600美仙(2014/2015年度：0.500美仙)	(10,123)	(8,436)
已付2016/2017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0.360美仙(2015/2016年度：0.500美仙)	(6,074)	(8,436)
於3月31日	224,868	175,23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40 建議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8月1日之公布(「首份公布」)及2017年3月1日之公布(「後續公布」)，董事會宣布，於2016年7月22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mwell Investment Limited(「Comwell」，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青島西海岸控股(國際)有限公司(「青島西海岸」，作為買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股份轉讓協議」)，據此，Comwell有條件同意出售而青島西海岸有條件同意購入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萬華媒體」)之股份292,700,000股，相當萬華媒體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3.01%(「建議出售事項」)。青島西海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中國國有企業青島西海岸發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轉讓協議須待股份轉讓協議所訂明先決條件達成(或在適當情況下獲青島西海岸豁免)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若干協議(「先決條件協議」)已簽立並成為無條件。誠如後續公布所載，本公司宣布先決條件協議之所有條款已於2017年2月28日落實。

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8日之公布(「延後公布」)，董事會宣布，Comwell與青島西海岸於2017年3月28日訂立第四份補充協議，將股份轉讓協議之最後截止日期進一步延後至2017年6月30日。有關詳情請參閱首份公布、後續公布及延後公布。

建議出售事項對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已變現及未變現保留溢利／(累計虧損)之披露

下列已變現及未變現保留溢利之分析乃根據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頒布之特別事務指引第1號《根據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於披露資料內釐定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並按照馬來西亞證交所之指示編製。

	本集團		本公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美元	於2016年 3月31日 千美元
保留溢利總額：				
已變現	272,018	271,806	224,868	175,237
未變現	(6,258)	(8,903)	-	-
	265,760	262,903	224,868	175,237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				
已變現	(868)	(1,303)	-	-
減：綜合調整	(21,311)	(17,240)	-	-
綜合財務狀況表／財務狀況表所載保留溢利	243,581	244,360	224,868	175,237

上述已變現及未變現保留溢利之披露僅為遵守馬來西亞證交所指令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此之外不應作任何其他用途。

補充遵規資料

法定聲明

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定第4A.16段

本人，傅淑娟，為主要負責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財務管理之人士，謹此莊嚴及摯誠地宣布，就本人所深知及確信，載於第88至165頁之財務報表及補充資料乃屬正確，且在認真作出此項莊嚴之聲明時，即代表以上財務報表乃屬真實，並依據香港法例第11章《宣誓及聲明條例》作出。

於2017年5月29日

在香港

簽署及莊嚴聲明

傅淑娟

公證人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02,586	349,126	429,140	468,728	477,8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156	26,649	31,429	48,236	56,678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0.90	1.58	1.86	2.86	3.36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於3月31日				
	2017年 千美元	2016年 千美元	2015年 千美元	2014年 千美元	2013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266	114,596	126,909	144,308	150,935
投資物業	14,587	15,451	15,943	17,144	17,579
無形資產	43,231	53,516	59,004	72,920	77,9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6	300	723	1,455	1,674
以權益法計算之投資	731	749	796	2,956	3,142
非流動資產	155,041	184,612	203,375	238,783	251,238
流動資產	153,765	218,328	219,441	224,035	227,849
流動負債	(50,810)	(115,538)	(73,216)	(86,918)	(250,705)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102,955	102,790	146,225	137,117	(22,85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57,996	287,402	349,600	375,900	228,382
非控股權益	(3,621)	(5,703)	(6,361)	(7,237)	(6,939)
銀行及其他借貸—非流動部份	(50,870)	(57,663)	(121,506)	(137,804)	—
遞延所得稅負債	(8,622)	(9,981)	(11,138)	(12,306)	(13,10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89)	(1,031)	(851)	(741)	(1,3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93,694	213,024	209,744	217,812	207,006

附加資料

綜合損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營業額	1,338,338	1,544,184
已售貨品成本	(839,326)	(953,550)
毛利	499,012	590,634
其他收入	38,498	40,27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486)	690
銷售及分銷支出	(247,839)	(262,518)
行政支出	(136,844)	(145,906)
其他經營支出	(24,158)	(25,914)
	127,183	197,257
商譽減值撥備	(15,936)	(8,656)
經營溢利	111,247	188,601
融資成本	(21,283)	(23,566)
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	1,924	363
除所得稅前溢利	91,888	165,398
所得稅支出	(33,544)	(49,860)
年度溢利	58,344	115,538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7,035	117,869
非控股權益	(8,691)	(2,331)
	58,344	115,53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馬仙)	3.98	6.99
攤薄(馬仙)	3.98	6.99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美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馬幣呈列之附加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7年3月31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4.4230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年度溢利	58,344	115,53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81,109)	(29,382)
不會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承擔之重新計量	(102)	128
除稅後之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81,211)	(29,254)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2,867)	86,28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57)	88,863
非控股權益	(9,010)	(2,579)
	(22,867)	86,284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美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馬幣呈列之附加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7年3月31日之匯率每1美元兌4.4230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附加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5,785	506,858
投資物業	64,518	68,340
無形資產	191,211	236,70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0	1,327
以權益法計算之投資	3,233	3,313
	685,747	816,539
流動資產		
存貨	88,098	105,57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29	429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金融資產	1,531	1,50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82,400	228,532
可收回所得稅	9,434	6,205
短期銀行存款	44,61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601	623,422
	680,103	965,66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6,262	234,998
所得稅負債	7,271	17,12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084	258,538
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流動部分	115	367
	224,732	511,024
流動資產淨值	455,371	454,6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1,118	1,271,1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3月31日	
	2017年	2016年
	千馬幣	千馬幣
	(附註)	(附註)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96,045	96,045
股份溢價	241,779	241,779
其他儲備	(558,474)	(476,423)
保留溢利	1,077,360	1,080,805
	856,710	942,206
非控股權益	16,016	25,225
權益總額	872,726	967,431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25,000	255,043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134	44,146
其他非流動負債	5,258	4,560
	268,392	303,749
	1,141,118	1,271,180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美元。於2017年3月31日以馬幣呈列之附加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7年3月31日之相同匯率每1美元兌4.4230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附加資料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馬幣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馬幣 (附註)	股份溢價 千馬幣 (附註)	其他儲備 千馬幣 (附註)	保留溢利 千馬幣 (附註)	總計 千馬幣 (附註)	非控股權益 千馬幣 (附註)	
於2015年4月1日之結餘	96,045	241,779	(445,666)	1,035,539	927,697	28,135	955,832
全面收益／(虧損)							
年度溢利／(虧損)	-	-	-	117,869	117,869	(2,331)	115,53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	-	(31,027)	1,884	(29,143)	(239)	(29,382)
不會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承擔之重新計量	-	-	-	137	137	(9)	128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31,027)	2,021	(29,006)	(248)	(29,254)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31,027)	119,890	88,863	(2,579)	86,284
與擁有人之交易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本公司擁有人出資							
及應佔分派總額							
購回普通股	-*	-*	-*	-	-*	-	-*
已付2014/2015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37,312)	(37,312)	-	(37,312)
已付2015/2016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37,312)	(37,312)	-	(37,312)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	-	-	(74,624)	(74,624)	-	(74,624)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本	-	-	270	-	270	345	615
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4/2015年度中期股息	-	-	-	-	-	(35)	(35)
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5/2016年度中期股息	-	-	-	-	-	(22)	(22)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4/2015年度末期股息	-	-	-	-	-	(619)	(61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270	(74,624)	(74,354)	(331)	(74,685)
於2016年3月31日之結餘	96,045	241,779	(476,423)	1,080,805	942,206	25,225	967,431

* 可忽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權益總額 千馬幣 (附註)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馬幣 (附註)	股份溢價 千馬幣 (附註)	其他儲備 千馬幣 (附註)	保留溢利 千馬幣 (附註)	總計 千馬幣 (附註)	非控股權益 千馬幣 (附註)	
於2016年4月1日之結餘	96,045	241,779	(476,423)	1,080,805	942,206	25,225	967,431
全面收益/(虧損)							
年度溢利/(虧損)	-	-	-	67,035	67,035	(8,691)	58,344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匯兌差額	-	-	(82,051)	1,269	(80,782)	(327)	(81,109)
不會於隨後時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退休福利承擔之重新計量	-	-	-	(110)	(110)	8	(102)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82,051)	1,159	(80,892)	(319)	(81,211)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82,051)	68,194	(13,857)	(9,010)	(22,867)
與擁有人之交易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本公司擁有人 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已付2015/2016年度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44,774)	(44,774)	-	(44,774)
已付2016/2017年度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26,865)	(26,865)	-	(26,865)
本公司擁有人出資及應佔分派總額	-	-	-	(71,639)	(71,639)	-	(71,639)
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5/2016年度 中期股息	-	-	-	-	-	(22)	(22)
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已付2016/2017年度 中期股息	-	-	-	-	-	(177)	(177)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	-	(71,639)	(71,639)	(199)	(71,838)
於2017年3月31日之結餘	96,045	241,779	(558,474)	1,077,360	856,710	16,016	872,726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美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馬幣呈列之附加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7年3月31日之相同匯率每1美元兌4.4230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附加資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千馬幣 (附註)	2016年 千馬幣 (附註)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177,628	298,388
已付利息	(22,301)	(22,482)
已繳所得稅	(47,583)	(53,478)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107,744	222,42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900)	(12,437)
購入無形資產	(2,371)	(2,2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59	150
原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之短期銀行存款增加	(44,610)	-
已收利息	14,105	12,429
已收股息	2,061	624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36,556)	(1,44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615
已付股息	(71,639)	(74,624)
一間非上市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199)	(57)
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向非控股權益支付之股息	-	(619)
收取銀行及其他借貸所得款項	25,158	10,407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	(241,385)	(49,206)
融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288,065)	(113,4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216,877)	107,498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23,422	524,6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調整	(52,944)	(8,731)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3,601	623,422

附註：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美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馬幣呈列之附加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已按2017年3月31日之相同匯率每1美元兌4.4230馬幣換算為馬幣，惟僅供參考之用。該換算不應視為有關美元數額已實際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馬幣。

股權分析

於2017年6月20日

法定股本	:	250,000,000 港元，分為 2,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已發行及實繳股本	:	168,723,624.10 港元
股份類別	: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投票權	:	每股普通股一票

持股量之分析

持股量	股東人數	股東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1 至 99	595	6.05	26,347	—*
100 至 1,000	1,316	13.37	910,579	0.05
1,001 至 10,000	5,362	54.49	25,256,993	1.50
10,001 至 100,000	2,219	22.55	64,676,683	3.83
100,001 至少於已發行股份 5%	346	3.52	978,230,484	57.98
已發行股份 5% 及以上	2	0.02	618,135,155	36.64
總計	9,840	100.00	1,687,236,241	100.00

* 可忽略

董事權益

(a) 本公司

董事姓名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7,109,058	5.16	798,478,690 ⁽¹⁾	47.32
			11,495,034 ⁽²⁾	0.68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1,144,189	0.66	252,487,700 ⁽³⁾	14.96
張裘昌先生	2,141,039	0.13	—	—
梁秋明先生	80,000	—*	—	—
張聰女士	2,654,593	0.16	653,320 ⁽⁴⁾	0.04
			1,023,632 ⁽⁵⁾	0.06

* 可忽略

股權分析

於2017年6月20日

董事權益(續)

(b) 附屬公司 —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⁸⁾	
	股份數目	佔萬華媒體 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萬華媒體 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	—	292,700,000	73.01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	—	292,700,000	73.01
張聰女士	26,000	0.01	—	—

於主要股東名冊中之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直接權益		間接權益 ⁽⁸⁾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87,109,058	5.16	798,478,690 ⁽¹⁾ 11,495,034 ⁽²⁾	47.32 0.68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11,144,189	0.66	252,487,700 ⁽³⁾	14.96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326,463,556	19.35	—	—
Conch Company Limited	252,487,700	14.96	—	—
常茂有限公司	1,902,432	0.11	477,025,055 ⁽⁶⁾	28.27
Seaview Global Company Limited	—	—	252,487,700 ⁽⁷⁾	14.96

附註：

- (1) 藉著持有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Conch Company Limited、益思私人有限公司、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Madigreen 私人有限公司、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常茂有限公司及張道賞企業私人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
- (2) 藉著彼之家族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
- (3) 藉著持有 Conch Company Limited 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
- (4) 藉著持有 TC Blessed Holdings Sdn Bhd 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
- (5) 藉著彼之配偶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
- (6) 藉著持有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益思私人有限公司、Madigreen 私人有限公司、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及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
- (7) 藉著持有 Conch Company Limited 之權益而被視為擁有權益。
- (8) 上文所呈列本公司董事及股東之間接權益乃根據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計算。

按存管處或股東名冊記錄之三十(30)大證券賬戶持有人

		佔已發行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普通股百分比	
1	Progresif Growth Sdn Bhd	326,463,556	19.35
2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291,671,599	17.29
3	益思私人有限公司	75,617,495	4.48
4	Citigroup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Exempt An for AIA Bhd)	72,604,790	4.30
5	Citigroup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71,494,317	4.24
6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	67,109,058	3.98
7	德信立企業私人有限公司	65,319,186	3.87
8	領袖時代私人有限公司	62,300,000	3.69
9	Madigreen 私人有限公司	52,875,120	3.13
10	Kinta Hijau Sdn Bhd	34,750,000	2.06
11	Cimsec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CIMB Bank for Nustinas Sdn Bhd (MQ0516))	32,242,064	1.91
12	Raya Abadi Sdn Bhd	25,124,065	1.49
13	Suria Kilat Sdn Bhd	23,429,297	1.39
14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PAR 1))	23,402,491	1.39
15	HLB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丹斯里拿督張曉卿爵士之已抵押證券戶口)	20,000,000	1.19
16	Amanahraya Trustees Berhad (Public Ittikal Sequel Fund)	18,784,100	1.11
17	Globegate Alliance Sdn Bhd	16,750,000	0.99
18	柏爾沙達再也私人有限公司	15,565,060	0.92
19	常青(砂)私人有限公司	15,536,696	0.92
20	UOB Kay Hian Nominees (Tempatan) Sdn Bhd (Pledged Securities Account for Insan Anggun Sdn Bhd)	13,330,500	0.79
21	Hong Leong Assurance Berhad (作為實益擁有人(Life Par))	13,071,900	0.77
22	DB (Malaysia) Nominee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Exempt An for Deutsche Bank AG Singapore (Maybank SG PWM))	11,144,189	0.66
23	Pertumbuhan Tiasa Sdn Bhd	10,230,945	0.61
24	Amanahraya Trustees Berhad (Public Islamic Select Treasures Fund)	10,219,000	0.61
25	WONG Yiing Ngiik 女士	10,126,000	0.60
26	Insan Anggun Sdn Bhd	9,999,442	0.59
27	Roseate Garland Sdn Bhd	7,881,117	0.47
28	張昌恩先生	7,386,037	0.44
29	Malaysia Nominees (Tempatan) Sendirian Berhad (Great Eastern Life Assurance (Malaysia) Berhad (LGF))	7,062,600	0.42
30	常青東南亞私人有限公司	6,532,188	0.39
		1,418,022,812	84.04

物業清單

於2017年3月31日

本集團所持10項最高賬面淨值之土地及樓宇如下：

	地點	購入年份	年期／租期屆滿	概述	概約面積 (平方呎)	概約樓齡	賬面值 千美元
1	No. 1, Jalan SS7/2, 47301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1994年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及 廠房大樓	269,892	23年	8,612
2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008年	租用業權／2059年	辦公大樓	150,470	8年	7,406
3	No. 76, Jalan Universiti,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001年	租用業權／2063年	印刷廠	151,769	12年	5,543
4	No. 25, Rawang Integrated Industrial Park, Jalan Batu Arang, 48000 Raw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002年	永久業權	辦公大樓及單層 廠房大樓	132,000	22年	4,001
5	No. 37-06, Prince Street, Flushing NY 11354, USA	2012年	永久業權	商業大廈	3,938	13年	3,480
6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1樓1-16室	1992年	租用業權／2047年	倉庫	33,232	25年	2,873
7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地下1-7室	1992年	租用業權／2047年	工業	17,857	25年	2,634
8	Lot 22, Jalan Sultan Mohamed 4, Taman Perindustrian Bandar Sultan Sulaiman, 42000 Pelabuhan Klang Utar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012年	租用業權／2105年	倉庫	77,024	22年	2,577
9	No. 76 Jalan Universiti, Seksyen 13,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2001年	租用業權／2063年	辦公大樓	40,500	26年	2,498
10	No. 31, Jalan Lima, Off Jalan Chan Sow Lin, 55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1990年	租用業權／2066年	辦公大樓及 廠房大樓	46,866	9年	2,380

第二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i)星洲媒體集團有限公司·文化廳·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及(ii)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十五樓舉行第二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議程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第1項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支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合共286,000美元。 第2項普通決議案
3. 重選下列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之董事：
 - i. 拿督斯里張翼卿醫生 第3項普通決議案
 - ii. 梁秋明先生 第4項普通決議案
 - iii. 俞漢度先生 第5項普通決議案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第6項普通決議案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5. 普通決議案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留任

「動議待通過第5項決議案後，謹此授權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累計超過九(9)年之俞漢度先生根據馬來西亞2012年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繼續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第7項普通決議案

6. 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新就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之新股東授權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條文，與日期為2017年7月13日致股東通函A部第2節所列該等指定類別之關連方訂立屬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該等交易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業務中必需之交易，並於日常業務中按不較公眾人士一般獲得之條款有利而訂立，且無損本公司少數股東之利益；

第8項普通決議案

第二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動議有關批准僅於以下最早時限前繼續有效：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建議股東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授權；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批准當日。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他們認為就致使本普通決議案擬進行及／或授權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適當或必要之一切步驟及作出一切行動及簽立契據。」

7. 普通決議案

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

「**動議**於根據馬來西亞2016年公司法(「公司法」)所訂規則、規例及法令、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機構之規定以及不時生效或修訂之批准，以及在下文(a)段之規限下，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馬來西亞證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之利益而言屬適當、必需及合宜之條款及條件，購回董事不時釐定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普通股，惟：

第9項普通決議案

- (a) 根據上文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b) 本公司就購回其股份所分配資金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上述購回時本公司之保留溢利及股份溢價儲備之總額；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力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即時生效，並於有關期間內一直有效。

第二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通過股份購回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有關授權將告失效，除非在該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重續有關授權（不論為無條件重續或受條件所限）；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動議待本公司完成購回其本身股份後，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5)條註銷全部所購回股份及／或根據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以公司法、規例及法令可能准許或訂明之任何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及**動議**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所有必需或合宜之步驟，以全權實行、落實或致使上述購回股份生效，以符合有關當局可能施加之任何條件、修改、決議、變動及／或修訂（如有），以及採取董事可能認為就本公司最佳利益而言屬適當及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8. 普通決議案

發行新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第10項普通決議案

第二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基於其他原因)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但不包括(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iii)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或(iv)依據任何有關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他們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宜之豁除或其他安排)。」

第二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普通決議案

有關擴大發行新股份一般授權之建議一般授權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10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9項決議案獲得之授權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惟有關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任何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本公司較少或較多股份數目，則該總數可予調整）。」

第11項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羅玉娟
湯琇珺
聯席公司秘書

2017年7月1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除非該股東指明各受委代表將代表之持股比例，否則有關委任將屬無效。
2. 按馬來西亞1991年證券業(中央存管處)法之定義屬法定代理人之本公司股東，可就其持有之每個證券賬戶(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於上述證券賬戶屬進賬賬目)委任最少一(1)名(但不多於兩名)受委代表。當本公司一名股東為一名授權代理人並於一個證券賬戶(「綜合賬戶」)中為多名實益擁有人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則該名授權代理人就其持有之每個綜合賬戶可委任之受委代表數目應不受限制。
3. 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本公司將於2017年8月7日(星期一)至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香港股東之股份過戶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17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馬來西亞股東方面，馬來西亞之託管人須持有於2017年8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前就股份過戶而過戶至託管人證券賬戶之股份方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有意要求將名下股份於馬來西亞過戶處與香港過戶處之間互相轉移之股東務請注意，轉移要求將於2017年8月7日(星期一)至2017年8月1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受理。

第二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馬來西亞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處,地址為Unit 32-01, Level 32, Tower A, Vertical Business Suite,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或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Unit G-3, Ground Floor, Vertical Podium, Avenue 3, Bangsar South, No. 8, Jalan Kerinchi, 59200 Kuala Lumpur, Malaysia; 或(ii)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方為有效。
5. 特別事項之說明附註:
- (a) 就建議第7項普通決議案而言,為符合馬來西亞2012年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任期累計超過九年之俞漢度先生之獨立身分,並建議彼繼續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理由如下:
- (i) 彼已符合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身分之所有規定,並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及馬來西亞證交所上市規定第1.01段向本公司提供有關獨立身分之年度確認書。概無跡象顯示其任期對其獨立身分有任何影響;
- (ii) 彼於審核及金融方面擁有專業知識,並於企業管治及規管事宜方面擁有深入知識。彼勇於承擔並擁有豐富經驗,就董事會作出知情公正決策時提供客觀、獨立判斷及公正意見;及
- (iii) 彼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審慎行事,以適當技能及能力履行職務,為董事會作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決策提供獨立判斷及深入意見。
- (b) 建議第8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賦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權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對關連方而言不較一般向公眾人士所提供者有利),與關連方訂立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常運作而言屬必要之收入或交易性質之經常性關連方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7年7月13日致股東之通函。
- (c) 第9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建議更新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隨附於本年報,日期為2017年7月13日致股東之通函。
- (d) 本公司並無根據發行及配發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有關一般授權乃於2016年8月12日舉行之第二十六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並將於2017年8月11日舉行之第二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第二十七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10項普通決議案徵求重續此項授權。

建議第10項普通決議案如獲通過,將授權董事可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發行及配發最多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此舉乃避免為批准該等股份發行而召開股東大會涉及之任何延誤及成本。除非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否則該項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一般授權如獲通過,將讓本公司董事可靈活地配發及發行股份,以進行任何可能進行之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配售股份以籌集資金作日後投資、營運資金及/或收購用途。



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

馬來西亞

No. 19, Jalan Semangat, 4620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電話: (603) 7965 8888 傳真: (603) 7965 8689

香港

香港柴灣嘉業街18號明報工業中心A座15樓

電話: (852) 2595 3111 傳真: (852) 2898 2691

www.mediachinese.com

